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葉錫安議員，J.P.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經濟司韋立新先生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	217/92
行政訓示關於獲准進入立法局 範圍人士及其行爲須受的管制.....	227/92
1917 至 1991 年皇室訓令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關於立法局 1991 至 92 年度會期終結事.....	228/92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5 號) 令 .....	229/92
1992 年修正錯誤（第 3 號）令 .....	230/92
1992 年泳灘（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31/92
1992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32/92
1992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 (第 2 號) 附例 .....	233/92
1992 年公眾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 (第 2 號) 附例 .....	234/92
1992 年運動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35/92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93)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一年年報
- (94)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95) 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96)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  
第十八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  
一九九二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八號報告書

(97) 戴麟趾康樂基金信託人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報告書

(98)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及帳目報告

(100)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瑟信託基金報告

(101)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報告

(102)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四份年報  
一九九二年六月

(103)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帳目結算表

## 議員致辭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本人很高興能向各位介紹一下今天提交立法局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一年工作年報。

現任廉政專員區亮賢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底才履新，接替謝法新先生。首先，本人想覆述區亮賢先生在年報中對謝法新先生由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過去三年英明領導的讚譽。他說謝法新先生一向備受廉署同寅尊敬；對於廉署的專業水平和高效率，區亮賢先生毫不感到意外。

區亮賢先生指出，廉署的成就實有賴社會人士對它的信任、信心和誠意支持，而廉署得到他們信任和大力支持的事實可見於以下幾方面：(第一)日理萬機的社會賢達在百忙中仍願意接受邀請，參與廉署各諮詢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第二)市民踴躍參加廉署的倡廉活動，而這類活動是在社區組織主動協助下設計和推行的；(第三)市民在發現他們認為應由廉署進行調查的活動時，都會挺身舉報。

廉政公署執行處對所有可追查的貪污指控，不論來源，都克盡職守進行調查。一九九一年接獲的可追查舉報共 1759 宗，是廉署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這數字反映出市民對廉署充滿信心，越來越願意表明身份，盡其所能協助廉署追緝貪污份子。由於接獲的可追查舉報數字有增，執行處在九一年度的個案量亦高達 930 宗。九一年接獲的 1759 宗可追查舉報，其中有 224 宗是觸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選舉罪行。整體而言，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佔廉署接獲舉報總數的 57%；但若減去有關選舉舞弊的指控，九一年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數字則較九零年略為減少。

執行處在一九九一年共檢控了 334 人，定罪率約為 80%，仍保持非常良好的成績；此外，另有 86 人接受廉署正式警誡。

除進行審查和監察工作外，防止貪污處透過其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繼續應私營機構的請求，就如何防止貪污和詐騙提供保密和免費的內部審核服務。九一年內，該處共接獲 205 宗諮詢，並曾為 193 家機構提供協助。這些委託人包括工業、商業、福利和教育機構，其中以從事製造業和貿易所佔比率最大；所提供的意見大多涉及採購、存貨管理、現金收存、銷售和賬目管理。

社區關係處九一年內為一般市民和某些特選行業進行了一項緊密的教育計劃。該計劃以工商界為工作重點，是由於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近年來佔了舉報總數的五成。透過探訪、聚會、研習班、研討會和直接郵遞方法，該處鼓勵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在防止貪污問題上起帶頭作用。年內另一項特別工作，是藉著一個多元媒介宣傳運動和一連串簡報會，提醒各選舉候選人、競選代理人以及選民切勿從事選舉舞弊。此外，該處又於選舉期內設立熱線電話，解答市民的查詢。

副主席先生，廉政專員在其一年回顧中，熱烈讚揚廉署人員憑著一貫的勤奮和忠誠，在過去一年取得重大成就。本人謹代表在各方面鼎力支持廉政公署的社會人士，聯同區亮賢先生向廉署全體同寅致意。

## 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現時臨時機場管理局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及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過去一年，臨時機場管理局工作非常積極，成績美滿。我們看到機場計劃由概念進展到詳細設計，其中一些更是進展至工地施工階段。特別是：

— 機場總綱計劃在本年一月完成；

- 赤鱲角早期工程的原訂範圍已完工，工程範圍亦已擴大，因而把這些早期工程與主要的土地開拓工程之間的差距，盡量縮至最小；
- 客運大樓的詳細設計合約，經已批出。有關顧問剛完成一項綜合檢討，證實總綱計劃所採用的原則是可接受的，並在董事局同意之下，釐訂建築費用的控制預算，而該預算並不超越董事局原訂的預算；
- 主要土地開拓合約的投標，現正接受評估。在調整原來的投標處理方法後，大部份投標報價，現時都在預算以內。這反映出臨時機場管理局把成本維持在預算之內的決心；及
- 開始預審那些有意發展飛機維修與工程及貨運設施的私營機構。

上述各項成就，都是由這個成立不久而不斷擴大的機構完成，這個機構在本年三月底約有全職人員 200 名，若非管理當局和董事局有無比幹勁，去應付如此重大計劃所帶來的挑戰，上述種種成就，絕對無法可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完成。

這份年報，應該是這個臨時機構發表的最後一份報告，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本局提交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機場管理局所接管的，將是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一項進展良好的計劃。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十八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 一九九二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八號報告書**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全人，對委員會成員吳明欽先生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痛；雖然吳先生未有和我們一同審議本報告所處理的事項，但他過去着實對委員會的工作有所貢獻。

今天在席上提交的委員會第十八號報告書，載述委員審議核數署署長一份報告後達致的結論，該報告臚列去年十月至本年二月間各項衡工量值的研究工作的結果。

副主席先生，我擬在此重申一點，就是委員會的職責並非以惡意刁難或懲罰性為出發點，而是要與政府當局研究核數署署長的報告內提出的問題，汲取過去的教訓，為日後更加善用公帑提出建議。為此，我擬特別指出下列各項尤為委員會關注的問題。

首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極難對付那些根據舊長俸計劃退休並重新受僱於公營機構的支取長俸人員實行暫停發放長俸的政策，因為根據法例，這些退休公務員可拒絕接納暫停支

取長俸的安排；然而，根據新長俸計劃退休或再受僱為公務員的人士卻沒有此項權利。委員會認為這種差別待遇應盡早消除，並促請政府與有關的資助機構聯絡，務求採取有效措施，全面實施暫停發放長俸的現行政策。

對於勞工處工傷賠償組未能達致利用電腦處理日常工作以節省人手的預期目標，委員會亦表示關注。委員會認為在規劃及設計電腦化計劃期間，資訊科技署應與使用其服務的部門緊密合作，提供適當的專家意見，俾能擬訂可節省最多人手的合適計劃。另一方面，財政科應充分考慮使用服務部門的要求，不應為求達致短期目標而將計劃的規模縮減。畢竟，在某一財政年度節省了金錢，可能導致未來財政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使用服務部門在採納電腦化建議前，應首先確定預計可節省的人手數目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電腦化計劃一經批准實施，各有關方面應致力達致預期的節省人手目標。

副主席先生，儘管當局的運作存有上述問題，但以我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 10 多年所見，確實認為政府現時已較過去更能逐漸致力提高效率及改善施政措施。雖然從沒有人可以誇言世界上有任何政府毋需再作改善，但對於本港政府至今所達致的水平，我們亦理應可引以自豪。我們謹希望委員會、核數署及政府當局日後緊密合作，繼續致力使政府施政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昭著。我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八號報告書載述的建議會被接納。多謝。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

一、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就有關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向中國政府發表的每一份財務及技術資料文件，是否均會送交本局各議員參閱？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制訂機場核心計劃的財務計劃時，我們一向的目標，都是把向中國政府發表的所有主要資料，都送交本局議員。我們亦把同樣的資料送交機場諮詢委員會。機場委員會的中英雙方都支持這種做法。

因此，我可以證實，自去年七月四日諒解備忘錄宣布後，所有向中國發表關於機場核心計劃的財務及技術資料，同時亦已送交本局議員參閱。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庫務司在答覆中說：「在制訂機場核心計劃的財務計劃時，我們一向的目標，都是把向中國政府發表的所有主要資料，送交本局議員。」這是否表示中國政府獲提供的資料，比本局議員為多？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那些資料並非屬於主要資料，只提供給中國政府而不提供給本局議員？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所有提供或送交中國政府關於財務或技術的主要資料，已經以某種形式提供給本局議員。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剛才庫務司的答覆，據悉最近英首相特使高爾斯爵士在七月六日中英會談之後，曾透露已就機場的或有負債問題向中方提出新建議。請問該建議的內容是否已知會立法局議員？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中英雙方會談時所持的談判立場，恐怕必須保密。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原本的問題是有關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但答覆則只有關於機場核心計劃的資料。政府可否證實，向中國政府提供的資料只關於機場核心計劃，而即使以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代替機場核心計劃，答覆仍是一樣？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港口發展事宜，我們與中國政府並無正式的接觸，這點與機場核心計劃不同。然而，經濟科已向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匯報港口發展的資料，並諮詢議員對此等事宜的意見，包括9號貨櫃碼頭的發展計劃。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中國政府過去不斷公開投訴有關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財政資料不足，政府解釋稱所有主要資料都已交給中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中國政府過去的投訴是否屬實，及政府如何協助中方進一步了解他們認為不清楚的問題？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中方批評雙方討論足夠或不足夠的問題，我實在不能表示意見，因為這些會談必須保密。我對這問題唯一能說的，就是機場委員會明天將會舉行會議。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會將商業上敏感或機密的資料提供給中國政府，而沒有提供給本局議員？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中方曾獲提供一些機密資料，它們是屬於夏佳理議員所提及的資料。鑑於談判必須保密，此等敏感資料亦不能透露。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庫務司一再強調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的談判必須保密。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認為立法局在此等談判中，不需有任何參與？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然不是。當談判結束，雙方達成圓滿的解決方法後，當局便會於適當時候諮詢立法局。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要求所需撥款，而在這過程當中，便會透露談判的結果。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庫務司在回覆李柱銘議員時稱：「一切資料都已交給立法局，包括財務委員會」；但在回答詹培忠議員時卻說：「一些機密資料，只能由中英雙方擁有，不能給予立法局」；而在回應張鑑泉議員時則說：「要在談判後才能給予立法

局」。究竟立法局在整個中英機場談判中處在甚麼地位？政府是否連立法局都不相信，所以要中英雙方做成既定事實後，才讓立法局審議文件，作為橡皮圖章通過呢？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已回答這項問題。談判必須以保密形式進行，是基於談判的性質，特別是一些較為敏感的談判。倘若任何一方不能做到保密，便不能帶來處理得宜的談判，而是會引起市民公開辯論雙方的立場。這是談判必須保密的原因，但正如我先前所提及，這並不表示政府須要隱瞞某些事情，不讓立法局或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知道。一旦談判有結果或達成某些協議，政府便必須向立法局要求撥款。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張文光議員的問題。假如英國政府與中國談判時提出了不同的選擇方案，而在與中國政府協議後，是否會將原本向中國所提出的各種選擇及資料給予立法局議員審議和討論？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政府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要求後，議員在研究此項要求時，便可詢問此等問題，從而決定談判結果是否令他們滿意。

### 航空交通

二、麥列菲菲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利用啓德機場升降的航空交通繁忙，以及機師在起飛及着陸時，特別是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所遇到的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關飛機險生意外的個案數字；
- (b) 過去三年有關飛機在降落前或起飛後引擎出現問題的個案數目；及
- (c) 現時有何緊急設施，可供應付發生於本港人煙稠密地區的墜機意外？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技術上來說，在航空術語中，當兩架飛行中的飛機，以相隔少於在特定情況下認為是安全的距離經過對方時，便出現「飛機險生意外」的情況。過去三年會發生一宗涉及兩架直升機的此類事件，但不是直接在機場上空。

與啓德機場着陸安全問題更有關的，是關於「誤失進場」的統計數字。這是指機師須取消着陸，再作第二次進場。這情況的出現，通常是由於天氣惡劣、飛機位置不正確、機件問題，或偶然因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為交通管制理由所提出的要求所致。請注意，「誤失進場」程序是一項標準的運作調動，以符合高度的安全標準；這行動本身不應被視為冒險或危險事件。

有關「誤失進場」的統計數字是：一九八九年 192 宗；一九九零年 175 宗；一九九一年 213 宗。多年來，「誤失進場」的統計數字，並無特別的趨勢；導致「誤失進場」最明顯的單一項因素是天氣，而每年的天氣可以差別極大。

至於啓德機場過去三年飛機進場或著陸時出現某些引擎問題的統計數字是：一九八九年 14 宗；一九九零年 22 宗；一九九一年 18 宗。有關飛機在啓德機場起飛後引擎出現問題的紀錄，只關於因此而需折返啓德機場的飛機統計數字：一九八九年 18 宗；一九九零年 16 宗，一九九一年 17 宗。

事實上，在這三年期間，每年的航機班次總數，由大約 94000 增至 110000，以上統計數字必需從這個角度來看。

當局已制訂程序，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緊急設施，以應付在本港任何地區發生的墜機意外。這些設施，連同有關在這類緊急情況下，如何及在何處獲取及調配設備及設施的資料，載於一套詳盡的應急計劃內。這套計劃最近經過檢討，計劃的修訂版本，已在今年三月發出。

這套計劃，載列須處理這類緊急事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主要為醫療服務部門、消防處及警務處）的職能及責任。計劃亦詳列可供運用的資源，包括陸上交通及故障檢修車輛、航空及海上交通工具、潛水員及潛水設備、起重及切割設備、強力照明、病床及抬床等等。當局亦定期舉行演習，確保各方面熟知本身的責任及有關程序。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舉行這類演習時，各應急部門由接獲發生意外的報告至抵達肇事現場的反應時間，理想中是多久，換言之，目標是在多少時間內趕抵現場？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最適宜回答這個問題的是保安司。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一點當然須視乎情況及意外發生的地點而定，但我們肯定希望應急部門（我指警方和消防處的先鋒隊伍）能極迅速地作出反應，數分鐘內即可抵達肇事現場。至於調動其他一些資源或設備，則顯然需要較長時間。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民航處可以並實際上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來港的非本港註冊飛機維修妥善，以便盡量減低它們在本港領空發生意外的機會？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外國註冊的飛機，如因本身維修欠佳以致在啓德機場發生意外，有關方面須向民航處處長提交報告，民航處處長隨後會要求有關航空公司及飛機製造商解釋原因。如發生像最近的飛機機件墜落事件，民航處處長便會展開大規模調查，亦會向飛機製造商建議發出技術通告，要求檢驗所有同類型飛機該部份機件。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民眾安全服務處也是負責處理上述緊急事件的主要部門之一？若然，則該處是否亦有進行有關操練，並不時獲得最新的資料，以便明白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民眾安全服務處是與應急計劃有關的部門之一。該處確有定期進行操練，而其他有關的應急部門亦一樣。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紀錄顯示，香港啓德機場過去曾是世界三大黑點之一，請問政府，這情形現在有沒有改善？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希望別人用世界民航黑點這些字眼來形容啓德機場。鑑於進場方面的困難，啓德機場的安全紀錄已十分良好。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哪些航空公司先利用模擬器訓練機師在本港著陸，然後才讓他們真的駕機在本港著陸？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恐怕無法證實，為本港服務的所有國際航空公司當中，有哪些進行這類訓練。當然，本港的國泰航空公司是有進行這類訓練的。所有機師在駕駛飛機前來啓德機場著陸之前，應已閱讀過民航處處長發出並要求他們閱讀的詳細資料，這些資料是關於在本港安全進場的模式及須遵守的程序。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在其主要答覆內說，過去三年只發生一宗涉及兩架直升機的「飛機險生意外」事件。經濟司可否證實，這是在本港整個航空交通管制區內，而非僅在啓德機場發生的唯一「飛機險生意外」事件。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我所指的正是這一點。在本港管制的空域內，只發生過一宗這類事件。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遇有緊急事件，會與醫療服務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政府可否告訴本局，究竟醫管局或其他醫療服務機構，在這種情形下，可動用的人手有多少？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應急計劃最近經予修訂，顯然是考慮到醫院管理局的全部資源和醫院管理局、其他可以調動的輔助醫療服務組織及醫療資源現時所採取的程序。我本人無法估計可動用多少醫院病床或職員，但相信可動用的人力物力非常龐大。

### 霓虹閃光管

三、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為何對香港的霓虹閃光管加以禁制；及
- (b) 是否有計劃檢討有關法例，以顧及自該等法例制定以來所出現的種種轉變情況？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物管制）條例的規定，超過某個強度的閃光管被明令禁制，理由是降落啓德機場的飛機，在進場時須由與機場有關的閃光信標及燈光引導。在機場附近出現任何其他強力閃光管，會令飛臨機場的機師感到困惑，進而對飛機的安全帶來不利影響。

基於類似與安全有關的理由，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規定，倘燈光或亮光的標誌（不論閃動與否）遮蔽、阻擋或干擾任何航海燈，或可能影響航行安全，則海事處處長可指令將該燈光或亮光的標誌移走。

假如需要實施這些條文的情況顯著改變，則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將會檢討。例如，赤鱲角新機場啓用後，啓德機場的關閉無疑會促使我們進行這項檢討。

楊孝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的答覆提到機場附近為何要禁止使用閃耀的霓虹光管。鑑於閃耀的燈光有助增強香港的繁榮景象，及作為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旅遊城市，政府在考慮到現時的先進導航技術，會否因而放寬某些地區，例如新界北，大嶼山南，甚至港島南部等在這方面的管制，而無需待新機場建成之後才決定？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飛機航行安全的禁令，主要適用於九龍和新九龍地區。在這特定範圍以外，其餘地區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另一項規定限制。根據該條例的廣告附例的規定，本港任何樓宇均不得設置這類閃燈。當局最近在一九八八年也會檢討這項規定，但由於這些燈光可能對海、陸、空交通造成危險，因此決定保留原有規定。當然，當局可再檢討這項法例，研究閃耀霓虹燈在本港旅遊業方面的吸引價值。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道路交通亦很繁忙。政府可否解釋一下，當放寬閃耀霓虹燈管制時，會否顧及路面上有很多不是遊客，但需要有安全的環境去駕駛汽車和橫過馬路。當局是否會考慮到這情況後才決定開放閃耀霓虹燈的管制？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確是一項決定性因素，促使政府在上次檢討中贊成保留這條款。因此，當局日後肯定會考慮這因素。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鑑於越來越多市民投訴「噪光」，即是整座大廈外牆的大型招牌廣告，特別是香煙招牌，產生強烈的「噪光」，影響到居民的清夢，直至深夜甚至凌晨之後。政府是否有任何部門或適當的措施加以管制或管理，若無，可否立刻進行研究及別訂法例，以便作出改善？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府會考慮任何明智的建議。若過強的光線引起公眾關注，我們大可研究加強管制或採納較嚴厲的管制措施。以目前情況來說，法例十分清楚，閃燈肯定是被禁止的。

## 走私活動

四、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的走私活動持續猖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迄今為止，反走私特遣部隊的工作成效如何；以及在運作及立法方面，還須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以協助警方的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走私活動在最近數月已大為減少。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三月當走私活動最猖獗的時候，發現快艇蹤跡的次數每月超過 1400 次，而過去兩個月，平均每月大約只有 130 次。

反走私特遣部隊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立以來，曾拘捕 176 人，扣押 100 艘船隻及檢獲總值 4,230 萬元的貨物。特遣部隊又搜集及整理有關走私客不斷轉變的活動的資料，並將這些資料通知所有參與反走私活動的機構。我相信特遣部隊的工作相當有效，走私活動已經減少。

不過，我們對於最近走私活動減少並不自滿；走私活動在去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亦有減少，但未能持久。因此，反走私特遣部隊會繼續研究新的方法打擊走私客，例如最近在西貢附近炸毀一道走私客用作卸貨的碼頭，以及在吐露港設置繩網已有效地遏止該處的走私活動。當局亦在考慮進一步的立法措施，好讓我們可以繼續對付走私問題。這些措施包括：使屬於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的主要走私活動同時成為可起訴罪行；增加操作無牌舢舨經常在走私活動中負責把風的人士的刑罰；可能加強管制「中飛」，即一般由兩個 300 匹馬力引擎推動的中型快艇。我們亦會與中國保持密切聯絡。中港聯手不斷對付走私客，可能是遏止走私的最有效方法。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走私活動所涉及的金錢利益如此龐鉅，隨着反走私特遣部隊成功堵截海上走私活動，走私份子肯定損失慘重，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陸上走私活動有否增加跡象，而當局有否採取行動防止這類走私活動增加？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答案是肯定的。我們相信當局對海上走私船隻所採取的行動，已引致走私活動有所增加，特別是利用貨櫃及陸路走私車輛的活動。警方及香港海關現正致力打擊這類活動。他們正調配資源以蒐集情報和處理此種形式的走私活動。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除發現走私快艇蹤跡的次數外，政府當局有否確實證據證明走私活動在近數月已減少？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單憑發現快艇的蹤跡所作的結論是有局限性。顯然快艇的數目有可能重複，亦可能有些快艇沒有敗露行蹤。雖然如此，我相信我所引述的數字，作為趨勢的指標，已頗為明確地顯示這類走私活動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確已減少。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那是否已解答了你的問題？

張建東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該答案表示除發現快艇蹤跡的次數外，政府並無確實證據支持其論點。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不是的，我的意思並非如此。警方與反走私特遣部隊顯然有許多方法監視這類活動。他們的部份工作是蒐集整體走私活動的情報。我的意思是，發現快艇蹤跡的次數大概是顯示走私活動有所減少的最簡易指標。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曾說過，反走私特遣部隊在首五個月截回失車 32 輛，但同期私家車失車則有 1640 輛，找回的有 963 輛。該 32 輛失車佔總數的比率很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上述成績是否感到滿意及如何截回更多失車，以減少市民的損失？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或許我們將兩件事混淆了，我嘗試將它們分開來說。大部份失車均在本港尋回，而多年來尋回失車的數字亦頗為穩定，尋回失車的比率亦如此。然而，我們發現近年的情況是，有些未能在本港尋回的失車顯然給偷運離港，它們主要而非全部給偷運往中國。中國至今只交還了 32 輛這類失車。我們會繼續向中國當局提出意見，並且與他們商討可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以助他們找出這些汽車並交還本港。此外，正如兩星期前我在本局答覆一項問題時所說，我們希望中國現正引進的嶄新電腦化發牌系統，將來可以令他們較易找出這些汽車。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採取行動打擊走私活動是香港海關的部份工作，而一些海關人員現正與警務人員在反走私特遣部隊內攜手合作。但我最近接到一些海關人員的來信，抱怨該部門缺乏設施和裝備去打擊走私活動。保安司是否知悉此事？若然，則現正採取甚麼行動？若否，保安司可否加以調查？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反走私特遣部隊是由數個部門的人員組成，以警隊為主要骨幹，但也有海關及其他幾個部門的人員。我知悉海關需要添置額外的巡邏船及其他船艇，我希望將來可為海關提供這些裝備。

### 為 60 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提供公共援助

五、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有多少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接受公共援助；
- (b) 上述人士每月所得的公共援助平均金額為何；與目前中位數工資比較如何；及
- (c) 鑑於年長者比年輕人需要更多的醫療和其他支出，加上單身人士並沒有家庭成員照顧，政府認為上述的公共援助金額是否足夠；現有的調節金額機制是否妥善？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上述三個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據估計，香港現有 766000 名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其中約有 74000 名獨居的單身人士，當中約有 33000 名接受公共援助，12000 名則入住院舍或護養院。
- (b) 公共援助計劃旨在確保領款人可按其個人環境，應付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要。計劃的組成部份包括基本金額、租金津貼、長期個案補助金、老人補助金、傷殘補助金及其他特別補助金及津貼，例如特別膳食津貼、購買假牙、眼鏡及步行輔助器材的發還款項。此外，所有由公營醫院及診療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均是免費的。要將公共援助款額與中位數工資比較，很少有效的基本原則可作依據。後者與工作薪酬有關，而前者則針對需求而設。不過，雖然公共援助並非特別與工資有關連，但過去多年來，受助人士所領取的金額，除了因為通貨膨脹而作調整外，亦已不斷增加，使受助人可從本港的社會和經濟改變中得益。舉例來說，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單身老人，在一九七六年最多可領取 390 元現金津貼，而當時一名單身老人的每月中位數家庭入息為 710 元。今天同樣一名老人每月最多可領取 3,680 元現金援助，而一名單身老人的每月中位數家庭入息則為 5,340 元（由 54.9% 增至 68.9%）。
- (c) 多年來，公共援助計劃的發展一直深具成效，當局亦致力精益求精，使由提供基本生計，逐漸發展成為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及特別需求的計劃。

公共援助計劃的設計，旨在使計劃的各組成部份能夠進行個別檢討，並使能加入新的組成部份。事實上，公共援助計劃最近曾在去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獲得重新檢討，隨後並立即向領取公共援助人士發放子女補助金。我們相信公共援助計劃會在即將進行的老人服務政策檢討中重新考慮，以及會按照政府研究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後所作出的建議，再作檢討。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最後一段，強調公共援助計劃會包括在老人服務政策全面檢討之內。本局去年十一月曾經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從速全面修訂老人政策，以保障今日和明日高齡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全面修訂老人政策的問題上，目前的進展為何及何時會公布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研究轉變所牽涉的各種影響，並會於適當時候，盡早公布研究小組的結果。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有否從受助人的角度，客觀評估單身老人的公共援助金額是否足夠？如有的話，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沒有的話，為何沒有？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當局最近曾檢討公共援助計劃的基礎及原則。此計劃近期曾在白皮書中獲得檢討。經廣泛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後，「需要」的概念得以重新確立和確定。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倣倣外國的經驗，將公共援助金額訂於工資中位數的 25%，即單身人士每月可得 1,500 元，以便更符合這類受助人士的需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曾在主要答覆中說，本港公共援助計劃的概念是針對需要而設，並非與任何工資或工資中位數掛鈎。「需要」的概念以及其他概念，是在白皮書徵詢意見期間，經過廣泛諮詢才確立的。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一九七六年推出公共援助計劃時，公共援助金額佔個人入息中位數 24.3%，到九一年八月，這個比例下降至 12.4%。以一般香港人的生活水平來說，領取公援能佔入息中位數比例的人士，差不多下跌了 100%。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說，公援金額不會與入息的中位數、而是與「需要」掛鈎。我想請問衛生福利司，究竟「需要」是指基本生存的需要，抑或是社會生活水平的需要？為何這個比例會下降了 100%？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共援助計劃旨在確保受助人可應付基本及特別的生活需要。現行計劃所包括的基本金額、補助金、津貼及特別津貼，可滿足這個目的之下的需要。將公共援助金額與工資中位數掛鈎，可能意味着受助人的需要未必能獲得全面照顧，尤以經濟走下坡時為然。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請衛生福利司回答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將 825 元這個基本金額除開，每日平均為 27.5 元。在今時今日的香港，老人家要應付一日三餐、交通及社交等支出。請問應如何運用這 27.5 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基本金額只是公共援助計劃眾多組成部份之一。基本金額是應付基本需要的開支，例如食物、燃料及衣物，現時是每人每月 825 元。除此之外，尚有其他補助金可供應付個別人士的特殊情況所引致的開支。舉例來說，老人除了基本金額外，還可獲發老人補助金。除了這些之外，假如他需要特別護理，則可獲發較高金額的傷殘補助金；假如他需要購置假牙，則可獲發還全部墊支的款項；又假如他需要接受醫療護理服務，亦可獲發還全部墊支的款項。綜觀公共援助計劃的各組成部份，包括每月 825 元基本金額、每月 743 元租金津貼、每年 1,050 元長期個案補助金、老人補助金（每月 413 元至 470 元不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每月 820 元至 1,650 元的傷殘補助金及其他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例如特別膳食津貼（每月額外 270 元或是受助人有糖尿病或需要特別膳食者，則可獲更高額的膳食津貼 525 元。），大家可以看到整套公共援助計劃是經過調整，事實上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調整，以配合公共援助計劃網內受助人的特殊需要。

## 收費電視及電視廣播

六、 李華明議員問：就政府最近通過的收費電視及有關的電視廣播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什麼原因取消一項限制傳媒機構不得擁有另一媒介機構超過 15% 股權的規定；
- (b) 首個收費電視的經營者將獲三年「專營權」，但同時又批准衛視在一九九三年十月起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及部份廣東話廣播，這措施會否對收費電視的「專營權」有負面影響；政府根據甚麼準則訂定收費電視的經營條件；
- (c) 為收費電視政策而進行詳細研究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全部獲得政府接納；若否，有哪幾項建議不獲接納？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涉及最近公布有關香港電視業政策中三個截然不同的環節，我會逐一作覆。

首先，在跨媒介擁有權方面，我想李華明議員對政策有所誤解。政策不是完全撤銷有關跨媒介擁有權的現行限制，只是免除本地收費電視牌照現行的跨媒介擁有權限制，而不是（我強調不是）全面撤銷限制，因為限制是適用於整個行業的。換言之，目前的限制仍然適用於現有的廣播機構。

免除限制的原因有三：

- (a) 首先，香港目前的廣播業已夠多樣化，發展成熟，內容廣泛，足以避免演變成壟斷局面。目前，香港有兩個地面無線電視台、兩個商營電台、一個衛星電視台及一個公營廣播機構，共同提供形形式式的資訊及節目。
- (b) 其次，盡量鼓勵更多公司參加競投未來的收費電視牌照，對公眾有利。
- (c) 第三，准許現有的廣播公司競投收費電視牌照，有利未來的收費電視吸取業內現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至於第二個問題，最近公布的政策限定初期只發出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牌人可獲專營權經營，為期三年，由牌照簽發日期起計。同時，衛星電視可按下列條件獲准在區域內提供衛星收費電視服務：

- (1) 衛星電視須在其現有的無線電視廣播服務之外另行提供這項收費服務；

- (2) 這項服務不得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之前引進本港；
- (3) 在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的三年專營權期內不得使用這項服務播送廣東話節目；及
- (4) 最後，這項服務在繳納專利稅、播放廣告等方面將受適用於未來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的同一監管架構所規限。

此外，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經營者向本港住戶提供這項衛星收費電視服務時，不得直接或以衛星電視代理人的身份向住戶收取費用。衛星電視須建立本身的市場網絡，又或者採取其他地方的普遍做法，與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作出安排，利用其傳播網絡播送節目。我深信在這些條件下，衛星電視獲准提供區域衛星收費電視服務可能會對未來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已減至最少，依我看來，本地收費電視服務仍然是有利可圖的。至於放寬限制，准許衛星電視現時五個無線廣播頻道的三個頻道播放廣東話節目，相信不會對未來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有任何重大影響。

李華明議員亦問及收費電視的發牌條件按甚麼準則釐定。在釐定這些條件時，政府所依據的原則，是讓未來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在一個公平經營的環境下能有最大的靈活性。至於業內人士認為甚麼才是最理想、並受最少政府以初期指示形式干預的經營架構，就主要由他們自己提出建議。因此，當局已按靈活的方法制訂發牌制度，包括播送技術、接收範圍、節目製作及收費額等各方面。不過，當局亦會提供若干初期保障，給予持牌人為期三年的專營權及按照收費電視打入市場的情況來釐定漸進專利稅率。不過，牌照一經發出，持牌人便須受發牌條件所約束；若違反這些條件，便會受罰。

至於第三個問題，我想指出我們在進行檢討時只要求受委託的顧問公司從經濟方面分析本港的電視業，並沒有要求該公司就政策方面提出建議。因此，顧問公司的建議是否獲得採納的問題，並不存在。

顧問公司的分析結果十分有用，對政策上的研究提供了穩妥的考慮基礎。除經濟因素之外，是次檢討亦考慮到一系列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收費電視的發牌制度與現時電視廣播機構的總體規管架構是否配合、以合理成本盡量為市民提供多個電視台以供選擇的目標、為電視業維持良性競爭環境，以及，同樣重要的，繼續推動技術發展等。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到底基於何種理由減少亞洲和無線電視台 2% 的專利稅，但同時又准許衛星電視在明年十月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是基於顧問的經濟分析結果，而按其現時的專利稅階減少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兩個百分點的專利稅。上述分析結果顯示，准許衛星電視在其某些或所有無線廣播頻道播放粵語節目，將會對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的廣告收益淨值構成若干影響，而根據經濟分析的評估，影響的數額應為專利稅的 2%。

我認為我已在主要答覆內清楚解釋為何准許衛星電視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原因很簡單，就是衛星電視有意為整個區域引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而當衛星電視引進這項服務後，如果香港觀眾並不在服務範圍內，情況似乎十分荒謬。雖然我們承認准許衛星電視為包括香港在內的區域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將會對本地的電視台構成若干影響，但我們已訂立了一系列條件，亦即我在主要答覆內列出的條件，以確保影響減至最低。我相信這些條件可將本地電視台受到的影響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政府部門公司化和私營化

七、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過去 10 年內會將哪些政府部門和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分別（一）公司化或（二）私營化；及
- (b) 政府有否檢討公司化和私營化在運作效率和效益上對有關服務何影響；如有，有何數據以說明有關結果？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 10 年間，九廣鐵路(1982)是唯一公司化的政府部門。同期內，雖有一些公共服務透過合約，外判予私營機構承包，但再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私營化。外判承包的一些例子有：政府停車場(1984)、堅尼地城政府屠場(1990)及香港仔隧道(1991)。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九廣鐵路最近一項的檢討顯示，該公司運作良好，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乘客量每年平均增加 14%，而由於嚴格控制開支，同期內票價增加的幅度，則能維持低於通脹率。該公司的整體運作表現，亦穩步改善。在九廣鐵路公司化之前，該鐵路的營運是有虧損的，但是，在公司化後的第二年(1985)，該鐵路的回報已是資產淨值的 2%。去年，該鐵路的回報率更屬穩健，達到 8%。

### 向廉政公署提供警務人員的資料

八、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務處是否有安排定期提供所有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及相片予廉政公署；若有，其理由為何；廉署會如何處理退休及離職警務人員的資料；當局又會否檢討這個安排以確保不會違背人權法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務處沒有安排定期向廉政公署提供所有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及相片。

不過，若廉署需要有關某警務人員的資料以便進行特別調查，警務處會將那些資料交給廉署。廉署內部有嚴格的保安制度，保護這類紀錄不會被誤用或濫用。廉署定期審查這類紀錄，刪去不需要和不相干的資料。

政府當局相信，將資料交給廉署以便進行特別調查的做法，與人權法案條例並不相悖。

## 市民集會及遊行

九、 李家祥議員問：根據公安條例，市民舉行集會、遊行，須要事前通知警方或向警方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等規定與人權法中保障居民和平集會權利的條文有否抵觸；若有，何時會向立法局提交有關法例修訂？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某一法律條文的規定是否違反人權法，最終是由法庭裁決。

當局現正檢討公安條例。檢討時會考慮到人權法案條例的各項規定，目前仍未有定論。

##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

十、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包括闢設海堤填海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甚麼紓緩措施，確保上述填海區對水質及空氣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區及灣仔填海第一期工程合約訂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展開。當局將採取下述紓緩措施，減輕對水質造成的環境影響：

- (a) 按照污水整體計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建造污水渠，以增補租庇利街的現有污水渠，工程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動工；
- (b) 疏濬干諾道中央污水幹渠，以增加其容量；
- (c) 進行沙井視察，以便找出需要改道的污水及排水渠接駁處；以及

(d) 把載有大量污染物及鄰近商業樓宇的冷卻水的雨水排水口延長，以便把污水引至填海區以外的地區排放。

有關的工程合約內已訂有合約說明書，以管制水污染。說明書所管制的，包括挖泥及處置泥土設備的種類、水質監察及污染物的最高水平。如有違反規定，當局將會指示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

關於空氣質素，合約說明書也管制施工時所產生的塵埃，其中包括限制在主要工地的水泥貯存，以及禁止在這些地方進行混凝土配料和碎石的工序。此外，當局規定承建商必須使用海沙作為填海物料和使用海上的填海設備，亦將有助減少運泥車駛經中區。

此外，當局現正進行一項重點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中區填海第一期工程施工期間和竣工後，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這項評估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完成，並提交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這項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會以標書補充或更改令的形式，包括在合約投標文件的環境保護條款內。

### 輕度弱智人士的公開就業情況

十一、 劉千石議員問：就輕度弱智人士在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的公開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香港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在公務員僱用政策方面，是否有考慮優先聘用合適的輕度弱智人士，以身作則，以鼓勵本港工商各業聘用輕度弱智人士；

(b) 在推行「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前，政府有否考慮發掘輕度弱智人士的潛在勞動力量，鼓勵工商界增加聘用他們擔任非技術性職位；

(c) 在過去三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分別接獲多少個弱智人士申請求助個案；其中，有多少獲成功安排公開就業；及

(d) 政府是否有檢討展能就業科為弱智人士安排公開就業的成效；及會否增加輔助輕度弱智人士公開就業的服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劉議員的各項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政府僱用輕度弱智人士的政策，與僱用弱能人士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一般政策一致，即是盡可能安排這些人士在政府部門內擔任適當的工作。正如其他申請人一樣，弱智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必須符合規定的入職條件。如果他們被認為適合受聘，則會在適當程度上獲得優先錄用。勞工處為輕度弱智人士免費提供展能就業服務，並把合適的求職者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接受職位面試。

(b) 政府時刻都知道弱能人士是勞動力的一個供應來源。展能就業科的職員定期探訪各僱主，告知他們輕度弱智人士是可供聘用的，他們可使用該科的服務，僱用這些人士去填補他們的職位空缺。展能就業科每年都舉辦不少宣傳活動，去提高弱能人士受聘的機會。這些活動包括展覽、向聘用最多弱能人士的僱主致送紀念品，以及出版小冊子和時事通訊，不斷提醒市民弱能人士所能提供的潛在勞動力。

(c) 展能就業科為輕度弱智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職業輔助。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曾經登記、獲轉介參加職位面試及獲安排就業的輕度弱智及中度弱智人士數目如下：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登記人數	315	342	336
獲轉介參加職位面試的人數	421	345	279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27	206	175

(d) 展能就業科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當局一直定期檢討這項服務的運作、政策和成效。結果發現為弱能求職者安排公開就業的現行制度頗為全面和有效。「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 — 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上月完成。對於推廣為弱能人士，包括輕度弱智人士，安排公開就業一事，各界人士提出了多個方案。勞工處會在下次進行定期檢討時，考慮這些方案。

## 暴雨警告系統

十二、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暴雨警告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五年來，雨量在一小時內達致 50 毫米及在兩小時內達致 100 毫米的情況曾發生若干次，此類情況可曾在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訊號懸掛時發生；及

(b) 為何不規定在發出「紅色」警告訊號時各項公開考試得延期舉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唐英年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a) 過去五年，香港 10 個利用電話傳送雨量紀錄的雨量計曾有七次錄得雨量在一小時內達到或超過 50 毫米，而只有一次錄得雨量在兩小時內達到或超過 100 毫米（見附註）。上述八次情況均不是在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訊號懸掛時發生的。

(b) 香港的公開考試是由香港考試局為本身或代表海外考試機構舉辦的。當局並不規定在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各項公開考試得延期舉行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新的天災應急計劃，並無強制有關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在皇家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自動停止或延遲其服務。每個部門／機構在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前，必須評估其他重要的因素，例如交通情況、運輸工具是否足夠，以及天文台發出警告訊號的時間；
- (ii) 舉行考試的時間都經過非常審慎的安排，以確保考試絕對公平，以及防止作弊。延期考試是不理想的，應盡一切辦法避免。特別是海外考試，因為本港舉行海外考試的時間，與世界各地舉行同一項考試時間要互相配合，以防止作弊，例如利用電話或圖文傳真機，把考試的題目及答案傳送給其他國家的考生；
- (iii) 參加公開考試的人士，通常最少年滿 16 歲，他們在惡劣天氣下，比那些較年幼的學生，特別是幼稚園和小學學童更能照顧自己；
- (iv) 一旦開考後，有關方面基於保密和公平的理由，必須盡量令考試得以完成。安排重考需擬備一份全新的試卷。對海外考試來說，這亦是尤其困難。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香港考試局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自動把考試延期並不切實可行。不過，倘警告訊號是在考試當日上午七時（即考試局將試卷分發各試場的時間）前發出，則考試局會研究所有因素，並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把考試延期。同樣地，倘天文台發出足夠時間的預先警告，考試局亦會考慮把原定在當日下午舉行的考試延期。

附註： 目前，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準則：「每當分佈港九的 10 個或以上的雨量計在 60 分鐘內共錄得 50 毫米或以上的雨量」，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準則則是：「每當分佈港九的 10 個或以上的雨量計在 120 分鐘內共錄得 100 毫米或以上的雨量」。

## 賣地收入

十三、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八九至九零、一九九零至九一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內，政府在賣地、差餉、印花稅及物業稅幾方面，原來預算收入及實際收入為何；
- (b)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內中英土地委員會額外增撥的 5.9 公頃住宅用地，為政府帶來了多少收入；

(c) 與賣地收入息息相關的樓價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上升了百分之幾；

(d) 鑑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首兩個月的賣地收入已達 18 億 6,665 萬元，佔預算收入（86 億 3,000 萬元）的 20% 以上，政府會否認為原來的預算數字過份保守，對本年度的賣地收入應該重新估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有關資料已列於附件內。

(b) 出售額外增撥的 5.9 公頃土地，為政府帶來了 24 億 9,920 萬元的收入。

(c)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綜合全港住宅單位、辦公室、零售業樓宇及分層工廠大廈的樓價來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增幅分別為 50%、15%、35% 及 15%。樓花的價格不包括在這項分析內。

(d) 由於賣地的時間並非平均分佈在年內，而且不同地點收取的地價相差相當大，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賣地收入不大可能作為全年總收入的準確指標。因此，斷定收入預算是否屬於「保守」，實在言之過早。政府將會繼續監察賣地計劃，並循正常程序，根據實際的賣地收入來修訂收入預算。

附件

	一九八九至九零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一九九零至九一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一九九零至九一 實際收入 (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實際收入 (百萬元)
賣地	7,941	8,524	5,820	4,351	4,070
差餉	1,625	1,663	3,016	3,039	3,520
釐印稅	4,670	5,464	5,400	5,939	5,299
物業稅	940	953	1,040	1,138	1,270
					13,925
					3,494
					9,569
					1,230

## 收回官地條例

十四、 劉皇發議員問：鑑於政府近期經常引用「收回官地條例」徵用私人土地，引致多起紛爭；以及有評論認為該條例賦予政府過大權力，對業權人不公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過去三年當局共引用過多少次該條例去收回土地；為何需要引用該條例；而收回土地之具體用途為何；及

(b) 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該條已施行多時的法例，使其符合本港社會的發展；若是，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其理由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是引用「收回官地條例」去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在一九八九至九零、一九九零至九一及一九九一至九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該條例曾先後被引用 56 次，以收回土地作下列具體途。

新界區工程摘要

工程目的	工程數目
排水渠／污水渠	15
鄉村擴展／遷置區	9
電纜鐵塔	5
新市鎮發展	4
敷設輸水管／水喉總管	2
採泥區	2
堆填區	2
鄉郊／地區中心	2
其他（新機場、醫院、改善溪流、遷置船廠、鄉村園景美化地區、康樂設施）	6
	47

市區工程摘要

市政局工程	4
市區重建／改善	3
實施分區計劃大綱圖	2
	9
總計	56

上述資料不包括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收回土地。

與目前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的工作有關而發表的補償與徵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收回官地條例亦應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同意該條例有些部份可能須按最新情況予以修訂。因此，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檢討工作完成後，當局可能會檢討收回官地條例。任何此類檢討均會考慮到現行的法定及特惠收地補償混合安排一般運作良好，要求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的個案為數不多，便足以證明這點。

## 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檢控

十五、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負責檢控高等法院在一九九一年度第 280 宗刑事訴訟中一名大律師及一名律師，而非由律政署處理有關工作；及
- (b) 把上述訴訟工作交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共需付出多少費用？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在有關案件中，為控方作證的主要證人是律政署的前高級職員，而其他多名控方證人亦是律政署的職員，過去曾是主要證人的下屬。假如這宗案件由律政署的檢控官處理，則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和公平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因此，當局有需要委託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有關檢控。
- (b) 這宗交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聆訊期為 161 天，需付出費用 2,290 萬元。

## 公務員本地化計劃

十六、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曾對推行公務員本地化計劃作出承諾，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土木工程署按海外合約條件繼續聘請共 60 名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全力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在招聘僱員時，會優先考慮合資格和合適的本地申請人。當局只會在本地沒有足夠的合適人選時，才會以海外僱員條件聘請人員。所有聘任事宜都須聽從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本地申請人獲得充分考慮。自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海外僱員只能以合約條件受聘。當局續訂合約時須考慮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工作上的需要，是否有合適的本地人員可代替，以及會否阻礙本地人員晉升。公務員事務規例已清楚訂明這些準則；當局會就每項聘任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在土木工程署署長管轄之下的工程師職系，截至本年七月一日為止，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職級的人數共有 226 名，分別在六個主要部門工作（見附件）。其中 46 人是按海外合約條件受聘的，佔有關職級實際總人數的 20%。聘用這些海外合約公務員的原因，是因為已經證實難於在本地招聘合適而具資格的人員。為實行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工程計劃，本港對曾受訓練工程師的需求已經增加。不過，當局仍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訂下的準則，在審議續約的需要時按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

至於土力工程師職系，截至本年七月一日為止，土木工程署及建築署共有 42 名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當中有 13 名是按海外合約條件受聘，佔有關職級實際人數的 31%。由於在招聘合適而又受過土力工程訓練的本地僱員方面一向都有很大困難，因此，土木工程署須在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同意下，為該職系招聘海外僱員。鑑於本地缺乏足夠的合適人選，加上這類人才流失增加，所以當局與這些海外僱員續約，以挽留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不過，當局會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考慮每一個案。

#### 附件

#### 編制內有大量由土木工程署署長管轄 而且屬工程師職系人員的部門名單

土木工程署  
渠務署  
路政署  
拓展署  
運輸署  
工務科／新機場工程統籌處

###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十七、 何敏嘉議員問：鑑於政府決定最遲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將大專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計劃收生人數目標縮減 500 名，但目前護士專業人手卻嚴重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理工學院護理學學士課程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原訂擴展計劃中的第一年學額會否縮減；若然，其原因為何及對於決定該課程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收生人數，會有何影響？
- (b) 已於一九九零年度釐訂的該課程現行第一年學額，是否亦會受到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曾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本局會議席上，答覆狄志遠議員有關政府決定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劃指標，修訂為 14500 個的問題。當時我表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各高等教育院校正按照後者一九九二至九五年三個年度的學術發展建議，商討如何在未來三個學年分階段達致這個新指標。

香港理工學院已在經修訂的一九九二至九五年度的學術建議中，對若干學位課程的原定收生人數作出一些修改。這些修改包括建議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減少 10 個全日制護理學學士課程的學額。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正研究香港理工學院及其他院校所提出的修訂學術發展建議。關於護理學課程，我已向該委員會指出，鑑於當局目前正推行改善公眾衛生及公立醫院服務的工作，我和衛生福利司都認為該項課程的收生人數不應縮減。我亦已獲得保證，該委員會在審核護理學課程的發展建議時，會考慮這一點。

至於何議員的問題的第二部份，我的答覆是，經修訂的規劃指標對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護理學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額並無影響。

## 非法集會

十八、 涂謹申議員問：「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8(d)條規定，任何人沒有合法理由而在夜間與他人聚集，或目睹此類非法集會，或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此類集會已舉行或即將舉行，而沒有即時通知就近的警署或警務人員，即屬犯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曾否根據此項條文進行拘捕或提出檢控；
- (b) 若有，此等個案的詳情為何；若有進行拘捕但沒有提出檢控，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現時有否着手修訂此項條文？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現訂第 8(d)條於一九三二年頒布。由於必須廣泛研究各宗案件的檔案，因此，我不能在現階段提供檢控案件的詳情。警務處的電腦系統並沒有保存這類較輕微罪行的統計數字。如果要取得以往案件的詳情，便必須大規模翻查多年前的紀錄簿冊，工作十分費時。當局以往可能曾根據該條文進行拘捕或提出檢控，不過，我相信近年來已沒有採取這類行動。

我們打算全面檢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條文。其中一些條文已經過時，必須予以修訂。不過，這項檢討需要時間進行，至今尚未得出任何結論。

## 棄保潛逃

十九、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中，每年棄保潛逃的被告人數目，以及他們所牽涉的各類罪行分類細目資料；及
- (b) 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於法庭批准保釋方面有否產生任何影響；及自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以來，被告人棄保潛逃的個案是否有所增加？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被捕人在檢控過程的不同階段都可能獲得法庭批准保釋。有關過去五年每年在不同的檢控階段棄保潛逃的被告人數目，我們現時未能獲得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我們須翻查個別案件的紀錄，才可取得這些統計數字，但這是十分耗時和費力的工作。不過，我們可提供過去三年因犯罪而被判刑人士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

人權法案第 5(3)條以法律形式確定了在考慮批准保釋時一直沿用的一般原則，即由於在證實被告有罪前仍須假定被告無罪，因此應視乎適當的情況將被告釋放等候審判，除非具有充份理由方可不遵從上述原則。附件 B 載錄了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實施前三個月以及其後六個月內棄保潛逃的被判刑被告人數目。由於所得的統計數字有限，不可能得出任何確實的結論，證明人權法案對批准保釋或棄保潛逃的人數有所影響。

### 附件 A

####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棄保潛逃人士統計數字

年份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月至九月)		一九九一年 (四月至十二月)	
	A	B	A	B	A	B
暴力罪行	6486	94	4887	60	4629	53
防範性罪行	2575	61	2177	67	1931	39
其他嚴重罪行	22818	383	16327	361	15567	276
輕微罪行	16313	141	13889	144	15786	149
合計	48192	679	37280	632	37913	517

註：

1. A 欄：在該期間內因犯罪而被判刑的總人數。

2. B 欄：因犯罪而被判刑並在有關訴訟結束前棄保潛逃的總人數。
3. 由於須檢討統計方法，當局暫停紀錄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的統計數字。

#### 附件 B

#### 一九九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棄保潛逃人士統計數字

年份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A	B	A	B	A	B
暴力罪行	1465	21	1556	13	1608	19
防範性罪行	724	14	638	11	569	14
其他嚴重罪行	5229	77	4976	86	5362	113
輕微罪行	4989	45	5436	45	5361	59
合計	12407	157	12606	155	12900	205

註：

1. A 欄：在該期間內因犯罪而被判刑的總人數。
2. B 欄：因犯罪而被判刑並在有關訴訟結束前棄保潛逃的總人數。
3. 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實施。

#### 立例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二十、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有法例監管所有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向市民作出的慈善募捐、售賣或類似活動，以確保所籌得款項會全數用作慈善用途，而若有確實需要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安排該等活動的經費，則所扣除款額的上限是否有所規定，以確保與所籌得的善款數目不會出現嚴重不平衡的情況；若否，政府會否考慮立例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以阻止善款被濫用作經費用途，從而使捐款市民的好意得以確實執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不論為慈善或其他目的而舉辦的募捐活動，都涉及多個政府決策科的政策範圍。

所有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募捐活動，當局都透過現行法例，即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條加以監察。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簽發書面許可予有關團體籌辦募捐活動，例如賣旗日。書面許可持有人可從收入總數中扣除舉辦募捐活動的必要支出。在這方面，當局對賣旗日的處理訂有條文，規定扣除開支的上限為總收入的10%。書面許可持有人並須在活動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核數師報告。

不過，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大眾傳媒的慈善募捐活動，或規定這些活動的開支限額。一般人都知道，這些透過大型表演來籌款的活動，其龐大製作成本是從籌得的善款中扣取來支付的。

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募捐者曾經濫用、訛騙，或欺詐善款。不過，當局可能會要求募捐者保存及公布正式的帳目，將帳目交核數師審核，和向政府提交副本，此外並另備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

## 聲明

### 外匯基金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想就外匯基金作出一項重要的宣布。作為外匯基金的負責人，本人在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後，決定在今天稍後時間公布一份顯示外匯基金總額、基金所持有的外幣儲備額，以及累積盈利的結算表。本人打算今後按年公布這樣的結算表。

本人決定打破一向就此事保密的傳統，是基於以下五點主要的考慮因素。

第一點，同時亦是主要的出發點，本人認為公職人員在涉及政府政策的重要事項方面，有責任對社會人士採取坦率和開放的態度。我們對於外匯基金多年來一直採取保密的政策。我們這樣做是有其必要的。但時至今日，情況已有轉變，本人確信已到了改變這項政策的適當時機。

第二點，近年來香港的金融體系已大為鞏固。現時我們已不會輕易因匯率方面投機活動的壓力而蒙受打擊。

第三點，按年公布外匯基金以及基金累積盈利的結算表，有助於明確地顯示香港驕人的財政實力。

第四點，公布基金數額，提供重要的資料給信貸評估機構和可能參與本港各項基建工程的貸款者，有助他們對香港的信貸能力作出準確的評估。

第五點，公布外幣儲備，是其他主要市場經濟體系的一貫做法。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有建議香港公布外幣儲備。

本人作出這項決定，是基於上述的理由。現在，我想就截至一九九一年年底外匯基金的狀況作以下的解釋。結算表顯示截至一九九一年年底，外匯基金的總額達 2,360 億港元。本人想特別指出兩個數字：其一是基金的累積盈利達 990 億港元，其二是基金的外幣總資產達 290 億美元。

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這些是非常龐大的數額。讓我特別對外幣的數字作進一步闡釋。港府透過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幣約為 290 億美元，按全世界持有外幣款額最高的地區排列，佔第 12 位，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全球則只佔第 34 位。另一種分析方法，是把這數字按人口平均的計算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港府所持有的外幣按人口平均計算為 5,000 美元，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家的平均數則只有 740 美元。

基金的 990 億港元累積盈利，與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 760 億港元的財政儲備，不可以混而為一。現存的財政儲備只能夠在需要應付公共開支時才可審慎動用。外匯基金的功用，則是保障本港匯率的穩定。

另一方面，亦不可以把外匯基金或財政儲備與土地基金混淆，土地基金持有賣地收入所得的一部份，預留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截至一九九一年年底，轉撥土地基金的賣地收入總額達 250 億港元，這數字並不包括投資收益。

為了方便作出比較，本人在公布一九九一年的數字時，同時亦公布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的數字。一九九二年的數字將會於明年接近同一期間經審核後公布。今天下午稍後，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將會召開新聞發布會，解釋有關的數字和回答問題。

截至年底的  
外匯基金結算表

(百萬港元)

備註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b>資產</b>						
外幣資產 )	1	84,715	113,089	127,089	149,152	192,323
港元資產 )		3,876	5,746	5,962	9,625	3,874
	-----	-----	-----	-----	-----	-----
	88,591	118,835	133,051	158,777	196,197	236,121
	-----	-----	-----	-----	-----	-----

## 負債

負債證明書	2	20,531	26,831	31,731	37,191	40,791	46,410
轉撥的財政儲備	3	23,359	32,557	38,269	52,546	63,226	69,802
流通硬幣		1,441	1,470	1,890	2,012	2,003	2,299
外匯基金票據		-	-	-	-	6,671	13,624
其他負債	4	4,103	4,453	2,554	1,603	391	4,834
銀行體系結算額	5	-	-	860	978	480	500
		-----	-----	-----	-----	-----	-----
		49,434	65,311	75,304	94,330	113,562	137,469
		-----	-----	-----	-----	-----	-----
累積盈利		39,157	53,524	57,747	64,447	82,635	98,652
		=====	=====	=====	=====	=====	=====

## 帳目備註

## 1. (a) 投資

外匯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投資在香港和海外銀行的有息存款，以及多種金融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和國庫短期債券。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有活躍市場，並且由具高度信用評估等級的政府發出或作擔保的金融工具。

## (b) 各種外幣資產的分佈

基金的外幣資產大部份為美元，由於美元是用作干預的貨幣，而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所以不會涉及任何匯兌風險。除了美元外，基金也持有以其他主要外幣為單位的資產，這些外幣包括加拿大元、德國馬克、日元、英鎊、瑞士法郎、荷蘭盾、法國法郎和歐洲貨幣單位。

## (c) 資產所在地

基金的資產存於香港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和保管機構的存款戶口、信託戶口和保管戶口內。

## (d) 資產價值的評估

國庫短期債券及其他短期金融市場票據的價值按成本計算。至於債券和票據的價值，則按每一會計期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買賣平均價格計算。

(e) 外幣資產的折算

美元資產是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至於其他外幣資產，則會根據會計期最後交易日紐約收市時對美元的買賣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2. 兩所發鈔銀行必須持有外匯基金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它們所發行紙幣的保證。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向該兩家銀行發出或贖回負債證明書，一直按 7.80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支付。
3. 這是從財政儲備中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外匯基金的部份，外匯基金須支付利息。
4. 其他的負債是指年底須付的支出，主要是轉撥的財政儲備應得利息、拯救銀行行動的應急儲備金以及其他借貸。
5.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實施的會計安排，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作為香港銀行公會結算所的管理銀行，必須在外匯基金開設一個結算戶口。戶口結餘即代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的流動資金數額，該結餘額只能由外匯基金作出變動。外匯基金使用會計安排通過貨幣市場運作影響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的數額，以確保更有效地維持匯率的穩定。

## 動議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勞工處處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制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應予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1)條授權勞工處處長制訂規例，以確保工業經營內人士的安全和健康。勞工處處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制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我現根據主體條例第 7(3)條，動議本局通過上述規例。

新規例的目的，是提供更有效的保護，使僱員免受工業經營內的噪音所危害。這是必需的，因為儘管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21A 條已為保護工人免受噪音損害作出規定，目前仍約有 63000 名在工業經營內工作的僱員處身於噪音水平達 90 分貝(A)或以上的環境。這種情況極不理想。

規例第 21A 條的主要弱點是，在大部份情況下缺乏機制去確定僱員處身的噪音環境是否在法例的規限以內，即連續八小時處身於噪音聲級達 90 分貝(A)或同等水平的環境。因此，無論東主或僱員都很少採取保護措施。此外，在進行檢控時，亦難以證明僱員會過量受噪音影響。如要提出證據，必須經過許多小時的精密量度，既費時又不合經濟效益。當局至今只曾成功檢控噪音水平極高的個案。

當前的新規例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贊同。這新規例規定工業經營東主必須進行噪音水平評估，並把受過量噪音影響的範圍劃為聽覺保護區。在無法劃分範圍的情況下，例如在發出噪音的機器經常移動的建築地盤內，新規例規定東主必須在發出噪音的機器上張貼標籤，標明須戴上聽覺保護器的範圍。劃出聽覺保護區和貼上標籤的規定，可使東主和僱員更能覺察到有需要採取保護措施，亦可幫助勞工處執行法例。

新規例採用與 1989 年英國工作噪音規例相若的分級法，把噪音的危害分為三個需採取措施的噪音水平，並詳細說明東主和僱員在各個需採取措施的噪音水平下須承擔的責任。主要的規定為：

- (a) 在噪音達到初級措施的水平但未達中級措施的水平時，如僱員提出要求，東主便須為他提供一副核准使用的合適聽覺保護器，除非戴上聽覺保護器可能會危害該名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安全；
- (b) 在噪音達到中級措施或以上的水平，或達到頂級措施的水平時，東主必須提供核准使用的聽覺保護器，僱員亦必須戴上這些聽覺保護器，而任何工業經營內的受影響範圍則須劃為聽覺保護區；以及
- (c) 如果劃出聽覺保護區並不可行，例如在建築地盤內，則所有發出噪音的機器均須貼上標籤。操作這些發出噪音的機器的僱員，必須戴上聽覺保護器。

新規例規定勞工處處長可以在東主已採取有關措施但仍無法符合新規例的規定時，豁免東主遵守該等規定。可是，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違反新規例的僱主及僱員可被判罰款，最高罰款額分別為僱主 30,000 元及僱員 10,000 元。

為使發出噪音的工業經營的東主有充裕時間遵守新規定，我們建議新規例應在獲得本局通過後 12 個月開始生效。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21A 條將同時撤銷。

副主席先生，我想藉這個機會，多謝為審核本新規例而成立、由譚耀宗議員擔任召集人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對本決議案表示支持。該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磋商時，提出了一些有用的建議。當局現正迅速跟進這些建議。我想特別提出，我們現正檢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的各級罰則，研究是否有需要加重罰則。我們的目標，是在一年內，即新規例實施之前，完成這項檢討。

在規例施行了六個月後，當局會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可能需要解決的執法和檢控困難。

此外，勞工處會採取步驟，宣傳這項規例及執行有關規定。我們希望，這些措施會確保規例達到為工業經營的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的目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由 15 位成員組成的專案小組，研究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的決議案。該專案小組先後會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府當局代表會晤。

專案小組歡迎當局制訂此項新規例，以取代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21A 條，從而為工業工人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約有 63000 名工人於工作時所蒙受或可能蒙受的噪音水平已達到危害程度，此等工人主要受僱於七個行業，包括造船和修船業、紡織業、建築業、金屬製品業、紙和紙品業、木製品及木製傢俬業以及鐘錶業。由於涉及的人數頗多，而工人的聽覺應該獲得適當的保護，故有關的保障措施乃屬絕對必要。專案小組希望，此規例所訂的新措施及安排可加深東主及僱員的認識，使其知道應在何處及何時採取保障措施，並且協助當局克服現時在執法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在審議此規例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成員認為，要使規例所訂的噪音水平評估得以付諸實行，必須提供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有關此點，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鑑於本港及海外高等教育學院設有噪音及震盪、職業環境衛生等課程，此類人才理應不會缺乏。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將為關注此事的工業經營場所僱員開辦訓練課程，使學員獲取進行噪音評估所需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亦澄清一點，此規例並無規定工業經營必須僱用本身人員進行有關的評估工作。規模較小的工業經營場所，可借助合適的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噪音水平評估的工作理應不會對東主造成重大的財政負擔。

部份專案小組成員認為，與僱員違反此項規例時須判罰一萬元比較，對違例僱主的擬議最高罰款為三萬元實屬過低。然而，專案小組察悉，此罰款額是參照同一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其他違例事項的罰款額而釐訂，單是增加此規例的罰則可能並不恰當。此外，當局亦表示現正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此條例項下所訂各項罰則水平。進行檢討時，議員的意見亦會在考慮之列。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此規例生效之前完成此項檢討工作。

專案小組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現已採用限制較少而容許更多自行監管的方式草擬此規例。由於其目的是鼓勵東主及工場工人更積極參與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而毋須過份倚賴執法機關，專案小組對此方式表示歡迎。然而，小組關注到，在考慮是否進行檢控時，此方式或會造成困難。但政府當局已向議員方面保證，在執行此規例時會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並會在此規例生效後六個月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執法上的困難。

專案小組成員贊同有關建議，認為此規例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後一年才付諸實行，以便政府當局有充裕時間進行所需的推廣及教育工作，以及讓有關東主為符合新規定作好準備。

專案小組認為，要使此規例能有效地執行，有關人士必須完全明白及全面遵守此規例，其規定始能發揮效用。因此，專案小組在支持通過此規例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推廣及執行此規例各有關規定的工作，從而達致為本港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的目的。

此外，專案小組亦接獲兩個勞工團體及兩個職工會的意見。這些團體認為目前規例對於劃定噪音區的規定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有更清晰明確的法律條文，規定僱主盡可能將噪音量減至最低水平。此外，他們亦認為要完善測量噪音的規定，例如僱員應有權要求僱主進行噪音測量，同時，他們亦要求對僱員的聽力進行定期檢查。專案小組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些團體提出的意見，並且期望政府能盡速在行政措施及規例方面作出改善。

副主席先生，以上是我作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對小組工作作出的報告。而以下則是我個人對規例的意見。

對於修訂這條規例的目標，我是深表認同的。可是，由於規例遞交立法局通過的時間短促，而專案小組又同時希望能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因而未免使規例的審議過於匆促，對於這一點，我是感到有點遺憾的。

至於規例本身，它的局限是不能有效地促使僱主把噪音量減至最低水平，而劃定噪音區的方法，明顯是一種治標而不治本的方法。因此，政府必須了解到規例的此一局限，制訂措施予以補救。另外，為噪音行業制訂工作守則，要求僱主定期對發出噪音的機器進行檢查維修；對於在噪音環境下工作的僱員，僱主有責任安排休息時間等等。

此外，政府亦應對違例僱主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效。而對於政府表示採用限制較少而容許更多自行監管的方式草擬此規例，我對此表示歡迎。可是，我認為要使自行監管的方式有效地實行，必要條件是僱員有機會參與及監管的權力，因此，一些配套措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成立法定的職業安全委員會以監管安全措施的施行情況。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認為這條規例仍有不少可改善之處，可是，為了不致造成拖延，我仍支持規例的通過。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本人表示支持。我在五月二十日辯論工業安全時，曾建議政府不應以工業督察監察工業安全，而應該效法英國控制毒物條例精神，要求僱主聘請專家對工廠工地的工業衛生狀況作出報告，然後將報告遞交政府。這

樣，政府便很容易知道工廠須加注意的問題。僱主有責任改善工廠衛生狀況，以符合工業安全標準，僱員亦會知道他們在工作時所承擔的風險和所應採取的措施。我很高興今日要通過的規例是採取以上的原理，這方法既可節省政府的監察人力，亦可提高工業安全。我希望政府日後會對其他工廠及工業地盤採用同樣原理，尤其是運用化學原料、激光、微波爐等可能有害物品的工廠，要求呈交由專業人士視察後寫成的工業安全報告，並根據報告，按照規定為僱員作好安全措施。

另一方面，這項規例規定勞工處處長在東主可以採取有關措施，但無法符合新規例的規定時，豁免東主遵守新規例的規定。我希望政府留意，僱主很多時候並非不能做到，而是不做。我希望政府以身作則，維護工業安全。據我所知，海事處有很多舊船仍用鐘聲作為傳訊，在這種環境下，噪音非常之大，船員為着要聽到鐘聲，寧願不戴耳罩。其實，海事處可以用電子訊號系統作為傳訊方法，保護員工耳朵。因此，我希望海事處會在這類船上改用其他訊號系統以保護海員的聽覺，而不是向勞工處申請豁免東主應該遵守新規例的規定。

此外，我必須指出這草案不足之處。本草案並未要求在噪音環境下，工人須在入職前及在職後定期接受聽覺檢查，因此沒有可能知道條例的實際效果及僱主僱員遵守條例的程度；又沒有要求耳罩，即聽覺保護器，應符合何種標準。據我所知，現時市面出售的耳罩，有很多根本不能發揮保護作用。就這兩點，港同盟希望政府盡快立例作出規定。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影響着全港 50 多萬工人的噪音問題，今日才得到政府的重視，着手立例管制，然而法例依舊着重聽覺保護，僱員要戴耳罩。法例一旦通過，在執行方面將會出現種種困難，特別是法例強調工人若不遵守配戴聽覺保護器將受到懲罰。這無疑將噪音形成、找出噪音來源和減低噪音的責任由僱主轉嫁到僱員身上。

噪音法例由提交立法局到今日不足三周，較一般法例修訂時間為短，但影響則深遠。港同盟對今日動議的立場是，如教育統籌司在稍後演辭中對下述五點要求作出清楚承諾，我將支持法案的通過，否則將投反對票。

- (一) 僱主應控制噪音來源，並將噪音減至最低。具體措施包括停止使用發出噪音的機器及將噪音物品盡量搬離工作間，而連續接近噪音的時間應該減低。
- (二) 為工人進行入職前及定期的聽覺檢查。
- (三) 建立嚴緊噪音音量評估人員註冊制度，評估人員須修讀理工噪音震蕩文憑課程或同類課程。
- (四) 工人及其代表有權向僱主提出量度噪音要求。

(五) 法例同時應訂定聽覺保護器材的安全標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與剛才幾位發言的同事一樣，我對於政府將此規例在那麼短的時間交給本局，要我們在倉猝的情況之下作出審議，而不能夠詳細地加以研究和諮詢各個工會，我對政府今次的處理手法感到非常遺憾。

政府長期以來忽視工業安全，令這方面的勞工法例遠遠追不上香港的宗主國 — 英國，而用來保護工人的聽覺的法例形同虛設。政府告訴我們，本港現時有 63000 個工業僱員，在 90 分貝以上高噪音水平的環境工作。但昨日來見我們專案小組的工會代表，說政府這個數字低估了整個問題的嚴重性，而剛才譚耀宗議員亦說到政府只列出七個行業，明顯地，尚有其他行業政府未有包括在內，所以很多工人完全得不到政府的照顧。

副主席先生，新規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作的地方進行噪音評估，劃出聽覺保護區，這些噪音評估是要由那些所謂合格的人員進行，但規例並沒有寫清楚這些合格人員的資格。昨日來見我們的工會代表，覺得政府這個做法非常「兒嬉」，雖然政府說最終是僱主負責，即是無論由誰評估，最終是由政府決定。但是，我覺得這樣不科學的做法，肯定將來會引起很多「拗撬」和紛爭，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說，規例亦沒有指出，工人有權要求政府在這些工作地方作出噪音評估。我們小組開會討論時，曾問過當局，政府的意思是工人可以這樣做。但我希望政府在規例裏，清楚說明工人和工會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工會代表昨日亦告訴我們，他們很擔心勞工處沒有足夠的人手去執行新規例。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在這方面作出明確的承擔。工會代表又指出，有些工作環境不可以戴耳塞或耳罩，因為聽不到聲音，更加會引起其他危險，他們希望政府指令僱主在這種情況下作出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將一些發出很大噪音的機器遠遠搬離工人工作的地方。其實，副主席先生，工會代表說這規例最重要的精神不是用來管制工業噪音，而是管制工人的聽覺，這點我覺得很諷刺。我與這些工會的代表有同感，對於可以戴耳塞來防止噪音的措施，副主席先生，工會表示希望政府規定僱主對這些耳塞定期提供完善的保養。另外，他們亦希望政府要僱主定期為工人測試聽覺，如發覺有失聰問題時，可作出補救。

副主席先生，如果工人違反這項規例的建議，最高便要罰款 10,000 元，我覺得這是過高，因為其實工人已經是受害者，已經失去了聽覺，還要被罰 10,000 元，我相信是太高了。相反地，違例僱主只是被罰 30,000 元，這是非常之低。政府亦解釋謂現正全面研究罰則，我希望政府鄭重作出承諾，大大提高罰款，才可在這方面作出阻嚇作用。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今日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令到受噪音影響的工人受到保障。但是，規例本身最大的問題，並無要求僱主改善噪音來源。減少噪音方法，包括：要求廠主更換音量較低的機器，或是更改發出大量噪音機器的位置，令所受的噪音減少，或在未更新機器和改變機器位置之前，應該透過規例，要求僱主容許工人在高噪音環境中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可以休息，使他們不會長時間受到工業噪音影響。

本小組曾接見一些工會代表，知道有多種行業的工人，根本不會因這法例的修訂而受惠。例如酒樓食肆的廚師，他們的工作環境，根本不可能佩戴耳塞。所以這規例需要進一步修訂，使其更臻完善。

副主席先生，規例可否完全執行，實有賴勞工督察的巡視。現時勞工督察人手嚴重短缺，政府沒有足夠巡視，是令人擔心的。我要求勞工處在定期進行巡視之後，向兩局提交有關報告。

多謝副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就這項決議案發言，我已留心及專注地聆聽。謹此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規例。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儘管這項規例仍未臻完善，我們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了一步。正如我在動議這項決議案時所說，專案小組成員會向我們提供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議，而我們亦正盡快跟進這些建議。過去數天，我們又接獲多份由數個勞工團體提交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意見書。我們現正審慎研究這些意見。

就現時的規例來說，當局自然是與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磋商後才擬訂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我們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了一步。而且，我亦已加倍注意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及要求。我定會一力承擔，仔細研究。當然，其中很多都是技術性問題，我恐怕不能在今日即時處理。但我保證會與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的其他專家磋商，研究這些問題。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二。第一，授權公司註冊官（註冊官）對那些長期不履行法定責任呈交周年報表的公司，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第二，使那些不進行貿易及無活動的公司，可利用一種新的「冬眠」身份，從而在冬眠期內，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下的一些規定。

公司條例第 109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在周年大會召開後 42 天內，向註冊官呈交周年報表。香港目前有註冊公司超過 300000 間，註冊官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這些公司中，不定期呈交周年報表的，多達 25%。對於將要結束的公司來說，這個問題特別嚴重。這些公司的董事，不必顧慮遲交報表所加收的費用，因為他們根本無意在日後再呈交任何文件。

雖然公司條例已有程序，註冊官可予引用，將公司名稱從登記冊內刪除，但此等程序規定註冊官須就每宗個案行使酌情權。因此，這些規定對處理如此龐大的問題，不能提供實際解決辦法。此外，礙於其中眾多個案的性質，註冊官如要取得所需的最新資料，以便正確地行使酌情權，亦很困難。

因此，現建議為註冊官提供一項更有效的辦法，在處理未能履行責任的個案，就是訂定一項簡化程序，公司如連續兩年未有呈交周年報表，即可將公司從登記冊上除名。但是，在引用除名行動之前，會先給予該公司及其董事公平的警告，並讓該公司有機會去作補救。

如公司故意不理會這些警告，該公司可被除名及解散。公司臨解散前屬該公司名下或該公司交由別人託管的所有財產和權利，將視為無主物，歸政府所有。條例草案亦規定，債權人可就無主物提出索償聲請。此外，假如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而註冊官認為有合理理由恢復該公司的登記，則在繳交指定費用後，可迅速及方便地恢復該公司的登記。

建議的法例，亦為私人公司引進一種新的「冬眠」身份。現時那些沒有進行任何業務的公司，仍須遵守公司條例的一切規定。此舉使有關公司及註冊官都要耗費相當時間及資源去處理一些可能沒有多大用處的工作。

根據這項建議，一間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該公司董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宣稱該公司為「冬眠」公司。本條例草案界定，「冬眠公司」指一間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沒有顯著帳目交易的公司；這些交易是指根據條例第 121 條必須記入公司帳簿的交易。一間「冬眠公司」可獲容免遵守原有條例的一些規定，主要與呈交文件（包括周年報表）、關於舉行會議的事宜以及與帳目及審核有關。

利用這種新身份的公司，若有意進行顯著帳目交易，必須通知公司註冊官。這些公司將不再視為「冬眠公司」，並須根據正常做法，遵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

由於「冬眠公司」能享有的豁免範圍廣泛，因此，法例應制訂有意義的制裁，防止公司可能濫用這種特權，在該公司不再是「冬眠公司」後仍試圖保留豁免權利，這點十分重要。本條例草案因此規定，凡公司有顯著帳目交易而不通知公司註冊官，則該公司董事及股東須負責公司由於該項交易所引致的任何債項或責任。

不過，某些類別的公司，由於本身需有較大程度的公眾責任，因此不得具有「冬眠公司」身份，這些公司包括公共公司、認可金融機構、認可承保人、註冊證券商及商品交易商以及與上述有關的控股公司。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公司註冊官有關發行章程的若干職能，移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根據現行制度，公司註冊官、證監會和聯交所三者都有審核發行章程的責任，這些責任因而有相當程度的重複及重疊。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現有審核制度應予改革及精簡，使只由一個機構單獨負責審核及批准發行新股的文件。

根據建議的修訂，公司註冊官的工作，應只局限於作為註冊當局，繼續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為發行章程登記，但不再負責登記前的審核章程工作。同時，批准章程登記的法定責任，包括確保該等章程已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責任，將授予證監會。雖然證監會保留該法定責任，當局的目的是，對於那些將在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發行章程，上述責任將移交聯交所執行。這項責任的移交，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47條發出移交令而實施。至於那些不上市證券的發行章程，則由證監會執行批准登記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我已在動議二讀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指出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條例草案藉此機會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的組織，免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非執行理事出任成員，目的是確保上訴將由一個獨立及公平的審裁小組進行聆訊。

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證監會的財政資源規則，加入註冊人須定期呈交關於本身資本充裕程度的報表的規定，目的在使證監會能夠監察註冊人是否已遵守資本充裕規定。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年保險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2年保險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這是一條複合的條例草案，目的在把保險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從兩方面作改良：第一，將退休計劃的管理指定為一類新的長期業務；第二，方便核數師、會計師及精算師舉報涉嫌欺詐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經營長期業務的承保人須設立一個長期基金，以便承擔因經營該等業務而出現的債務，從而確保投保者能夠獲得足夠的保障。

現時由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並未指定為屬於一類保險業務，因此不受保險公司條例審慎監管。這是不理想的，因為政府正打算為退休計劃實施一套規管架構。

因此，現建議修訂原有條例，將管理退休計劃訂為一類長期業務。這新一類長期業務由兩個分類組成。第一分類包括合約只訂明由承保人管理退休計劃投資的計劃。根據這類合約，計劃經辦人的債務與投資的價值直接有關。所以，資產須撥入另設的基金，不得與他類長期業務資產所設的基金混為一體。

新訂類別長期業務的另一分類，與藉保險合約（即包括有人壽保險成分的合約）提供退休利益的計劃有關。由於這分類並非與資產有關，因此，資產毋須與一般長期基金分開。

我現在轉談條例草案統稱為「指定人士」的核數師、會計師及精算師，舉報涉嫌欺詐事件問題。現時指定人士須舉報的範圍十分有限。我們認為範圍應予擴大，方便他們就與保險業監督職能有關的事宜，與保險業監督聯絡。這對保障投保者的利益及維持市場健全，是有必要的。

現時亦建議，倘指定人士出於真誠與保險業監督聯絡，則應受到保障，不必因違反他們應為客戶保密的責任，而承擔可能引致的責任。各位議員或會記起，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已有類似保障，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註冊交易商的核數師亦得到類似保障。

承保人的核數師或精算師若有變動或將會更換，可能表示承保人業務的運作或已出現問題，他須將這方面的變動通知保險業監督。基於同樣理由，核數師或精算師如有意辭職或擬對其客戶的業務作出不利聲明，亦須通知保險業監督。此外，保險業監督將獲授權將關於指定人士的資料，向適當的專業團體透露，以便進行紀律程序。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商業登記署現正改善其設備及更改工作程序，目的是更有效率地為商界服務。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將免除商業登記署必須無限期保存書面紀錄的規定。日後，商業登記署會利用電腦和微型菲林儲存紀錄，並把停業 10 年或以上的公司紀錄註銷。這項新引進而精簡化的數據儲存及檢索方法，不僅大大節省人手，且能為商界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該條例草案亦包括數項輕微修訂，規定公司新分行的登記事宜，並將違反本條例的罰款額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較早的修訂條例草案，是於去年五月底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制訂的，用以諮詢市民意見。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根據市民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以便進一步方便業主法團的組成，以及撤銷目前公共契約中被認為對分層樓宇業主不公平的條款。

現行條例內的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條款是第 2A 條，該條款規定條例不適用於業已有人向政府承諾或與政府簽訂合約負責其管理工作或管理事務的大廈。

在政府所接獲的書面意見當中，有不少認為分層樓宇業主應有權自行成立法團，而政府亦接納這些論點。草案第 4 條因而撤銷現行條例的第 2A 條。為了使法例清楚了當，草案第 27 條特別規定，任何妨礙分層樓宇業主註冊成立業主法團的安排，均屬無效。

為了便利業主法團的成立，草案第 5 條規定，如有不少於有關大廈 30% 業權的業主申請成立法團，而非現時所規定的 50%，政務司即可給與批准。這項改變對存在大量非自住業主的大廈，尤其有所幫助，因為這些非自住業主通常對有關大廈的管理多不大關注。

不公平的公共契約是另一具爭議的問題，很多論者都有提出。這種不公平的公共契約，往往規定大廈的管理永久由發展商或與發展商有關連的管理公司負責，以致分層樓宇業主很難將管理人擺脫。

條訂條例草案附有一個新的第七附表，列明每一公共契約須包括的默示條例。現行公共契約的相應條款如與該等條件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件為準。

新的第七附表第 7 段定下程序，以便分層樓宇業主終止委任發展商所聘請或與發展商有關連的管理人。基本上，必須由擁有不可分割業權不少於 50% 的業主達成決議方可。然後，發展商可在取得分層樓宇業主的同意後委任另一管理人代替。倘他們未能達成協議，分層樓宇業主便有權自行委任管理人。

但政府認識到，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有些住宅樓宇最好還是由發展商或發展商委任的代理人執行管理。因此，草案第 27 條訂定，新的條例第 34(E)4 條建議政務司得按公布的指引發給豁免，使第 7 附表第 7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指定的建築物。

有關不公平的公共契約問題，由於新加入的條款將現行條例的範圍擴大，因此現認為須將條例的簡稱更改，以反映這些變更。草案第 2 條因此提出將條例的簡稱由「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改為「建築物管理條例」。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增設偵查有組織罪行和某些其他罪行及某些犯罪者的犯罪得益的權力；就沒收犯罪得益作出規定；就某些犯罪者的判刑訂定條文；增訂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的罪行；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和我將在這次會議提出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我們偵查和檢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能力。

長久以來，社會人士一直都非常關注本港有組織罪行的情況。有組織罪行的範圍包括了所有犯罪活動，由販毒、搶劫、欺詐、敲詐、放高利貸及賣淫，以至向店東、小販和公共小巴司機勒索保護費等。有組織罪行嚴重威脅本港的法治和穩定，因為：

- (a) 犯罪分子能夠得逞，是靠恐嚇和以暴力威脅公眾，使公眾恐懼；
- (b) 犯罪分子在嚴格紀律管制下，許多時使策劃者無須直接參與犯罪活動因而免冒受到檢控的危險；
- (c) 所得利益極為巨大，其中不少經清洗後轉到正當的行業中，再與犯罪活動互相扶持；及
- (d) 一般市民的生活受到影響，特別是那些對勒索行為毫無抵抗能力的市民，如小販、公共小巴司機、木屋區居民等。

因此，我們對付有組織罪行須有兩個目標：讓警方能夠獲得證據，對付組織、指揮或進行該等犯罪活動的人；以及對涉及有組織罪行的人施以適當的制裁，包括金錢上的懲罰。我深信這些目標得到社會人士廣泛支持。事實上，在我們去年八月發表條例草案諮詢稿諮詢民意時，市民已十分清晰地表達了這個信息。社會各界人士、專業團體，以及各位議員於去年十二月在本局辯論時，已就諮詢稿內所載的各項建議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今午提交本局審議的兩條條例草案內所載的修訂建議，是在考慮過市民對諮詢稿的意見後，以及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兩局保安事務小組的意見而制訂的。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首先希望為警方提供更有效的權力去偵查有組織罪案。目前，警方在偵查該等罪案時，遇到重大困難，因為他們往往不能突破緘默，以致不能將指揮及幕後操縱各有組織犯罪集團的人繩之於法。因此，我們建議，為了偵查有組織罪案，警方應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授權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交出物料。任何人倘不遵守該命令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該等權力將受若干保障措施所管限。警方只能在偵查涉及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罪行的有組織犯罪活動時，而且須先取得律政司的同意，方可申請運用該等權力。該等權力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授予，而高等法院法官在授權前須信納這樣做確實符合公眾利益。

警方會得到特別偵查權力，要求銀行、稅務局，以及任何在法例或普通法下有保密責任的機構或人，交出資料及物料。但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將不受提交物料的規定所管限。

除了上述權力外，條例草案訂明，警方可向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申請令狀，進入處所搜查，扣押與偵查有關的證據。

我們就有組織罪行所建議的特別偵查權力，其實已經以不同的形式在一些條例中出現，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公司條例。該等權力賦予偵查人員強大但卻必要的偵查工具，以搜集資料及證據；並大大有助警方查出涉及有組織及嚴重暴行的人，以及檢控這些人。

我們同時設法使法庭可以在這適當情況下判處因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的人較嚴厲的刑罰，包括更高的罰款額。目前，被告或他的律師可在判刑聆訊時向法官陳詞，要求輕判。根據目前的慣例及規則，控方未經法庭邀請不能向法庭提出有關罪行的普遍程度、犯罪得益、對社會及受害人的影響，或是否涉及有組織犯罪或三合會活動等與案有關的資料，讓法庭決定是否應該因此判處較重的刑罰。由於檢控官在向法庭提出資料方面受到制肘，法庭在適當情況下判處較重刑罰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

現建議如某人因犯條例草案附表 1 或 2 所指罪行而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定罪，控方有權向法庭提出有關該罪行、該罪行與有組織犯罪活動的關係、對受害人的影響以及犯罪得益等資料。

法庭考慮過控方提供的資料後，如果認為適宜，可判處較重刑罰（比在未獲上述資料的情況下所判處的刑罰為重），但不得超越法例規定的最高刑罰。

現建議任何人如因犯指明的罪行（即附表 1 或 2 所列的罪行）而被定罪，法庭有權發出沒收令，沒收該人因任何罪行而獲得的全部犯罪得益。此外，當局又建議訂立一項通用的洗黑錢罪行，把任何罪行的得益包括在內。這些建議擴闊了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諮詢稿內建議的範圍，不再限制只沒收從指明的有組織罪行而獲取的得益。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剛才概述的建議，可大大提高我們的能力，以偵查和檢控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人，以及消滅犯罪集團的勢力，特別是他們的財力。

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檢控涉及有組織罪行的案件往往利用同謀者的證供。有人批評法官就這些證供而提出的警告不但屬專業技術範疇，而且複雜、缺乏彈性和混亂。本條例草案將撤銷就同謀者證供提出印證證據警告的規定，使法官將可行使酌情權，以處理一般證人的可信程度的方式，判別身為同謀者的證人是否可信。日後將沒有特別規則，而是只須令公眾得見案件獲得秉公審理。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有兩項主要目標，就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便有關認可機構以外的核數師可就該等機構的內部管制系統提交報告，以及容許銀行監理專員在向陷於困境的認可機構發出少於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可就有關情況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報告。

專案小組先後共召開六次會議，其中三次是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交換意見。專案小組接獲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一共四份意見書。專案小組已審慎考慮過意見書內提出的論點，並就有關事項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我現就專案小組曾考慮的主要事項作扼要的概述。

雖然專案小組全力支持金融司的建議，即提供一個法律架構，讓認可機構以外的核數師可就該等機構的內部管制系統提交報告，從而提高銀行業的監察水平，但專案小組對銀行界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就是有關的機制將如何運作。

政府當局就此曾向專案小組保證，政府將與銀行界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磋商，以便制定及頒布一套法定指引，以解決有關問題。同時，在該法定指引頒布前，本條例草案內有關核數師提出報告的各項新條文將不會實施。

專案小組對於在甚麼情況下方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另外委任一名核數師，也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說，當局只會在銀監專員有理由相信有關認可機構本身的核數師不能提交充分的報告這種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另外委任核數師。當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核數師的能力時，會將一般因素考慮在內，包括：該核數師的專業知識、應付問題能力、辦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程度。專案小組對政府當局給予的解釋及保證感到滿意。

專案小組亦全力支持另一項建議修訂，就是准許銀監專員在給予陷於困境的認可機構少於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可就有關情況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報告。一九九一年七月發生的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倒閉事件，已顯示銀行監理專員就銀行危機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報告的現行安排應予簡化。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已迅速採取行動，這點是值得欣慰的。此項新條文將提供彈性，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有需要時更迅速地採取行動。

專案小組在研究條例草案時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一些修訂。這些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但對改善有關條文的擬稿相信是有需要的。政府當局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修訂。

政府當局亦同意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6 條再作修訂。這項修訂將於稍後由李國寶議員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最後，我要感謝向專案小組提供意見的團體；對於政府在與專案小組商討時所顯示的合作態度，我亦想在此一併致謝。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如果上述的建議修訂獲得通過，我將會支持條例草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會加強核數制度及政府銀監處對銀行財政的健康監管。我想表示，我與港同盟對此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和支持。同時，近年來，許多公司的舞弊行為，尤其是英國的 Maxwell 公司系統的經驗，使我們知道妥善的核數監管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這草案有關核數制度的原理，亦可推廣至上市公司的帳目，令投資者及公眾更受保障。

另一方面，除了核數制度外，核數的標準亦非常重要。美國金融會計標準局最近訂定新規例，要求所有企業包括銀行，列明資產及債務的最新價值而非原有的價值，這樣一來，讓大家更清楚知道公司的財政情況。我希望政府會研究在香港使用這種最新的 Market Value Accounting 方法，以便對銀行進行更加有效的監管。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黃宜弘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了審慎的研究，並予以支持，我謹此致謝。

我們與專案小組進行磋商，並考慮銀行界及會計行業的意見後，同意對本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澄清某些條文的範圍。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闡釋這些修訂。

此外，我們在回應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時，亦同意按照黃宜弘議員提出，修訂原有條例第 81(6)條，該條文涉及單一方巨額貸款風險的豁免事宜。因此政府當局支持李國寶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的修訂。

我想重申，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就機構內部監察系統的質素作出報告，將是本港銀行監管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進，因為這種報告可及早向銀行監管當局發出警告訊號。

銀行監理專員已就處理核數師報告的法定指引徵詢銀行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二年九月該指引公布後，實施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現建議原有條例的其他條文，應於八月一日生效。

副主席先生，我已留意到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對於將有關核數師的條文擴大以包括所有上市公司的問題，我可以說我們已在考慮作出有關規定，以便將適用範圍擴闊。公司法例改革當務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個問題，但要知道他們的商議結果為何，則仍是言之過早。我們當然希望在達致任何最終決定以前，能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亦會考慮黃震遐議員提出的第二點，就是規定銀行採納現值會計法或是證券業內所謂與市場對數的方法。不過，我必須說，我個人對於這個概念，有強烈的保留，而這個概念在其他地方已證明是極具爭議性的。在華盛頓的美國中央銀行，亦即美國的聯邦儲備體制的主席，去年寫信給證券及交易事務委員會，對於委員會可能考慮對有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銀行引進這項概念的可能性，表示關注。假如銀行要發揮恰當的經濟效能，當局必須鼓勵它們無論是順景或逆景時均與可靠的客戶共同進退。共安樂但不能共患難的朋友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但與市場對數的制度可能迫使銀行採納一個較短線的手法。假如情況真是這樣，這項決定肯定不能保障市民的利益。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感謝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本條例草案持著建設性的態度和給予寶貴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五月提出了五項重要建議，其中一項是為證券交易設立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

事實上，聯合交易所決定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停市，所持的一個理由就是交收積壓引致不明朗情況。

今天，我們仍在期待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的誕生，儘管種種強烈而清晰的跡象顯示，此事再也不能拖延下去 — 因為每日平均成交股份數目已由一九八七年上半年的 2 億 8,000 萬股上升至最近幾個月的 10 億股以上，增幅幾乎是以往的四倍。事實上，由於成交量不斷增加，已促使聯交所由五月十八日起延長每日結算時間 30 分鐘，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成交量。

副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話實際上可歸納為一個結論，就是香港證券市場需要設立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否則就無法有效率地發展，並可能受龐大的成交量嚴重窒礙。換句話說，我們需要今日提出的條例草案。

立法局負責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自本年二月成立而來，專案小組花了很多時間，下了很大功夫來審議這條例草案。期間，小組提出並詳細研究了不少問題。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究竟是否需要設立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而答案一如大家所預料，是：需要。

在餘下的演辭我會逐一報告專案小組就其他問題所進行的討論。

首先是條例草案內與破產清盤有關的條文。

專案小組認為，為了使香港與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步伐保持一致，必須著手實施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因此，條例草案內與破產清盤有關的條文是絕對有必要的。不然的話，根據上議院在 British Eagle International Airlines Ltd 對 Compagnie Nationale Air France(1975)的判決，在關於破產清盤的訴訟中，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的運作可能會宣告無效，而以淨額交收達成的成交亦須作廢。

話雖如此，專案小組注意到大部份提交意見的團體都表示懷疑條例草案所建議關於破產清盤的條文是否於理有據，因為結算所可藉此得到頗大的權力和特權，以致破產經紀的債權人一向得到的保障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

專案小組對這些意見特別表示關注，並在轄下設立了一個技術分組，研究條例草案內關於破產清盤和責任豁免的條文。

技術分組的工作包括：

- (a) 將有關條文與 1989 年英國公司法令的相應條文進行詳細比較；及
- (b) 仔細審議條例草案內每項關於破產清盤的條文，並特別參照：
  - (i) 現有破產清盤法例所訂定的現行措施；及
  - (ii) 條例草案的新措施在發生未能履行責任的情況時預計會出現的狀況。

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技術分組認為 — 而專案小組也同意 — 該條例草案所引致的破產清盤法例失效情況，程度上是最輕微的，也是必要的。

為了使那些對破產清盤條文的適用範圍表示關注的人安心，我想藉此機會，以毫不含糊的方式解釋這些條文的實際適用範圍。這些條文只適用於未能履行責任經紀的極小部份資產，類別如下：

- (a) 由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抵押證券 — 這些抵押證券只限於有關經紀已經買入，但仍未向結算所付款的；及
- (b) 抵押現金，只包括交給結算所作爲保證金，並由結算所持有的款項。

未能履行責任的經紀其他的資產及交易仍然會受現行破產清盤法例所規限。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專案小組注意到有些意見書認爲失責處理規則可能對破產清盤法例構成影響，主張實行有效管制，並將失責處理規則定爲法例的一部份。

專案小組雖然完全同意應制訂有效措施管制失責處理規則，包括其範圍、日後的修訂及應用各方面，但覺得如按照一些團體所建議，將失責規處理則訂爲法例，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關於管制失責處理規則方面，專案小組信納條例草案已有充足保障條款，保證失責處理規則會妥善地執行。該等條款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4(10)及(11)條，有明確權力，可責成結算所修改任何規則，包括失責處理規則；

- (b) 附表 2 列明失責處理規則的範圍，如財政司在任何時候覺得須要擴大或修訂附表 2 所起的作用，可根據第 19 條授與的權力修訂附表 2；
- (c) 任何附表 2 的修訂都是附屬法例，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條文規限，因此亦須受立法局的審查；
- (d) 將來引用失責處理規則的決定須由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委員作出。專案小組得到保證，不會由一個人負責決定。

專案小組亦信納，將失責處理規則列入條例草案並不可行。專案小組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結算所運作上可能需要在幾天內緊急完成修訂失責處理規則。如必須透過附屬法例才能修訂，就不可能做得到；及
- (b) 結算所失責處理規則並非「自成一套」的規則，而是必須與結算所的其他規則，例如交收規則及風險管理規則一併運作。如規定將失責處理規則定為附屬法例，則須找出與失責處理有關的所有規則，這樣做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會很困難。

專案小組認為，監察失責處理規則的工作最好按照條例草案第 4(1)條所建議，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立法局所要求的，是要保證失責處理規則不會超逾附表 2 所容許的範圍，而且要有足夠的防範措施保證做到這點。

不過，為了使各團體安心，專案小組已要求政府在今日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公開保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現有失責處理規則是在附表 2 所容許的範圍內，同時政府亦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保證將來對失責處理規則的任何修訂或改變，均能符合附表的規定。副主席先生，我期待聽到金融司在他的演辭中作出這項保證。

關於條例草案而專案小組曾仔細考慮的第三個問題是對保障消費者的影響。從收到的意見書所見，我們知道最少有六方面的問題受到關注，而引起這些關注主要因為對條例草案及證券交易的實際運作有所誤解。為節省時間，今天我只想談及其一個我認為相對來說是最重要的關注事項。

這個關注是，根據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證券交易會透過電腦對數進行，股份不再以實物形式存在，令受騙的股份持有人無法辨認及追回本屬自己的股份，因而失去了現有的保障，亦為希望追查股份下落的賣主或想追回被竊股份的證券商帶來困難。

專案小組得到的意見是，雖然追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制度成交股份的權力受到條例草案的限制，但實際上，只有在股份被竊，並以偽冒的方式脫手這種情況下，股份持有人才可追查落入第三者手中的股份。如發生這種情況，受害的股份持有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00 條向法院申請更正股份登記冊。這個權利在條例草案第 16(3)條中得到保留。

在其他情況下，股份持有人通常會受到「不容反悔」的法律原則限制而不能向股份承讓人追討賠償，原因是香港的股份持有人在出讓股份時通常按照慣例，在空白股份轉讓書上簽署，連同股票交出。由於股票經紀並不知道誰是最終買家，因此要賣家在空白的股份轉讓書上簽署。如股票經紀以詐騙手法將股份賣給第三者，則原有的股份持有人不得反悔而向事先不知情的正當股份承讓人要求索回股票。

我現在轉談專案小組曾積極討論的第三個問題。即關於將賠償基金限額增加至每名失責經紀 800 萬元，是否能配合市場發展的問題。

專案小組認為賠償限額的增幅與市場發展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香港證券市場資本總值在一九八零年約為 2,100 億元，一九九一年則約 11,000 億元，增長五倍左右。賠償基金由 200 萬元增加至 800 萬元，加上建議強制實施經紀購買忠誠保險，每名經紀由 250 萬至 1,000 萬不等，投資者所得的賠償增幅在五至九倍之間。

以往的統計數字顯示，由一九七四年起，就經紀失責而提出的索償個案共有 17 宗，其中只有兩宗超出建議的 800 萬元限額。

專案小組考慮的第六個，亦即最後一個問題，是結算所享有的責任豁免問題。

大部份團體在意見書中表示關注第 17 條範圍廣泛的免責條文，並認為認可結算所得到了全面的責任豁免。

據專案小組所了解，免責條文的範圍其實非常有限。第 17 條並未就結所的日常運作給予任何豁免，結算所得到的豁免只適用於結算所根據條例草案執行法定職責或履行法定責任的情況，其他的作為及行動及仍須受一般的過失法例規限。

然而，專案小組認為應規定結算所負起更大程度的謹慎責任，因此建議將免責條文的重點由必須顯示結算所行事有違誠信改為規定只有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以真誠而作出的行動才會得到保障。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你代表專案小組發言，而你要討論的意見很多，因此我讓你發言超過 15 分鐘。

劉華森議員：謝謝你，副主席先生。政府已同意這點，今日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修訂第 17 條。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向曾提交意見給專案小組的團體致謝。這些團體的代表用了不少時間參與詳細的討論。我亦想向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人員致謝。專案小組得到他們的大力協助，對這項有助於促進本港的國際金融中

心地位的法例完成了解、修改及批准的工作。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及法律事務組亦努力不懈，向專案小組提供支持，如果沒有他們協助，我想我們不可能在今天準備妥當。我亦須向他們深切致謝。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我們必須明白現時的證券交易所與一九八七年發生股災時的比較，已大為不同。現有的證券交易所是個完全專業化，足以使我們在今日以至將來都感到自豪的證券交易所。若一切按計劃進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交易所，為促進中國的現代化提供投資的基礎。

條例草案的安排是為了減低及管理風險。經紀如未能履行責任，因無法交出股票單據或偽造股票單據而引起的後果，會對其後完成的交易帶來嚴重的連鎖反應。專案小組認為，新制度可以滿足大部份人，同時又能保留有力的措施而毋須剝奪無辜受害者的權利。我們還須看看新制度在實際運作時的成效，如有需要可加以改善。

金融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曾就建議中證券結算的「風險管理」向財政稅務及金融事務小組作出全面介紹。不過，這並非專案小組審議工作的一部份。我不打算詳細講述細節，但我們已分別從經紀、保管人及顧客的角度研究結算制度的風險。事實上我們不能期望將所有風險消除，因為沒有制度能夠防止詐騙及層出不窮的詭計。只要有人合謀串通，任何制度都抵擋不住。

我相信現時提出的制度設計良好，風險的分擔公平合理，也就是說，歸根結底，所有參與者均須為其他參與者所犯的錯誤付出代價。雖然賠償限額得到提高，但是保障並非無限的。因此，所有參與者，不論顧客、經紀或保管人，均須保持警惕，提防足以危害整個制度的不當事件，並在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他們不能全部依靠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全面保障。只有大家合作，互相警惕，才能抓住不法份子，以免他們聯群結黨，為害市場。

副主席先生，身為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對一九八七年的股災看來頗為無助，我認為這條例草案的通過是香港證券業的分水嶺。股災後成立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透過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在交易所實施重大改革，現已大致落實。我們現在已作好準備，進入現代化、高效率的證券業新天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方面經過三年多的努力，中央結算的工作總算今日正式在立法局提出來立法，希望在十月份可以實行直額交收，而在明年初，交易所將可以實行自動對盤交易。這些成就將正式標誌香港的股市成為國際性的市場，同時，亦以這個現代化的設備來迎接中國以後的國營大企業在香港作為第一上市機構，招徠世界性的大投資集團，大基金源源不絕的來香港投資，讓香港成為亞洲及中國的未來瑞士。

本人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希望中央結算所的股東，即聯合交易所的經紀們和五間其他的銀行，在證監會的協助下衷誠合作，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基礎，同時增加多些交易品種，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更希望本地的經紀們迎合時代的進步，強化本身的條件，接受事實的挑戰，共同努力，得到未來的成果。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劉華森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在審慎考慮條例草案時，付出很多時間和努力，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向他們致謝。我同意黃匡源議員所說，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標誌著證券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同時為證券業的規管架構帶來改革。它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提出而會付諸實行的最後一項主要建議。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小組成員會考慮各有關團體所表示的關注。劉華森議員已經在他的演辭中，非常明確地指出所關注的事項及專案小組的回應，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的演辭將主要集中在專案小組要求政府作出保證的事項方面。

劉華森議員提出對認可結算所失責處理規則範疇的關注；這些規則不得因與破產清盤法不一致而被視為無效。這些規則特別重要的地方，在於它們因此可致令制定一些不受破產清盤法適用範圍規限的程序。引起關注的是，認可結算所可能濫用的酌情權，引進超越條例草案認可範疇的失責處理規則。

事實上，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對此已十分清楚，而條例草案亦多次強調有必要提供保障，以防止認可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可能被濫用。如果詳細研究草案第 4(2)條以及附表 1 與 2，當會知道破產清盤法為認可結算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已經清楚載於條文之內。進一步的保障則載於草案第 4(1)條，該條規定，認可結算所規則(包括失責處理規則)，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否則無效。最後，草案第 19 條賦予財政司修訂附表 1 或 2 的更高權力。

換言之，假如任何聲稱是失責處理規則的條文超越上述範圍，則是違反法定條文，應屬無效，條例草案不會保障任何根據這些聲稱的規則所採取的行動。因此，我們信納認可結算所失責處理規則，不能超越條例草案准許的範圍。

我亦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信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現行失責處理規則，與條例草案一致，特別是規則符合有關的附表 2。我們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日後對這些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均符合附表的規定。

我亦證實當局同意，草案第 17 條為認可結算所提供的保障，只限於合理謹慎及真誠作出的行為。因此，我支持張建東議員於委員審議階段就處理這點而提出的修訂動議。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向詹培忠議員保證，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將會為交易所的所有會員以及作投資的市民帶來好處。有關銀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使這項計劃得以實現，實在值得讚賞。我敢肯定，他們會繼續和諧地合作，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證券市場。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於一九五零年成立，就政府內的有關指定職系，包括借調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等公共機構的人員的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向總督提出意見。本條例草案旨在為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任職的公務員提供豁免，使他們的晉升不受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管轄，但保留該委員會就這些人員的紀律事宜提出意見的職責。

負責審閱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對下述情況表示滿意，就是根據一項影子升級計劃，上述人員的晉升將完全由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決定，與此同時，當局在公務員編制中自動增設該等人員所晉升的職位，但這些職位只是虛設而非實質的。由於實施了這項計劃，再沒有需要就有關人員的晉升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這樣做亦不適當。

簡單來說，影子升級計劃提供一個機制，以增設影子職位和職級，容納獲職業訓練局和醫院管理局選拔晉升的公務員。對這個決定感到不滿的員工可向該兩個機構的管方提出上訴，或進一步向總督提出上訴。

此外，該項計劃沒有涉及額外的財政負擔，因為有關的薪金和間接費用將悉數發還政府，而且該項計劃純屬暫時性，因為當有關人員離職時，該項計劃所適用的人員數目將會減少。小組成員對上述安排感到滿意。

總括來說，小組成員認為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狂犬病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狂犬病條例草案的目標，是將貓狗條例和公眾衛生（鳥獸）條例中有關遏止狂犬病的現有條文合併為一項法例。條例草案亦嘗試引進若干額外措施，是當局認為全面對付狂犬病威脅所必需的。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在本局提出，當時由一個有三位成員的小型專案小組負責研究。我們總共舉行過四次會議，並且考慮過一份市民的意見書。雖然這些數字看來不多，但考慮條例草案的工作，卻既不容易，也不簡單，因為有些關乎原則和市民利益的事，是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應予恰當處理的。

結果，經過研究和重新考慮，政府對該條例草案作出頗為大幅的修改，這些修改將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反映出來。

我們當中或許沒有多人仍會記得對上一次一九八〇年在香港發生共 13 宗的狂犬病疫症，即使如此，小組仍非常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特別由於近年香港飼養寵物的人數增加，就須制訂更能立竿見影地控制狂犬病的條文。

在審閱條例草案過程中，最令小組成員關注的，是如何妥為平衡賦予有關當局的權力，俾於發生狂犬病時採取迅速而有效的遏止行動，包括毀滅患有狂犬病及懷疑患有狂犬病的動物以及進入住宅樓宇搜查這些動物的權力；同時又須保障動物飼養人和住宅樓宇住客及大眾市民的合理利益。

我會簡單向各位同事報告專案小組所考慮的主要範疇，以及我們為確保能達致上述平衡而提出的建議。當局如何運用權力毀滅有關的動物？首先，毀滅的行動本身是不可逆轉的，而且喪失寵物對於該寵物的主人，可以是一件非常傷感的事。專案小組認為必須清楚界定毀滅動物的權力，並且將權力適當地賦予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以確保動物飼養人的利益。

小組留意到除了要顧及與狂犬病有關的情況外，本條例草案又建議，特准人員應獲授權毀滅那些他有理由相信會危害其他動物或市民的動物。我們質詢既然本條例草案是專門處理有關狂犬病的問題，那麼這項權力的範圍是否恰當？針對小組對這點的關注，政府已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林鉅成議員提出一項修訂，即在顧及條例草案的原意下，縮窄這項毀滅的權力範圍。

關於賦予當局權力以毀滅動物這一點，政府已向專案小組保證，將會擬訂清楚而詳細的行政指引，以確保不同階層的人員會獲適當授權，同時，根據條例草案毀滅動物的權力，將會賦予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員。

經濟司已同意在這次爭辯的答辭中重覆這項保證。

#### 豎立告示

第 18 條的草擬條文是讓有關人士決定是否在某些地方豎立警告牌，表示禁止在該等地方餵飼動物。專案小組認為應強制規定豎立警告牌，因為市民在這些地方餵飼動物，會有被檢控的可能。小組的另一項關注是與第 31 條有關，根據該條款，總督獲授權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我很高興告知各議員，政府已接納專案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8 條及 31 條下，強制規定豎立警告牌。何敏嘉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的修訂。

#### 進入住宅樓宇的權力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一個主要環節，是特准人員進入和搜查住宅樓宇的權力。條例草案建議，在執行職務時，特准人員可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及不論是否在有協助的情形下，均可進入任何土地或樓宇或登上任何運輸工具，但在進入住宅樓宇時，就必須持有令狀。專案小組認為，這樣做或許不能為住宅樓宇的個人私隱權或家居者的權利提供足夠保障。為保障這些權利免受不必要的侵擾及可能有濫用情況，政府已同意專案小組建議對條例草案所

作的修訂，即規定有關人員必須獲裁判官發出的令狀，並須有警務人員在場，方可進入及搜查住宅樓宇，但緊急情況除外。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方面動議所需修訂。

### 上訴委員會及上訴的處理

本條例草案容許任何人士倘對漁農處處長或特准人員的某些特別決定或行動感到不平時，可向總督提出上訴。專案小組認為這類上訴，最理想是由一個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而其成員是由一組醫生和一位獸醫組成，因為這樣可以避免對總督造成過度的負擔。專案小組很高興我們的建議已獲政府接納，而適當的修訂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 補償

本條例草案最令專案小組和政府花時間解決的一環是補償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對於根據本條例而捕捉、扣留、沒收、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動物或物件，政府無須給與補償。雖然專案小組同意，就某些特別行動而言，有關方面不應獲得補償，但卻認為，對於那些已完全履行法律責任的動物主人，但其動物仍不必要地被毀滅：即事後被發現該動物並非患上狂犬病，政府應予以補償。為了運作上的考慮因素，政府初步仍然維持其立場。不過，專案小組成員堅持，剝奪動物飼養人的權利，使他們在感到不滿時沒有索取補償的途徑是不公平的。政府終於接納專案小組成員的意見，並且同意被毀滅的動物事後若證實並非患了狂犬病，則會給與補償。政府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方面動議修訂。我希望這樣做能為感到不平的動物主人提供一種賠償方法，雖然我相信沒有太多寵物的主人會希望要訴諸這種補償方式。

最後，專案小組亦對下述各點表示關注，同時建議政府應於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加以確定：

- (1) 當局會公布動物主人或飼養人應於 96 小時內舉報失蹤動物的新規定〔條例草案第 22(5)條〕，以便清楚指明不舉報可能會導致動物主人須承擔被檢控的後果；及
- (2) 當局會審慎確保凡透過附屬法例而對本條例草案附表作出的修訂，會先交由本局審閱，但如有緊急情況需要作特別處理者，則屬例外。

根據我們的理解，經濟司在今午的致辭中，會對我們的建議作出肯定的回應。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及專為研究狂犬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的各位成員，對草案各項條文進行了審慎周詳的研究，我謹此致謝。我相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將會使草案大為改善。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專案小組要求當局就三項指定的要點，給與保證，我很高興能對這項要求作出正面回應。

首先，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會訂立明確及詳細的程序，確保只有適當職級的人員才獲得授權行使或執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各種權力及職責。毀滅動物的權力只會授予具有所需專才的人員。

第二、當局會就棄掉動物刑罰的水平進行宣傳。宣傳時亦會清楚指出，凡走失的動物被捕捉及扣留 96 小時仍無人報失，則會被推定已遭棄掉，而畜養人可能因棄掉該動物而被檢控。

第三，如需根據草案第 43 條修訂草案內任何附表，當局打算有關附屬法例會指定一個生效日期，讓各位議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法例，除非為預防及管制狂犬病，當局必需早日實施法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狂犬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嶺南學院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這項於今午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既可說是簡單，亦可說是複雜。所謂簡單，是因為草案僅有兩項條文。所謂複雜，是因為此條例草案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現行條文所載的遊蕩罪名，而此項罪名甚具爭議成份。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所訂的遊蕩罪名，近年備受批評，此項罪名的性質並不明確，由於並無受害人可提供獨立證供，亦容易被人濫用。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對這事進行檢討，意見有些分歧：該委員會贊成全面廢除遊蕩罪名，但由其委任以研究這問題的小組委員會卻建議以修訂後的形式保留該罪名。

政府當局已向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表示，現行條例第 160(1)條所訂的遊蕩罪名，可為警方提供有效法律途徑，以偵查及防止罪案，保留此項罪名合乎公眾利益。當局建議有關條文只限應用於可拘捕的罪行，並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俾能與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協調。

對於遊蕩罪名應否從現有條例刪除，抑或以條例草案現時所載形式予以保留，專案小組成員意見分歧，我相信本局同事的看法亦屬如此。

贊成廢除現行條例第 160(1)條所訂遊蕩罪名的論據如下：

- (a) 此項罪名特別容易遭人濫用；
- (b) 有關法例於應用時可因人而異而涉及歧視成份：即是說，一些背景較差的人士較易遭受檢控；
- (c) 警方行使警察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公眾地方截停及查問舉止可疑的人士，亦可同樣達到預防罪案的作用；及
- (d) 把並非不合法及沒有意圖的行為形容為刑事行為，是原則上的錯誤，亦違反人權。應該只根據某人已觸犯（即犯罪後的罪行）的罪行或意圖犯罪的行為而將其拘捕。

贊成保留遊蕩罪名的論據如下：

- (a) 並無其他罪項可取代遊蕩罪名；
- (b) 遊蕩罪的條文已證實是防止罪案的一項有效途徑；
- (c) 在現時的罪案情況下撤銷遊蕩罪名，或會被視為對減罪工作有所鬆懈；以及
- (d) 不應單憑有捏造證據的可能而撤銷遊蕩罪名。倘能改善現行的警察標準守則及程序，便可把捏造證據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在考慮是否應該在刑事罪行條例項下制訂遊蕩罪名時，專案小組亦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遊蕩罪名可能被濫用，並且擬訂以下可改善現行政府標準守則及程序的措施：

- (a) 警方將會會見所有被控遊蕩罪名的人，先進行警誠手續後，才錄取他們的口供。進行拘捕的警員懷疑的事項，將詳載於警誠口供或會見記錄的序言內。警誠口供或該次會見的記錄副本，會盡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會見完畢或警誠口供錄取完畢後，立刻交給被捕人士；及
- (b) 所有此類案件的被告（不論是否有律師為其代表，或被告不需要律師為其代表）均會在首次出庭時，在被要求表明打算如何答辯之前，獲提供案件概要。

訂定這些程序上的特殊措施將可確保被控遊蕩罪名的人士，得以在審訊前，清楚知悉導致他被捕及被控以該項罪名的情況。

專案小組亦已研究刑事罪行條例中是否還有其他規定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並認為該條例第 9(3)條有關意向推定的條文與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A 條的精神有所抵觸。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意見，而保安司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9(3)條。

副主席先生，請容我藉此機會就遊蕩罪名的取捨問題抒發己見。我知道現行遊蕩罪名的性質有欠明確，亦了解各項批評的論點，特別是該項罪名在現階段容易被人濫用及捏造證據的可能性。然而，對於在目前的罪案情況下廢除此項罪行所帶來的影響，我亦不敢掉以輕心。其實，這是一項如何在治安與人權之間審慎地求取平衡的問題。以我之見，按照此條例草案所擬議的修訂形式保留遊蕩罪名，以及施行我剛才所闡釋的各項特別保障措施，有關問題將可迎刃而解。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述以上各項觀察所得，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我考慮這條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時，我注意到必須消除任何與人權法案明顯有抵觸的地方。此外，我亦明白到，必須確保一般市民，亦即社會中沉默的大多數，不會因為警方在得不到法律支援下令防止和偵查罪行的能力受到限制而遭受不必要的財物損失和個人傷害。個人權利與警權之間的平衡向來都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不過，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設法令兩者取得平衡。我認為，保安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是可以做到這點。主張完全廢除遊蕩罪的同事雄辯滔滔，提出了很多論點。他們擔心遊蕩法例會被警方濫用，這點實不能掉以輕心。事實上，有鑑於他們的意見，以及專案小組其他成員都奉行公平的原則，再加上政府的合作，日後因遊蕩而被捕及被控以該罪名的人將會獲得較大的保障。不過，我恐怕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修訂，這樣的修訂無疑削弱了遊蕩罪行的效力。這等於容許一般市民成為某項罪行的受害人，而本來警方是可以防止該罪行發生的，換句話說，即使警務人員看到某人行動可疑（該人可以因為遊蕩而被捕），亦不能拘捕該人，作進一步調查。單是截停和搜查是不足夠的。我看不到這樣做對一般市民有何益處。

以下是一宗真實的個案。

「今年四月至六月間，在九龍某地區，有若干名男孩被打劫。一天，警務人員看到一名青年跟隨兩名男孩進入升降機內；該名青年在升降機門關上前走出升降機。後來，他跟隨另一名沒有人同行的男孩進入另一部升降機內。警務人員乘搭另外的一部升降機，在 19 樓找到該名青年。他們問他為甚麼會在那裏。該名青年並不作聲。於是，他因遊蕩而被捕。後來，他承認他正在找尋易於下手的打劫對像。在進行認人手續時，他被六名男孩認出他是打劫他們的人。」

如果沒有遊蕩這項罪行，該名青年便不會被捕。警方亦不能安排他給受害人辨認。該六名男孩被劫的案件亦不會偵破。該名青年可能會繼續打劫其他男孩，直至他被警察當場捕獲為止。

假設其中一名被劫的男孩是我們的兒子或弟弟。你可以想像一下，當他在該名青年的脅迫下，交出所擁有的金錢和其他貴重物品時，是何等恐懼。你亦可以想想，如果打劫他的人不用受到法律制裁和懲罰，他會感到多麼憤怒。還有，他這樣的經歷會使他得出怎麼樣的結論？是否最好還是不要讓他有這種經歷呢？

預防總是勝於治療，雖然未必事事都可以預防。不過，這不能作為妨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的理由。廢除遊蕩法例而不引進其他有效的替代措施，無疑令一般市民有更多機會成為罪案的受害人。我們都很關注奉公守法的市民的福祉。為表示我們真正關心他們，我們應保留這項預防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利益，直至找到其他有效的替代辦法為止。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必須清楚我們的目標是什麼。當然，我們須確保警方有有效的方法去防止和偵查罪案。此外，我們亦須懲罰任何已犯罪或企圖犯罪的人。同樣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確保警方在執行職務方面能獲得市民的全力支持。只有這樣，警方才能有效地防止我們極度關注的嚴重罪行。

如果仔細及冷靜地分析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遊蕩的條文，便會發覺該條文根本不能達到上述首兩個目的，即需要防止罪案及懲罰罪犯。反之，保留有關遊蕩的條文，只會損害社會大眾與警方之間的關係，並使市民對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是否公正產生懷疑。保留該條文，不但無助於撲滅罪行，更會影響警民的合作，而在打擊在香港犯下極多嚴重罪行的有組織犯罪匪黨方面，警民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遊蕩這刑事罪行一向都被香港的法律界指為錯誤及易被濫用。經詳細研究後，法律改革委員會極力主張廢除該罪行。該委員會認為，遊蕩罪行將不一定是犯罪的行為變為一項罪行，在沒有受害人的情況下特別容易被濫用，以及違反只有犯了刑事罪行才應受到懲罰的普通法基本原則。鑑於警察條例第 54 條已訂明警察有截停和搜查的權力，該委員會強調，訂立遊蕩罪行，並不能有效地防止罪案。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遞交本局的意見書中，大力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在此，我必須強調遊蕩罪行不能協助警方防止及偵查罪行。贊成保留該罪行的人往往稱之為「有效的防止罪案工具」；但是，他們卻未有解釋它如何可以防止罪行，特別是嚴重罪行。根據警察條例第 54 條，警方有絕對的權力去查問和搜查任何他們覺得行動可疑的人。遊蕩罪行的訂立，並無令這些權力有所增加。

在范徐麗泰議員所舉的例子中，有關的警務人員可根據警察條例第 54 條行使這些權力，扣留並查問該名疑犯。假如該名疑犯真的如范徐麗泰議員所說般合作，他亦會向警方招供，而他打劫的罪行最終亦會為人知悉。范徐麗泰議員所舉例子的重點在於該名疑犯自願招供；如果他不是那麼合作，肯招認他先前所犯的行劫罪，即使警方以遊蕩罪拘捕和起訴他，亦不能揭發他先前打劫該等男孩的罪行。

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我們的法律不單懲罰曾經犯罪的人，亦懲罰企圖犯罪的人。任何人如作出任何相等於企圖觸犯刑事罪行的行為，均會被檢控。有些人指出，現時對企圖犯罪作出的刑事制裁並不足夠。有人問：「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一個企圖盜竊的人於凌晨三時在一個停車場的四周窺伺，但並沒有撬開車門的鎖，那又如何？」就這情況來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17 條已訂明，任何人擁有鐵撬或撬鎖工具之類的用具，意圖使用該等工具作非法用途 — 即使他並未真的企圖使用該等工具 — 亦可被判入獄兩年。這項條文的主要原則是，該人已作出一種犯法的行為 — 即擁有該等工具而意圖犯罪。

如要知悉遊蕩罪行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各議員只需看看政府為說明有需要保留該罪行而舉出的例子。今天，我想把這個例子讀出來。希望各位議員緊記這是政府舉出的最佳例子。因此，如果這例子不能令各位議員相信遊蕩罪行是有存在的需要，那麼，也沒有什麼可以做到這點了。據一名警務人員所說，政府舉出的例子如下：

「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11 時 25 分至 11 時 45 分，我見到你在中環金鐘道金鐘道花園外面的「通天巴士」巴士站。在那段時間內，我見到你行近正在候車的乘客；當他們上巴士時，你仍然貼近他們，但你卻無意上車。當第二車輛巴士駛來的時候，你又是這麼做。我懷疑你想偷取他／她們的東西或非禮他／她們。因此，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11 時 45 分，你因遊蕩罪被拘捕。」

這個例子顯示，即使經過保安司動議的修訂，這罪行仍然是極之荒謬 — 不要忘記，這是個最佳的例子。有人兩次在等候巴士的人龍旁邊步行，一名警務人員拘捕他，理由是他有可能意圖偷竊或非禮！我們甚至不知道，他究竟被認為是意圖非禮（如果他有此意）

圖) 男乘客還是女乘客！這個人並無做出違法的事 — 他在巴士站附近徘徊 — 由於一名警務人員認為他可能意圖犯罪，我們便要在他關進牢獄裏！這名警務人員甚至不清楚那個人究竟想犯什麼罪。還有，在審訊時，除了警務人員外，並無其他證人，亦無印證證據支持警務人員的證供。這樣，就純粹是被告與警方自說自話了。

我們不能夠說，廢除有關遊蕩的條文，會阻礙警方在上述情況防止罪行的發生。因為根據警察條例，假如該名警務人員擔心該人可能會犯罪，他隨時都可以截停和搜查該人。還有，如果該人真的企圖作出他被指稱意圖作出的行為，他當然可因此而被檢控。但由於他在等候巴士的人龍旁邊步行，便要在他關進監獄 — 我們的司法制度是否真是這樣？我們是否想成為執行普通法的地區法律界的笑柄？

我想舉出另一個例子，透過這個例子，我希望各位議員會較明白這罪行的主要問題 — 即這罪行要懲罰的並非是已作出某些行為的人，而是被懷疑的人。例如，一名警員看見有兩個人走近一部停泊在立法局大樓外的閃亮新車。兩人看着那部車，跟着交換眼色，並環顧四周，好像要看看有沒有人見到他們。他們竊竊私語，環繞那部車而行，並細看車身的每一部份。跟着，他們把臉兒貼近車窗，察看車內有些什麼。

我以上所述的是真有其事，而非虛構。這件事是昨天在立法局大樓外面發生的。那部新車是一部「日產司馬」汽車，車牌 AS2323，車主是陳坤耀議員。當時與我同行的是梁智鴻議員。幸好事件中並無起訴任何人 — 至低限度到現時仍未提出起訴。但假設警員看到兩名肩膀上有紋身屬工人階級的青年而令他產生懷疑。毫無疑問，這將會是一宗典型的遊蕩案件 — 這兩名青年在立法局停車場這麼仔細地看那部新車，包括車身的每一部份，究竟是做什麼？問題的重點是，這兩個人與先前所述的兩個人所做的事完全一樣 — 但其中兩人是違法，而另外兩人則不是。為什麼？這純粹是基於他們的外貌。這顯示了該條文最大的缺點 — 一個人可能會因為他的外貌而非行為而獲罪。這說明為何遊蕩罪這麼容易被濫用。不過，在不再談論這個例子之前，為對這部新車的車主公平起見，我必須補充一點，就是這種「日產司馬」型汽車特別不適用於任何不使用無鉛汽油的國家。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那和討論中的問題完全無關。（眾笑）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亦須緊記有關法例可能產生的影響。近期不斷發生嚴重罪案，這情況是前所未有的，如要打擊這些罪案，必須獲得整個社會的全力支持。但是，遊蕩罪行及這罪行可能被濫用這點卻破壞了警民的合作。例如，有一個人並無做任何違法的事，卻不公平地被控以遊蕩罪。這可能導致這個人不再相信警方和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是公正無私。假如日後這個人知悉一些三合會活動，他會否願意挺身而出，為警方提供證據？或者，他是否願意幫助一名被襲擊的警員？我恐怕他不會這樣做。對警隊不予尊重及支持，最終只會妨礙警方追查那些近期犯下不少重案的有組織犯罪集團首腦。

鑑於上述反對保留遊蕩罪行的充分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審慎考慮這個問題，贊成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我促請各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即將動議作出的修訂。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八八年政府曾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有關遊蕩的法例，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灣仔區議會因為這條例對地方治安有重大的影響，一致通過認為這條例不可以廢除，必須保留。因為這條條例可作為一項防止罪案的措施，當日我有份這樣說，今天我仍然是這樣說。

記得這條例未制訂前，區內一些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經常向本人投訴，有關陌生人士在大廈內或外徘徊的情況，但當時因沒有條例，所以警方在現場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因為疑犯見到警員在附近，當然不會作出任何違法行為，但當警員離開之後，便有罪案發生。最常見的便是偷竊、恐嚇、以不合理的高價強要求住客購買商品，甚至有住宅樓宇發生集體劫案等。但自從頒佈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後，住宅樓宇的治安大為改善。

一九九二年，政府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而不是廢除。這深得一般市民的讚許和支持，因為市民絕對相信這條例在防止罪案發生、對付可疑人物及企圖犯法的歹徒起着重大的阻嚇作用。有關這方面的實例數不勝數，現試舉例如下。

今年三月，秀茂坪徙置區在九日內共發生五宗縱火事件。據紀錄，所有事件都是在凌晨五時發生，於是警方派出兩個便衣警探，每日凌晨在附近巡邏，終於在三月二十二日看到一個男子鬼鬼祟祟地由一座大廈走往另一座大廈，他前往的那一層有很多單位已經空置，警探截查之下，他說去探朋友，但當被問及他所探朋友的姓名及住在哪個單位時，他又說不出來，因此警方控以遊蕩罪，後來更在他身上找到一個打火機，但這疑犯說他是不吸煙的，經過查詢後，結果他承認那五宗縱火案是他所為。

另一宗發生在柴灣區某一些大廈的電梯內，全部都是牽涉搶劫婦女及強姦案的，亦是因為有遊蕩罪條例，可以將這犯罪者繩之於法。經過情形是這樣的：兩名便衣警探看到一個 24 歲的青年在電梯大堂等電梯，但每次電梯到時，他並不進去，只偷偷地窺視一番，引起警察的懷疑，截查之後便告以遊蕩罪，後來更發覺原來他就是那個搶匪及強姦犯，而六個受害的婦女第一眼就認出他是那個罪犯。這個犯人後來被判 20 年，但很可惜，上訴之後他獲減了八年，只要坐監 12 年。

另外，在車站扒竊及在學校門外伺機誘迫學生加入黑社會的事件，更比比皆是。警方及教育署都對我說，目前黑社會人物不敢太明目張膽在學校門外踢學生入會，實在拜這條例之賜，如果取消了遊蕩罪，相信一些無知的青年學生會更容易墮入黑社會的陷阱了。而不法之徒更變本加厲、為所欲為。

以上的例子明顯表示該條例實有保留的必要，但是鑑於該條例原文需要遊蕩人士解釋自己的行為，抵觸了「假設無辜」的法治精神。同時原文亦沒有說明遊蕩人士被認為犯法的法律理由，因此本人同意該條例有被警察濫用的可能，所以本人同意該條例須要修改，以符合人權法及防範被警方濫用。現在政府所建議的修訂形式，本人認為是合理的，而且可以接受。

副主席先生，剛才本人進入立法局之前，接到市民的請願信，我想引用其中幾句。信裏有一段是這樣說的：「如果這條遊蕩罪名條例被廢除，就會使一些本來可以預防的罪案因而發生。我們是小市民，我們不希望見到很多意圖不軌的閒雜人等，在我們居住的大廈或車站附近遊蕩，找機會犯罪，引致我們財物受損，甚至危害我們的安全。我們知道有些議員爲了人權，要求取消遊蕩罪名條例，但我們希望這些議員亦能設身處地想一想，我們是否亦應享有不受罪惡侵擾的人權呢！」

副主席先生，因此本人在此呼籲立法局的同僚支持這條修訂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使本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可以受到更多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修訂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具爭論性的遊蕩罪名作出實質修訂，使與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相符。雖然，當某人被發現在街上徘徊而情況合理地顯示該名人士並非無辜而是另有圖謀時，才可引用原有條款第 160(1)條，但是規定被告必須給予一個滿意解釋，卻可能違反人權法案條例對假設無辜的保證。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條款，是取消被告必須給予解釋的規定，並將責任交予控方，由其負責證明被告是有意圖違犯可被拘捕的罪行。我個人認爲根據擬議的新規定，所有基於人權法案條例而對原有條款提出的反對意見，均已獲處理。

副主席先生，有些議員曾呼籲完全廢除第 160(1)條的規定。當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審議遊蕩罪法例時，贊成廢除該條例第 160(1)條，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卻持相反意見，認爲應以修訂後的形式保留該條款。法律改革委員會贊成廢除的理由如下：

首先，該條款原則上惹人反感，而且對於尚未嘗試作出的行爲予以刑事化；

其次，此項罪名可能遭人濫用；及

第三，警察條例第 54 條下已有令人不致太反感的條文，可資代替。

雖然我同意對原有條款而提出的反對意見，原則上是有根據的，但反對意見，在擬議的新條款中便不是那樣強而有力。根據新條款，控方須要提出無可置疑的證據，證明被告做了某些明顯的行爲，顯示他意圖違犯可被拘捕的罪行。單是指稱他徘徊不去，是不足以入罪的。

假如警方不獲准干預，而倘使遊蕩罪又被廢除，那麼，即使有清楚的證據證明被告有觸犯可被拘捕罪行的意圖時，仍不能干預，而警方須等待該人嘗試或實際已犯了某項罪行後才可以採取行動，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心目中的受害人或受害人的財物可能遭受不必要的危害。這種情況很明顯不符合市民利益。

有人認為，而實際上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同意警察條例第 54 條可以達致防止罪案的目的，因而第 160(1)條是不必要的。我必須指出，警察條例第 54 條現經予修訂，使警方不再有權拘捕及扣留某人進行查訊。某人的行動若清楚表明他有犯罪意圖，警方所能做的，只是加以截停及搜查，同時假如該名人士並非受通緝者，而又不能從他身上搜出甚麼，該名人士仍然可以輕鬆地離去，或是抱著不會再被警務人員截停的希望，走往隔鄰街道，重覆他先前的行為。換句話說，僅是截停和搜查的做法，明顯地不能為可能的受害人提供足夠保障，而警察條例第 54 條並不足以取代第 160(1)條。

在李柱銘議員引述的例子中，停車場內那個手持鐵撬的男子，可能遭警方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拘控。但假如那男子手中沒有鐵撬，而他的真正意圖是想強姦或非禮一名正在進入停車場的單身女子，同時該名男子的確會尾隨若干名女子，目的是要挑選一名受害人，準備下手，又怎麼辦呢？在這種情況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便不適用。那我們是否說，縱使在這些情況下，警方仍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遊蕩罪性質含糊不清，曾有人表示關注，因為被告被控意圖觸犯的可被拘捕罪名通常不能加以確定。因此，有關法例可能遭人濫用。事實上許多刑事條文均有被濫用的問題，同時經常有警務人員誤解或誇大所獲證據的危險性。但是，濫用的可能性並非是撤銷該項罪名的充分理由。為減少被濫用的危險，專案小組堅持應在早期將檢控案情向被告透露。警方已同意，在遊蕩罪的案件中，所有導致被告被拘捕的重要事實，須清楚載於警方向被告警誡後所錄取口供的序文內，當然被告亦有權不作任何口供，無論如何該份供詞會於錄取完畢後，盡快交給被告。這樣可為被告提供足夠事實來預備答辯，同時又大大減低警方在拘捕後捏造事實的可能性。

我們可能的確需要研究如何改善投訴警方的制度，以加強市民對警方的信心；但我不同意由於我們懷疑某條法例可能遭人濫用，因而將一條證明可有效防止罪案的條例，予以摒除。

遊蕩罪案件的數目已由一九八六年的 1507 宗大幅下降至一九九一年的 423 宗。這點顯示警方目前在引用遊蕩罪法例時，更為審慎。事實上，警方證實對於這類案件，已有更大程度的管制，每宗案件由一名偵緝督察詳加研究，然後才決定是否起訴疑犯。

遊蕩罪法例一直是防止罪案的有效方法。Sham Tsuen V. Attorney General(1986)的案例對原有條例有關條款的引用，已訂下請楚指引。很明顯，一個普通市民奉公守法地從事自身的業務，遊蕩罪法例是不會給他或她帶來麻煩。只有那些行動顯示他們並非無辜、而是另有目的人士，才會被拘捕。

現行的修訂對有關條款作進一步改善，以消弭因人權法案條例所提出的反對。根據新規定，被告保持緘默的權利和無辜的假設仍予保留。保障被告免因自己的供詞而自罪的權利，新條款也沒有違反。至於舉證責任，則仍然由控方負責，並沒有轉移。事實上，新條款已處理了許多，即使不是全部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原有條款而提出的反對意見。

一九八八年八月，當局進行了一次電話調查，以評估市民對遊蕩罪法例的意見。絕大多數接受調查者贊成在有人遊蕩的情況下，給予警方權力，採取有效的行動，加以防範。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顯示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致贊成保留現行的法例。我相信市民對這問題的立場非常鮮明：他們希望保留有關遊蕩罪的法例。

在這個社會，我們無疑應高舉人權，但同時，我們必須在人權和防止罪行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同意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確有廢除遊蕩罪法例的趨勢；但在香港趕着仿效之前，應先研究這些國家或地區在廢除該法例前和廢除後的治安情況，是會有幫助的。

英國於一九八一年廢除有關遊蕩罪的法例。英國的搶劫犯案率由一九八零年每 10 萬宗有 104 宗驟升至一九八一年每 10 萬宗有 155 宗，並持續增加至一九八九年每 10 萬宗有 241 宗。與此同時，破案率由一九八零年的 20% 下跌至一九八九年的 15%。當然，有人可以說不能單就這些統計資料來下結論，但我的意見則認為它們是非常有力的證明。

澳洲坎培拉於一九八七年廢除遊蕩罪名。據我所知，廢除該項罪名的結果是引發大量青年人及失業人士故意蜂擁到公眾地方遊蕩，對市民造成嚴重騷擾。高買和扒竊案件的數目亦激增。終於因當地居民感到沮喪和憂慮，當局於一九八九年為順應市民的要求而重訂該條例的部份條文。

副主席先生，近數年來香港的治安情況是本港市民極度關注的事項。我們是否真正希望做出任何會令情況惡化的事？以我之見，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防止罪案的權力肯定是必要的。警方需要這些權力，同時市民也要求保留這些權力。很明顯，現在不是廢除遊蕩罪法例的適當時候。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呼籲各位同寅亦同樣予以支持。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任由警務人員決定某人在遊蕩時，是否有意違犯可被拘捕罪行的條例草案，我曾極力想加以接受。

在被拘捕時，遊蕩者沒有犯任何罪。執行拘捕的警員並不知道遊蕩者有甚麼意圖，但隨之而來的控罪則完全在乎警員如何理解遊蕩者當時心中的意念。

因此，英國法律將這項罪名刪除，並不令人驚訝。正因為遊蕩罪如此含糊不清，所以在香港，縱使遊蕩本身仍是一項罪行，卻很少人因而被定罪。

所以，為甚麼要在例書內保留這項罪名？有關人士告訴我們這項罪名對罪案有阻嚇作用，但由於不知道某人會犯什麼罪，所以難以證明該項罪名是否有阻嚇作用。一位前英國執法人員告知專案小組，把這項罪名由例書中刪除，並沒有對罪案造成任何可以評估的影響。

我強烈反對在法律內保留這項罪名的最大理由，是因為任何欠缺操守的警員，為了顯示他的薪酬確是抵得上他的查案紀錄，便會很容易濫用這項控罪。目前已有足夠的投訴顯示這條法律實際上已遭人濫用，實屬遺憾。

假如政府一早願意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我可能會對這項修訂感到稍為安心，因為它略能改善現行的法例。但由於現時無辜的被告人對警方濫用法例，並沒有任何可靠的補救方法，所以我認為有關的修訂不足以防止濫用。

我同意市民正大聲疾呼，要求當局用更強硬的行動對付罪行，但我深信他們所指的是暴力罪行，而非微不足道的遊蕩罪，那只會浪費警方的時間和人力。市民只想見到警方切實採取行動，對付恐嚇店主、酒樓東主、小販、小巴司機、建築公司及其他合法行業的黑社會活動。父母盼望見到子女平安地上學去，用不著擔心受專門迫人加入黑社會的歹徒的恐嚇和騷擾。

我則希望警方致力於減少各式各樣的罪行，而不是只抓一些剛巧在某處地點停留太久的衣衫襤襯市民，而他們有甚麼企圖，卻要由警員來猜測。

在考慮過以上各點及參與專案小組的討論後，我認為調派更多警務人員負責偵查暴力罪案，同時完全刪除遊蕩罪的法例，效果會更好。現在有其他法例可以對付意圖犯罪的人士，因為警方有截停和搜查的權力，這些權力已非常足夠，但有時也受到濫用。我們須辨明事情的輕重次序。當某人的家人正受到老虎襲擊時，他決不會再花時間來撲滅蚊子。讓我們先擒住老虎吧。

副主席先生，我不喜歡現時的遊蕩罪法例，並且認為修訂建議對於該法例的應用或濫用情況，沒有多大改善，或根本毫無改善。我贊成將遊蕩罪由例書內刪去。

鄭慕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是為了修訂現時條例第 160(1) 條所訂定的遊蕩罪行，以便不會抵觸人權法的條文。人權法於去年成為香港法例一部份後，現有法律條文內對人權法有抵觸者，我們必須加以修訂。根據律政署人權法專家的研究及指示，經修訂後的條文，再不會抵觸人權法的任何條文，因此我是贊成及支持通過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但是我亦知道社會上有部份人士，包括我們部份立法局議員，反對繼續保存遊蕩罪行，認為經修改後的條文，仍然會抵觸個人權益，並且很容易被濫用，迫害背境有問題的市民，對是項見解，我不敢苟同。雖然在現行條文下，也會有被濫用的個案，所以我贊成專案小組的建議，要求警方在落案起訴遊蕩罪行疑犯之時，必須將所倚靠作為證明遊蕩罪的事實，以書面提供予疑犯，以減少被濫用的情況出現。須知道我們不可以因為法例可能被濫用而予以廢除。所以對該等人士提議將遊蕩罪全部廢除，我絕對不會贊同。

在專案小組研究條例草案的會議上，負責維護治安的警隊代表指出，遊蕩罪行的檢控，的而且確可以防止罪案發生。正如范徐麗泰議員剛才指出「防範永遠勝於治療」。我們為何要在現今看到的香港治安環境下，要從前線工作，維持香港社會安寧的警隊手中奪取一個他們認為可以防止罪案發生的有效工具呢？

立法局在去年通過人權法，使它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份，足以顯示香港社會是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是一個尊重個人權益的社會，但是，在一個開明及進步的社會內，我們應該在個人權益，以及維繫社會治安之間，找出一個適當的平衡。這是人權法條文所認許的，而我亦相信廣大市民是會支持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位詩人曾說：

若然憂患重重  
無暇站立顧盼  
此生尚有何用

今日當局向我們提交的建議是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如果建議獲得通過，早已飽經憂患的本港市民便會面臨兩難的困境。他們應否站立顧盼，還是冒着被控游蕩意圖觸犯可逮捕罪行的危險？

副主席先生，我不支持擬議的修訂，因為它的原則並不正確，而且擬訂方式也欠妥當。在執行這項修訂條文時，由於僅憑警察和裁判官斷定一個人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用地方游蕩時，心目中有何意圖這一點作為依據，因此會使基本上是合法的活動刑事化。

副主席先生，自由社會不會只因市民懷有不良思想或意圖而懲罰他們。思想自由和意見自由非常可貴，以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本港的人權法案，均將其列作絕對權利，不得受到限制。如果我們讓擬議條文成為法律，便是朝着奧威爾筆下「思想警察」的世界踏出危險的一步。

擬議的修訂旨在取代現行法例的第 160(1)條，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取消這項條款時斷定，將並無作出刑事罪行意圖的行為視為刑事行為，是原則上的錯誤。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無論採用哪種概念，也極難將並非不合法的行為與非法游蕩劃分清楚；因此，廢除這項條款是較可取的做法。該項反對意見原則上同樣適用於我們當前的擬議條文。

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承認，這類罪名可能遭濫用，因為最有可能被控這項罪行的，是家境較差或不善辭令的市民。如果使用這條法律，會使經濟條件欠佳的市民或本港的合法新移民感到疏離，我們便不應輕率忽略本港社會結構可能受到的損害。基於這個理由和其他理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一直支持撤銷現行條例的第 160(1)條，也反對擬議的替代條文。

副主席先生，擬議的修訂條文的擬訂方式有欠妥善，因為並無訂明游蕩的時間或地點，須與被告意圖觸犯的可逮捕罪行有關。擬議的修訂條文並無規定游蕩目的必須是要觸犯可逮捕的罪行，也沒有要求當局應明確說明有關的可逮捕罪行。

副主席先生，實際上究竟甚麼是可逮捕的罪行？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曾要求政府當局將控以游蕩的人被指意圖觸犯的可逮捕罪行，一一列出。政府當局遂提供了一份題為「與游蕩罪特別有關的可逮捕罪行」的文件，列出 14 項罪名。當然，其中沒有一項罪名是稱作與游蕩罪特別有關的可逮捕罪行。

副主席先生，釋義及通則條例將「可逮捕的罪行」界定為「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對犯者可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在我們的法律內，可逮捕的罪行數以百計，甚至可以說數以千計。單是刑事罪行條例第一部便載有超過八類可逮捕的罪行，每類之下有若干項可可逮捕的罪行。舉例來說，第 10(1)條便列出最少在 13 種情況下會觸犯煽動罪。

擬議的條文不但沒有規定當局明確說明該人在被逮捕或起訴時，意圖觸犯何種可逮捕的罪行，而且亦無提議應將可逮捕的罪行，包括在控罪內。這一點增加了設立這個措辭含糊的罪名所產生的潛在危險。政府當局未有解釋（至少不能作出令我接納的解釋），這項罪名如何能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第五（二）的規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政府當局也並未解釋，擬議的修訂條文如何能夠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二）條的規定，該條款賦予被檢控的人權利，可迅速獲得以其通曉的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副主席先生，構成這罪行所需的意圖為何？是否只是意圖作出有關行為，便構成可逮捕的罪行？抑或還須具有被裁定觸犯可逮捕罪行所需的意圖？如果控罪內毋須明確說明可逮捕的罪行，則控方須證明甚麼？控方是否只須證明被檢控的人意圖觸犯本港法律所列眾多可逮捕的罪行中任何一項？

副主席先生，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3)條所列載的，本身已是一項可逮捕的罪行。根據該條款，游蕩的人毋須有任何意圖；只要游蕩的人在場，令任何人有理由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寧，這項罪名便完全成立。那麼，如果游蕩的人為游蕩而游蕩，是否犯了擬議的第 160(1)條之下的罪行？以上的例子只是詮釋擬議條文時會遇到的其中一些問題。倡議這項修訂的人士，會指這些問題僅屬技術性的反對意見，應待法庭解決。但是，如果一項罪行如此界定，使人無從知道構成罪名的因素，我認為立法局議員予以支持是不負責任的，而本局予以通過也是錯誤的。

政府當局提出甚麼論據來支持保留這類游蕩罪行？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竟從未堅持必須有這種罪行。有一位警方代表只是告知專案小組，他們寧願這項罪行得以保留；據說這樣可為偵查及防止罪案，提供有效途徑。訂立更多刑事罪行可防止罪案這種強詞奪理的邏輯，我無從爭辯，只是想回應，反過來說才對。我確信防止街頭罪案，得靠警方增派人手，提高警覺地巡邏。警方已擁有很多令人生畏懼的權力，包括警察條例第 54 條內最近

修訂的截查權力；特別是第 54(2)條，更授權警方無論在日夜任何時間，均可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搜查他們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觸犯任何罪行的人。這項廣泛的權力，使警方可搜查在令人合理地懷疑即將或意圖犯罪的情況下游蕩的人。為了偵查及防止罪案，單是採用這項措施已經足夠。

警方如根據警察條例第 54 條進行搜查，發現某人身上藏有毒品，或攻擊性武器、或作爆竊、盜竊或詐騙之用的物品，便可用適當的罪名控告他。這些也不過是一些例子而已。因此，如謂不能根據第 54 條入罪，是似是而非的理論。

副主席先生，我們不難看出，政府當局希望可以保留這個罪項，以應付搜查時不能發現任何可入罪的物品，或沒有理據支持對被搜查者提出其他控罪的情況。正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反對訂立這項罪行的人士認為，這項罪行正如其未修訂前一樣，可引致嚴重的濫用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曾在會見市民辦事處接到選區居民憤憤不平地投訴，他們稱自己是清白的，但卻被控游蕩罪。由於缺乏獨立監察機制來防止有關條文受到濫用，致令問題更形複雜。

副主席先生，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2)及(3)條內其他關於游蕩的條文，並無提出修訂。第 160(2)條看來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3)條範圍重疊，因此似屬多餘。關於第 160 條第(1)款的反對意見，有部份同樣適用於第 160(3)條，故第 160(3)條應予廢除。在當局檢討這些有關游蕩的條文之前，有關條文依舊可被引用或濫用。

副主席先生，我感到可惜的一點是，正如顯然因人權法案條例所述凍結期屆滿而須制訂並於最近交由本局審議的其他重要條例草案一樣，當局並無給予本局議員足夠時間詳細研究及考慮當前這項重要的法例，亦未有安排時間諮詢公眾意見。有關的國際公約在一九七六年適用於本港，自此政府當局曾再三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保證，本港法律符合該公約的規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醞釀期很長，在條例通過後，政府當局已有一整年時間考慮需對現行法例作甚麼修訂。

副主席先生，諮詢公眾意見仍然是必要的，這在立法過程及徵求市民同意一個行政主導政府施加的法律方面皆然。在諮詢過程中，政府當局不但應向立法局議員，也應向廣大市民準備提出本身的論據。在憲報公佈條例草案時載附的摘要說明，不能代替當局就立法建議所提出的合理解釋。我促請政府當局在立法局下年度會期內，緊記這點。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擬議的修訂，在原則上是錯誤的，而且有不可補救的缺點。鑑於上述原因，我反對有關的修訂條文，並會投票支持涂謹申議員就廢除第 160(1)條而提出的修訂動議。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本局將於七時十分恢復會議。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請停止在公眾席拍照。請停止。

副主席（譯文）：我們等足夠法定人數。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刑事罪行（修訂）條例不僅是對遊蕩罪進行修訂，亦涉及其他部份，但我先討論遊蕩罪。

在考慮修訂執法人員的權力時，要顧及的原則是：究竟是否有給他們足夠和必需的權力，但同時亦要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遊蕩罪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否則便毋需法律改革委員會特別研究這節短短的法律條文。若非那麼具爭議性的話，法律改革委員會也不會再成立一個小組，再清楚研究條文有何問題。

具體罪行和防範性的罪行並不相同。因為具體罪行是有清楚的定義；而防範性的罪行，顧名思義是未犯具體罪行之前，便須作出判斷，以防止犯具體罪行。讓我們看看現在遊蕩罪行在防範性罪行的本質方面有何問題。

第一，是找不到武器的。例如警員在街道巡邏時，發現被搜查人士藏有AK47或手榴彈，在搜出武器時，便不會控以遊蕩罪，而是控以藏械罪；同時，亦找不到贓物，因為有贓物時，會控以藏有贓物或不明來歷的物品，而不會控以遊蕩罪；亦找不到毒品，又沒有受害人，同時在許多情況下是單對單的，即警察對被告提出指控。基於一些警察不誠實或過份熱心，便會造成濫用情況。

第二，這條罪行確實對某些階層特別有針對性，特別是低下階層，例如新移民、地盤工人、衣著不太光鮮的人。

第三，部份市民根本是經常遊蕩的。我可以告訴大家，作為九龍西的立法局議員，我區內確實有許多老伯、弱能人士、拾荒人，甚至妓女、一些邊緣人物、精神病康復者，他們確實因種種理由在街上遊蕩，但並非意圖觸犯罪行。就以一名籠屋居民為例，他居住的地方非常狹窄，連轉身也有困難，爬上閣樓便要臥下來，所以只能遊蕩，或在公園下棋、打十五胡等。到了時候便返家洗澡、睡覺，爬入只有丁方幾尺的位置。所以這類人士經常容易成為這項罪名的受害者。

第四，在執行上，確實是靠主觀的判斷而作出結論的。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中，會談到數個常見的例子。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警方謂這幾個例子是很具體的。例一，看到某些人在街上擠來擠去，然後非常接近別人的衣袋或手袋；例二，是某些人走入大廈時或在大廈外周圍張望，或試圖推開一些舊樓或唐樓的鐵閘；例三，是李柱銘議員所講的例子，看看車子，然後可能試拉車門等；例四，在比較黑暗的地方跟隨一些婦女；例五，迫電車時，身體逼近婦女。很明顯，上述例子，確實可以根據現在法例將其繩之於法，不需等待有具體行動。例如拉車門，法律上有條文規定「非法觸動車輛」(tampering with vehicle)，便可控以這項罪名。同樣，如身體逼近婦女時，其實亦可以試圖非禮或令婦女受警等罪名檢控。不過，如要靠警務人員主觀的判斷來作出結論，本身是很危險的。試想一下，如沒有遊蕩罪是否會使治安變壞。警方根據修訂的警察條例，仍然擁有截查、查身份證、截停的權利。一般來說，街上有更多警員巡邏，俗稱「皇氣」，通常會把那些伺機找獵物的壞人驅趕。第二，如有些案件已觀察了一段時間，足以根據新法例提出控告的話，為何不繼續觀察一段時間，待其開始下手，或法律上已到了所謂「試圖」(attempt)下手時便採取行動。這不是來得乾脆利落，以及不會被人詬病？第三，我覺得正確方法根本應是加強警力和巡邏。第四，現時在執行上較為寬鬆的條文。根據現在的執行情況，其實每月全港只是有 10 至 20 宗，但這不是成功檢控的數字，有一半是成功的，有一半是法庭不接納警方的證據，使被告人無罪釋放。從檢控數字來看，是否需要一條這樣具爭論性、有機會濫用的條文，來對付 10 至 20 宗的罪行呢？第五，根據警方代表在專案小組回答時表示，沒有強烈意見認為要保留這修訂條文，但保安科官員馬上插口說：「我們不是這樣看」。警方有其看法，保安科又有另一種看法。

此外，我要反駁一點：遊蕩罪行可以增加偵查權的能力，這是錯誤的。可能某一程度上增加了防範罪行的能力，但非增加偵查、調查的能力。如果是涉及有組織罪行條例的嚴重案件，即今天首讀的條例，這確實增加了某些特殊的偵查權力，但不是遊蕩罪。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出的例子，如范徐麗泰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所說的例子，通常都是被告回去後自己給一份供詞，所謂「自招供詞」，而導致其他罪案的偵破，而不是因遊蕩罪本身而偵破以前的罪案。

第二點要反駁的是，現時增加的防範濫用措施，即事前或盡早能給予控告資料或指證的具體項目，其實對防範濫用沒有幫助，因為單對單的指控，全靠警員寫供詞，沒有第三者在場，他看到什麼便寫什麼，早點交給被告，只會早點令他生氣、「翳氣」、而不是解決問題。

第三，法改會已將反對我修訂的論點全部考慮，但仍然作出全面廢除遊蕩罪的決定。法改會的研究重點放在警方現時擁有的權力，例如警察根據第 54 條條文擁有的權力，當時雖未經修訂，但修訂後，該主體和實際可產生的效果仍然一樣。他們認為受到批評遠遠超出防止罪行的權力的條文應全部廢除。不同人士對於警察權力的修訂，基於其取向、階層、認知及經驗，看法會有很大的分別。在座有些可敬的議員可能見到警察時，警察根據 Police Regulations 會跟他鞠躬敬禮，他們巡視時會得到最好的招待。但經常接觸普羅市民的議員，尤其是我尊重的杜葉錫恩議員，她憑着幾十年的經驗，可以舉出確實有許多濫用的例子。我覺得不同階層，確實有不同體驗，亦有不同的認同程度。

最後，我想指出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的幾個例子。例如，灣仔區有許多大廈投訴許多閒雜人等進出其間。但問題不在於有沒有遊蕩罪，因為如果是尋芳客，如大廈內有一樓一鳳，無論怎樣，他也是一個顧客，是 visitor，這是合法地進入大廈找妓女。所以問題不是以遊蕩罪拘捕他，而是法團切實執行公契。第二，有些經紀上門推銷，則是管理員的責任，予以驅趕，而不是報警以遊蕩罪名予以拘捕。另外，我要指出，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出有些男人跟着女人入停車場的例子。這樣就糟糕了，因為我經常在早上或晚上下班，如現在立法局會議結束後，駕車回家時，可能鄰近的車位有女士要駕駛汽車出外，我與她一起，會感到很害怕。警察在停車場監視時，是否他跟着她時，便拘捕他遊蕩？還是應在暗處觀察多一段時間，看其是否有具體行為，然後才上前拘捕，不是來得更穩當或不會受到批評？

我不同意現時的罪案數字有所上升。事實上，街頭罪案數字不但沒有上升，反而在下降中，當然這是據警方提供的數字，但這也是事實。上升的，是暴力罪行、行劫案件。我相當贊同剛才杜葉錫恩議員的論點，即我們應該針對市民所關心的焦點，而不是籠統地說，治安差了，便要以遊蕩罪打擊「蝦兵蟹將」，我覺得使用這種方法是錯誤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支持我所作出的修訂。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涂議員表示，如果他晚上歸家下車時，發現附近有一位女士，他會很害怕，因為根據遊蕩罪，他可能被起訴。但是，在這裡我想向涂議員說，不需要驚怕，因為警方人員知道他是立法局議員，是不會用遊蕩罪對他作出起訴的。

本人曾在多個屋邨和木屋區從事社會工作，在工作期間，我發現很多低下階層人士，因所謂「油雞」或遊蕩罪條例，往往被警務人員起訴，說他們形跡可疑，而用這條例把他們拘捕。在這裡，我想和大家說，當警方人員採用遊蕩罪起訴或拘捕市民時，以我自己的觀察，多半是針對低下階層人士。衣着光鮮，或是有社會地位的人士，是很少受到警方人員運用這條例加以拘捕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有一些民意調查發現很多市民希望保留遊蕩條例，但我相信關鍵在於這些調查內的問題是怎樣設計的，例如：這遊蕩條例是可以打擊罪行，你會否同意呢？則大多數市民都會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是問：「當你無所事事在街上行，警方用打擊罪行理由，執行遊蕩條例，你會否同意呢？」我相信大部份市民顯然會答不同意。所以這些調查是不足信的，因為端視如何提問，以及在甚麼場合發問這些問題。

亦有議員指出，自從這條遊蕩罪執行以來，附近的罪案和偷竊罪是減少了，這似乎表示一種因果關係，有了這條遊蕩罪，偷竊罪減少了。但其實是否因為在街上巡邏的警察人數多了？所以這種因果關係亦未必成立。

副主席先生，雖然現在政府方面作出兩項修訂，謂警務人員運用這條例時，第一要能夠清楚知道該名市民企圖犯罪；第二是所犯的罪行是可以被拘捕的行為，才可運用這條例加以起訴。但問題是，這樣的判斷，純粹由警務人員作出。我想大家要留意的，就是警務人員很易有意或無意之間濫用這條例。

另一點我想提的，是我們反對這條例及希望予以撤銷，主要是因為它原則上是違反人權的。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對在這方面亦有膚淺的認識。第一，大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我剛才表示，警務人員在執行條例時，往往對低下階層人士，很容易使用遊蕩條例予以拘捕，亦是說，在法律之前，低下階層人士、普羅市民，是會受到歧視的。第二，應該是假定無罪的，但當警員發覺某人形跡可疑，或是衣衫襤襤，或是工作整天後，疲倦地回家，形容枯槁時，警務人員說他形跡可疑，便懷疑他有企圖，而加以拘捕，很明顯亦是對低下階層、普羅市民，造成很大的歧視。

副主席先生，在人權的原則和法治的精神，我很強烈希望各位可貴的議員能夠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撤銷遊蕩條例。

關於撲滅罪行，雖然民主派人士常常說人權，不過我想向大家清楚表示，我們是相信人權的，但亦覺得在治安和人權間應取得平衡。當大家發現這條例對普羅市民或是對某些市民有歧視時，我們站在人權的角度，便應該加以修訂。治安是可以透過很多辦法予以維持，例如加強警務人手、增加線人津貼費用、加強中港合作，都對撲滅罪行有所裨益，不一定要用打擊人權法例去遏止罪行。

多謝各位。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迅速而詳盡審議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

有關是否需要保留遊蕩罪，各位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正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各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重申我在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所說的話，遊蕩罪是一項可以在受害者蒙受損失或傷害以前防止罪行的有效方法，我們有需要保留。為避免含糊，我要清楚指出，警方亦強烈支持這個看法。而且我們不單是在談論防止或偵察輕微或較少規模的罪行。經驗顯示，以遊蕩罪被捕的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嚴重或暴力罪行起訴，如盜竊及搶劫。

正如一些議員發言時指出，取消了遊蕩罪的國家治安都日益惡化，要制訂相似的法例來應付問題。

警察條例中的新訂的第 54 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截停和搜查形跡可疑或涉嫌與罪行有關的人；但有了這條文並不足夠，亦不表示遊蕩罪已再無需要。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修訂現行的罪行，使到有關的規定符合人權法案條例。我們深信修訂後的條文與人權法案條例不相悖。

李柱銘議員在他引述的例子中，似乎遺漏了很重要的一點。修訂的條文規定，法庭必須信納一點，就是被捕的人透過其行動表現出有觸犯可拘捕罪行的意圖。

警方已有嚴格的內部指引，防止警務人員利用遊蕩罪隨意使用或濫用權力。我不相信遊蕩罪的存在，如李柱銘議員聲稱，破壞了社區關係。相反，透過我們進行的諮詢，我們相信，社會人士大致上支持以一個修訂的形式來保留有關條文。為確保公平起見，當局亦與專案小組達成共識，以多種方法確保被控遊蕩罪的人，能夠獲得警務人員懷疑被告擬犯罪行的全部資料，以便進行辯護。

基於以上原因，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廢除遊蕩罪的修訂動議。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廢除該條例第 9(3)條，該條文載有關於煽動罪意圖的推定。據我獲得的意見，這個推定可能抵觸人權法案條例。我們本來打算在另一條混合條例草案廢除這條文，但我同意專案小組成員的看法，認為最好藉着通過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盡早廢除這條文。

謝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社團條例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列入一年凍結期的六項法例的其中一項，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該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的問題，使該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提交立法局首讀時，距離社團條例的凍結期屆滿只有兩個多星期，而距離立法局本年度會期的結束，則不足兩個月。

由於時間極為有限，而需處理的問題又非常重要，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須特別努力，以便條例草案可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恢復二讀。專案小組會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四次政府當局也有代表出席。為此，我要向各同事致意，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參與討論，我亦要向政府當局致謝，他們迅速作出回應，同時多謝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給予支持。若無各方面的緊密合作，本條例草案便無法在今日恢復二讀辯論。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談到條例草案內極受小組成員關注的主要事項。條例草案建議設立通知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註冊制度。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所有社團均須向警務處處長註冊，否則該社團即屬非法，其職員可被檢控。不過，若只是因為該社團未有註冊而使需要註冊的社團變成非法，並不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結社自由的規定，然而，該條文也規定，倘法律對這些限制有所規定，或這些限制是民主社會中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公眾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為顧及他人的權利所必需的，則可由法律加以限制。

建議的通知制度旨在代替註冊制度，對社團作出監管，以保障市民在這方面的利益。

專案小組曾就建議的通知制度進行長時間討論，最初討論的是究竟應否設通知制度。專案小組有幾位成員認為，對社團實施任何監管制度，就是侵犯結社自由，因此他們完全反對設立建議的通知制度。有些成員同意設立通知制度，但對社團沒有遵守給予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這一點持有異議。不過，大部份成員都認為有需要對社團實施某種形式的監管，讓市民可辨別合法社團和非法社團（包括三合會在內）。在這個基礎上，大部份成員都同意，建議的通知制度一方面可保證結社自由，另一方面可保障市民的利益，因此並非不相稱的措施。

至於這個制度應否附設罰則，大部份成員認為有此需要，以確保有關社團遵守給予通知的規定，使整個制度可有效地運作。不過，條例草案就不遵守通知規定所建議的罰款準則，則被認為與罪行的輕重不相稱。

經專案小組同意，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使罰款準則，一如大部份成員所提出的意見，與罪行的輕重相符。

專案小組也十分關注有關的罪行會否留有紀錄，列載於個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鑑於罪行的性質，有些成員認為這個後果實在太嚴重，也不合理。在這方面，專案小組欣悉，警務處處長已表示無意將有關罪行紀錄在案。這些資料對專案小組非常有用。因為它消除了一些成員的憂慮。我深信如果保安司在致辭時就這點再向議員作出保證，議員定會表示歡迎。

由於大部份成員贊成設立附有刑罰的通知制度，專案小組接著審議建議制度的其他環節，專案小組在若干問題上有不同意見；例如有些成員懷疑委任警務處處長為社團事務主任是否恰當，因為他們認為這個通知制度基本上屬民事性質。另外也有成員認為，上訴應向法庭或獨立於政府的審裁處提出，而非一如新訂的第 8(7)條所建議，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或一如新訂的第 9(5)條所建議，向保安司提出。

有數位成員亦對第 15 條的建議，即授權社團事務主任索取為履行其職能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表示反對。關於這一點，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曾進行詳細討論及審議，大部份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通知制度最終是為保障香港安全、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而設，而警務處處長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治安，因此委任他為社團事務主任，以推行這個制度，並非不適當；

- (b) 建議的上訴途徑是適當的，因為這個程序較諸向法庭上訴更為省時及符合經濟原則。此外，感到不滿的人亦可就上訴程序隨時申請司法覆核。
- (c) 最後，社團事務主任須獲賦予適當權力，以便履行其職責。由於在已建議第 15 條列明所需的客觀測試，規定社團事務主任須證明他向某個社團索取資料是履行其職能所合理需要的，因此，賦予社團事務主任的權力被認為可以接受。

此外，我必須強調，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某些地方有不足之處，未能達到草案的目的，即是為成立合法社團提供方便和禁止成立非法社團。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建議刑罰準則過於嚴厲，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以補救這些不足之處。這些修訂建議已獲大部份成員同意。我要藉此機會向政府當局致謝，他們樂於接納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同意所建議的修訂。據我所知，保安司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將賦予社團事務主任傳召證人權力的第 34 條撤銷。這是政府當局接納專案小組成員意見，作出積極反應的一個例子。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某些備受關注的地方，向專案小組成員作出保證，我亦須在此致謝。首先，專案小組對政府當局如何行使新訂的第 8 條所載的權力，禁止某個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解釋香港安全的定義，極為關注。

有關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方面，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權力只會在極罕有的情況下行使，因此甚少會行使；政府當局也不覺得香港現時有任何社團，是以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的方式運作。保安司已承諾在今日的答覆，詳細闡述政府對這些詞語的看法和理解，以及會在甚麼情況下引用上述條文。

專案小組若干成員對政府當局處理通知書所需時間亦表示關注，並已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需時多久才可告知社團職員所遞交的通知書是否妥當。小組很高興得到政府當局保證，會盡快處理各通知書，而大部份會在收到後一個月內處理。關於這一點，專案小組成員希望向政府當局表明，他們最為關注的，就是通知制度可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意義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確保這個制度不會對守法市民構成滋擾，或對合法的社團造成妨礙。

副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專案小組已全力以赴，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並作出改善，使社團條例盡可能符合市民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採用通知制度代替註冊制度，換句話說，結社是有自由的，不用註冊，只要通知政府便可，使政府知道它的存在或者結束，亦避免兩個社團用同一個名字的情況。條例草案目標之一，是防止不法組織僞稱可靠和合法而誤導市民。本人對於這點極表贊同。立法目標是確立一個合乎法例和眾人可以接受的範疇，使到守法市民在這個範疇內安定生活，對本條草案實在是一項可以防止罪案的措施。有些同事認為，立法但又不遵守法例、亦不需要有罰則，我實在感到莫名其妙。如果立法，沒有適當的罰則，等於不守法，亦毫無責任。這樣做實在違反立法的精神，而且不能達到立法的目標。這樣為何要立法？是否多此一舉？我們知道三合會和不法的組織，是不會和不敢通知當局的，所以他們很多活動只能私底下進行。但如果法例規定，要社團通知當局，但不通知，也不是違法，這樣我相信這些不法組織和三合會一定會「大搖大擺」地公開活動，甚至招兵買馬、招募會員，作一些顯示他們勢力的活動，而市民便誤會他們的活動是合法的，以為這些社團都是合法的社團，甚至可能鼓勵更多不法之徒組織更多不法的組織。他們不怕會被法律制裁，因為根本沒有罰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社會會永無寧日。香港何來安定繁榮？

副主席先生，本人深信，立法必須要有罰則以制裁不守法的組織。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社團註冊制度必須廢除，但我深信當局必須對社會上存在的社團保持某種形式的規管。因此，我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通知制度。

通知制度只讓當局知道，而不允許當局干預任何社團的成立或運作，除非有理由相信這個社團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則作別論。我認為當局若對本港團體或社團的存在及運作一無所知，當這些團體或社團威脅本港的內部安定時，便無法及時採取行動保護市民。因此，為保障公眾利益，顯然有需要設立通知制度。

如要通知制度行之有效，必須要求不守法的人承擔法律後果；當然，這些後果必須與法例所要阻止的違法行為相稱。有人擔憂，條例草案就未有給予通知所訂的刑罰，對無心之失的初犯者可能太過苛刻。當局已同意修訂有關罰則的條文，使監禁和按日計算的罰款，

只適用於第二次或之後的違例情況，而首次被定罪只會被判處罰款。警方已證實，這類罪行不會留有紀錄，因此違法者不會被冠以罪犯之名。經修訂的刑罰，在我看來非常輕微。無論如何，這已是最重刑罰，法庭通常只會對嚴重違例案件判處法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我認為如果採用較建議為輕的刑罰，便是把我們的法律變成笑柄。

商業登記條例訂明，未有申請商業登記，可判處監禁一年，另加罰款。我覺得經營合法業務，與和他人結社一樣，都是市民的權利。涂謹申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如未有將社團的成立通知當局，無論違例多少次，最多只判處罰款一萬元。如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便會鼓勵有關社團一再違例或故意不遵守法律。這個較輕的刑罰，是否可達到通知制度當初要達到的目的？我認為只是罰款，實不足以收阻嚇之效。

對於被告已盡了本分及出現一些被告無法控制的事情，草擬的條文已提供保障。警方也向專案小組保證，在習慣上，他們通常會提醒違例社團有關通知事宜，只有在社團堅持不遵守法例規定，才會採取行動。法律並非旨在胡亂懲罰因疏忽而違例的人士，但我們若不對公然罔顧法律的人施加適當懲罰，法律便變得毫無意義和失去效用，而整個通知制度也會失敗。

因此，我不能支持進一步減輕刑罰的建議。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些成員對保安司根據第8條獲賦予的權力表示有所保留，該條文訂明，如保安司認為某個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可加以禁制。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八條所載列的結社自由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該條文已清楚訂明，可實施限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

草案第8條提及香港安全，含義實際上比國家安全來得狹窄，並且將權力局限於本港的情況。雖然我們尚未就國家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的定義建立法律依據，但這類依據肯定會在適當時候建立。在此期間，我們可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類似條文的現有法律釋義。

專案小組有些成員認為，保安司不應是發出第8條所述命令的權力當局，這一點我並不同意。保安司是負責本港安全和內部治安的人員，即使有其他人員獲授權發出這項命令，他們仍須向保安司請示，因為他是最終的決定人。擬議的制度防止保安司任意行事，他只可根據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行事，而後者則需提出合理理由以支持他的建議。至於有關的社團，亦有權提出本身的意見。無論如何，凡對發出這項命令感到受屈的社團，都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有些成員認為，上訴應向法庭或一些獨立的司法機關提出。我覺得將這類性質的上訴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處理，並無不妥。這樣做顯然更簡單，快捷和符合經濟原則。

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案件作出裁決後，有關方面如仍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可向法庭上訴，要求司法覆核。

涂謹申議員亦將動議修訂……

涂謹申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你可否讓他先說？

劉健儀議員（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剛才劉議員談到我們希望建立一些案例，因為可以參考一些國際判例。我想請問目前作為最終上訴機構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又能否參考和累積到這些判例？

劉健儀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保安司已同意在其今午稍後發表的答辭內，澄清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及如何處理這類性質的案件；因此，這項問題可於屆時加以澄清。

副主席（譯文）：好的，劉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再開始講述這一段。

涂謹申議員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將第 15 及 16 條一併廢除；他的修訂是要使社團事務主任不再擁有索取任何社團資料的權力。有意見認為，由於犯法的社團會被當局根據本港法例的某些條文檢控，因此當局毋須索取這些資料。第 15 條已大幅度進行修訂，使社團事務主任只能索取他為履行社團條例所述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我覺得將結社自由的權利，和當局有權知道現有社團的組成和運作的權利加以區分，是很重要的。

正如我較早時提及，我認為當局有需要知道這些社團的資料，一旦這些社團威脅到本港的穩定，可及時採取行動，因為非法社團往往會利用受人尊重的社團身份掩飾其運作。當局只是要求社團給予通知，並無限制或侵犯結社自由。另一方面，如不讓當局享有知道的權利，我們實際上等於說當局毋須採取任何防範行動。

要維持社會秩序，警方必須有權在社會受擾亂之前採取防範措施。我認為為了讓警方可採取防範措施，他們必須可以索閱有關資料，亦必須擁有足夠權力處理有關情況。

因此，我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訂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結社的自由」，但僅須受到法律規定所加諸的一些限制，以達到某些有限度的目的，包括維護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在現行社團條例下，監管社團註冊的條文，與上述人權法案第十八條有所抵觸，因此須予修訂，使與人權法案一致。雖然，有些同事已表示強烈反對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以通知制度取代註冊制度的建議，但我卻毫無保留地予以支持。

#### 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

個人本身的自由和權利，應受法律的尊重和保障。但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卻未必符合社會的利益。為了協調起見，因而必須要在個人的權利自由與社會的整體利益之間，保持合理平衡。法律條文在維持和加強這個平衡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們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正是履行尋求這個平衡的責任。我認為本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專案小組與政府所協議的各項修訂，確實體現了合理的平衡，因此應予支持。

#### 民主和人權只能在和平環境中發展

我們可從東南亞鄰近地區的經驗得知，只有在公眾秩序良好的和平環境中，民主和人權才會興盛。陷入紛亂或動盪不安，甚且犯罪率高的國家，便不能助長民主和人權的健全發展。因此，我們須優先進行的工作，是確保本港的法律應該能夠，而且有效地維持社會治安，以便香港成為理想的環境，讓民主和人權發展。

#### 有效的刑罰準則

為確保市民守法，法律必須由符合罪行輕重的有效刑罰所支持。我支持本條例草案內所列明而經政府同意的各項修訂刑罰準則。我曾在專案小組內呼籲，對於三合會職員和受禁制社團委員的刑罰程度應有分別。我欣悉當局贊同這個意見，並已作出相應修訂。我在此促請當局不時檢討刑罰準則，使其能適當地配合社會的轉變。

#### 刑罰與獎勵

有些人要求應以獎勵守法來代替懲罰不守法。由於這項建議背離本港在法理上沿用已久的原則和做法，目前仍未能樹立充分的理由，因此我不予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都希望人人多關心社會，多參與社會事務，故此，我們要方便，甚至鼓勵市民成立不同的社團來參與社會。另外，我們也應協助市民發展潛能及興趣，當有需要時，他們便要組織起來以推動他們的目標、理想等等。政府應盡量方便市民組織社團。

結社自由在香港特別重要，因為一九九七年後我們的宗主國是無結社自由的。

現時政府修訂社團條例，由註冊制度改為通知制度，是一項大的進步，本人是原則上支持的。

但在刑罰方面，市民若在成立社團一個月內未能通知隸屬於警方的社團事務主任，則可被刑事檢控，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假若再犯，則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個月，另外最高罰款三萬元及每天罰款 300 元，這是極不合理的。試想一想，有時因為郵遞錯誤、遺失或未及時拆閱書信、或未及時寄交通通知書、或社團內部運作有問題（例如某甲以為某乙會寄交通通知書，但某乙不知道是自己負責這事）、又或者負責寄交通通知書的人臨時有要事離開香港，忘記了通知社團事務主任、或者有些人成立社團時不知道要通知警方。以上事情很易發生，社團負責人很易受到刑事處分。這是極之不合理的。

一些人為了理想、興趣、參與民事或社區事務等，組成社團，不但對社會無害且更有裨益。為甚麼要令他們冒上刑事處分之險呢？

其實很多民主國家，例如澳洲，成立社團都不必註冊或通知政府。在香港，政府要求市民協助打擊黑社會活動，於是保留這條社團條例。本人並不反對成立社團需通知政府，但這是基於幫助警方對付非法活動。故此，市民觸犯這條例時是不應受到刑事檢控的。現時所建議的刑罰是會妨礙結社自由的。

本人曾在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中建議修改通知期限，由 14 天改為一個月，給予市民多些時間辦理手續。現時政府接受這建議，但其他一些專案小組的建議，例如刑罰的輕重，及社團被禁止活動時的上訴渠道應在法院而不是總督會同行政局，卻並未被接納。總括而言，本人覺得現時的條例對結社自由是有危害的，本人希望日後會重新檢討。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市民為了猖獗的犯罪活動而煩惱，本港的警隊正致力打擊黑社會的犯罪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修訂法例，削減警隊對付黑社會活動的權力，其實非其時也，不過既然人權法基本上已將舊有的法團條例廢除，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舊有的法例之上，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確保保安科仍然能夠有效地搜集有關不良社團的資料，以及有權力在適當時候作出合理的干預。

我知道這條條例草案具有爭議性，為了表示支持這條法例的第 8(2)條，把有關的權力保留給保安司，我簡單地提出下列的理由及兩個例子：

一、斷定一個社團或者一種活動是否破壞社會安寧，擁有最多背景資料的部門就是保安科；

二、如果需要作出干預，最有適當人力及物力進行干預的部門就是保安科。

例如一位黑社會人物，要組織犯罪人手，偽稱協助釋囚，其實計劃從事非法的勾當，這種情況，只有保安科才有資料及人手去窺破其假面具。

又例如一個有侵犯兒童紀錄的人士，進行組織兒童及青少年的活動，亦只有保安科的檔案資料，才可使警方及時制止其活動，以及保護有關的青少年及兒童。

副主席先生，雖然目前有人權法，我仍然認為在現時黑社會活動猖獗的時刻，保安司必須保留一定的權力以禁止一些不良社團的活動，以免危及市民的生命財產。

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二、三讀。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修訂社團條例而提出的本條例草案可說是遲來的第一步，旨在使該條例與自一九七六年五月以來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一致。由於當局給予本局的時間極為有限，本條例草案未能獲得所需的審慎考慮，也未能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必須在此提出，政府以行政為主導，但這不表示我們應被人牽着鼻子走。本條例草案在不足兩個月前首次在憲報公布，但到上星期，當局仍在提出修訂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歡迎社團由註冊制度轉為通知制度，但我無法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第 8 條賦予有關人員可禁止一個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廣泛權力，以及第 31 及 32 條入屋搜查這項同樣廣泛的權力。我原希望本條例草案會充分承認，人人都享有人權法案第十八條所保證的結社自由；但是，從擬議條文的內容看來，當局仍抱殘守缺，認為不論從事甚麼活動的團體均須監管，而違反法例的人必須判處監禁。我們辛勤的警務人員和懲教人員的工作已不勝負荷，監獄亦有人滿之患。副主席先生，由於張三一再忘記將他出任香港古董痰盂收集者協會秘書的事告知社團事務主任，就要把他關進獄裏，這樣做究竟是否合情理或有需要？我這個意見，適用於條例草案列載的每項罪行，但與非法社團或三合會有關者除外。

副主席先生，更糟糕的是根據本條例草案，每個社團都被視為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有潛在威脅。根據第 8 條，社團事務主任如合理地認為某個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可能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便有責任通知保安司，並有權建議他發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我強調「可能有損」，而非「如果有損」，因此只要存在有損的可能性，便足以作出這個建議。

根據通知制度，保安司獲賦予權力，在憲報刊登命令，禁止該社團在本港運作或繼續運作。一般來說，除非他先行給予該社團機會，讓其申訴或用書面陳述為何不應發出這個命令的理由，否則不應在憲報發出這項命令。不過，我認為給予上述機會並無意義，除非該社團獲社團事務主任提供有關作出該項決定所根據的資料及社團活動受禁制的原因。但是，副主席先生，這兩項規定在條例內都付諸闕如。

這樣不但令給予機會的做法毫無意義，即使按劉健儀議員所建議的申請司法覆核，這項命令實際上也不會被質疑。此外，在法庭提出的質疑，通常只針對作出決定的程序，而不是這項決定的對與錯。因此，第 8 條的內容極不可取，而第(1)款在「相信」之前加上「合理地」這些字眼，則純屬點綴性質。如要實施這項措施，必須在條例內訂明，當局有責任提供社團事務主任作出決定時所根據的資料及發出命令的理由。

副主席先生，有權就禁制令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這個可笑的陳腔濫調，再次用作最後的一着。向行政部門提出上訴，反對由行政部門發出的命令，這也是沒有意思的。政府應設立途徑，讓有關社團可向獨立的審裁處上訴，而這個審裁處應獲賦予權力，檢討有關決定的對與錯。

根據公司條例第 360C 條的修訂建議，倘總督會同行政局相信，一間公司若屬社團條例所適用的社團，其運作或繼續運作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被禁制，則該公司將由公司註冊紀錄內刪除；該公司不能提出上訴，也沒有聆訊的機會。

副主席先生，很多社團以有限公司形式合法運作，目的並非規避社團條例的限制，而是利用組成公司只須承擔有限責任這一點。我建議為社團提供的上訴權利，必須同樣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60C 條被着令由公司註冊紀錄冊內刪除的公司。兩者給予不同的對待是毫無理由的。

副主席先生，當局將這項條文，與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所述結社自由的核准限制相提並論，難以令人信服。第 2(4)條訂明，條例內「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等措辭，與它們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所載的含義相同。不過，人權法案並無界定這些措辭的含義，而且核准限制也包括民主社會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實施的限制。如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 8 條所用措辭是「香港安全」。當局已向專案小組承認，「國家安全」關乎主權國的利益。據此看來，第 8 條所賦予的權力，不屬於核准限制的範圍。

我歡迎當局坦白承認，我們已將人權法案下的一項限制通過成為法律，准許當局以英國安全及在一九九七年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為理由，而需限制結社自由。副主席先生，我們最低限度知道處於甚麼情況。

第 31 條訂明，社團事務主任可進入他有理由相信是某個社團用作聚會場所的地方或樓宇，而他認為根據該條例履行其職能必需這樣做。該條例並無列明該人員的職能，而他進入樓宇或地方的權力，亦非僅限於對非法社團或三合會。那麼，社團事務主任由誰人出任？第 3 條規定由總督委任，不過，專案小組成員已獲悉該職位將由警務處處長出任。這就是我剛才為何會說，每個社團都被當作是潛在的威脅。這項權力一下子將警方不能根據警察條例得到的東西，都給了他們。我不得不提出強烈反對。

副主席先生，第 32 條同樣不可取，因為它允許社團事務主任取得搜查令，以便獲得證據證明某個社團正從事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的活動。但是，在當局根據第 8 條發出命令之前，這個社團在定義上仍屬合法社團，其委員或會員並無觸犯任何罪行。我們不應忽略，一般的刑事法例已經就煽動罪設有含義廣泛的條文，為本港安全提供保障。至於公眾安全、秩序、衛生及風化，也全部用類似方法予以保障。

副主席先生，當局並沒有就賦予如此廣泛的權力，提供任何理由作為支持。對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來說，無時無刻都會想着這個問題。但我認為就整個社會而言，我們應套用莎士比亞的文字來批評這種心態：「這是瘋狂的，我們要避免這樣做。」

基於上述理由，我不能支持條例草案。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要提醒當局，本條例草案將所有三合會當作非法，以對付確實存在的三合會問題；我希望屆時這項無可辯駁的假定，會經得起任何法律質疑。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很多議員說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就能夠打擊黑社會的活動。假設各位議員都加以通過，則明天就有一個名為「新義安行山會」或「14K 跳舞社」成立，它們真的跳舞、行山，而在行山或跳舞之餘，市民又有機會認識一些「大阿哥」，跟他們交談，談笑風生。如果我們通過現行的草案，能不能夠禁止這些會社成立？答案是不能。在小組會議中，我已詢問過政府的代表，他說不能的。

據保安司所說，到目前為止，當局從未引用第 8 條禁止任何會社成立。由於第 8 條規定，違反香港整體的安全的會社才被禁止，因此，如果一個非法組織或一班人進行一些合法的活動，例如做生意、做小販或從事夜總會業務，便沒有辦法引用這項條例去禁止它。

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我們要偵查任何的罪案組織，我們是靠情報系統。我所說的情報是 "Intelligence"，不是指「呈報」，不是將消息交給警方的那種「呈報」。如果我們靠別人呈報資料，而不是靠警方去搜集，試猜想黑社會會不會自動去登記？一些有問題的組織，若真是要招兵買馬，會不會找幾個「大阿哥」去登記，向當局呈報有關資料？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此外，現行的條例實在有太多的豁免條款，令到一些本來是不良份子及組織，能夠輕易避過此條例。這些組織只要花 2,000 多元去買一間空殼的有限公司，翌日便可到會計師樓、律師樓辦妥手續，這樣就可以招兵買馬。又或者去找稅務局長，花 1,100 元申請商業登記，那就可以完全逃避這個社團條例的任何條文，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備受爭議的第 8 條。因此，大家問一問自己，若有一些黑社會組織真是要招兵買馬或擴大組織網絡，會否拿不出區區的 2,000 多元或 1,100 元嗎？又它們是否會找幾個「龍頭大哥」主動登記？

另一方面，我們擔心名稱方面會有混淆。這是涉及民事訴訟的行為，因為如果有人成立一個組織叫做「香港民主同盟陣線」，我相信港同盟或者其他類似的民主組織，都可能提出民事訴訟，控以假冒或影射。但這個應該留給普通民間團體互相爭訟，來爭用此名稱，而不是靠警務處處長去研究會社的名稱是不是太相似（英文是 "closely resembles"）。我們有很多商標糾紛案件可以參考，例如這個標誌與那個標誌是否相同？這個名稱又是否與那個名稱相同？我們是不是要動用警察的「頭頭」來做這些工作？這樣即是「害死」他罷了。

我們動用這樣龐大的警隊，包括警司和「幫辦」去處理幾千個大大小小的文娛康樂社團、社交宗教的組織、更新這些組織的資料，這樣不算浪費嗎？

有關自願登記的制度，稍後楊森議員會詳細介紹。

至於罰則方面，有些議員說政府自動作出修改，本來第一次違例便要監禁，現在改為第二次才監禁，即可能要坐監及每一日都要罰款。有些議員是凡政府說甚麼都表示贊成，但當我們看到政府自己自相矛盾時，為何不提出來？

各位議員如果手上有社團條例，請翻看第 9 條第 4 款。根據該條文，如會社在成立的時候已通知了警務處處長，日後如資料有變更，須要再通知他。如果不通知他，只是罰款一萬元而已，不需要監禁，不論違例多少次，不論會社的執委變動多少次，如不通知警務處處長，也只是罰一萬元，不用監禁，不用每日罰款。為何會這樣？豈不是自相矛盾？如果我們規定通知之外需要有嚴重罰則，那為甚麼各位可敬的議員容許這個矛盾存在？

再看多一條，第 16 條提到，如果警務處處長認為社團的名稱會誤導市民，飭令更改，如果不改，即是已對社會造成損害，亦只是罰款二萬元而已，不需要監禁，也不需要每日罰款。我們為甚麼容許這些自相矛盾的情形存在，而不接受一個現實，就是說我們盡量尊重結社自由，但當違反一些行政上的要求，便要訂出一個象徵式罰則，以便取得所需的資料。

另一方面，根據大律師公會所說，如果我們硬要將第 8 條所講的香港公安理由，及人權法所說的國家安全的理由混為一談，說是同一意思，大律師公會所引用的字眼是 "Nonsense" — 荒謬，我不再重覆這個論據。

此外，第 8 條第 3 款內說，如果保安司以國家安全理由而禁止一個社團的成立，需要先給該社團一個答辯的機會。不過我要指出，在命令人答辯之前，當局要有足夠的指控證據與細則，說明究竟犯了怎麼罪，有何不妥，如何影響公安。如果沒有任何指控的細則（相等於我們的告稟裏的一些資料），而要該社團自辯為何沒有犯錯，為何沒有影響公安，我覺得這是荒謬的做法。

另外一點是關於上訴的問題，有議員說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是適當的，因為可以節省市民的支出及麻煩。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現時有很多上訴途徑都是靠法院糾正一些行政上的錯誤。

有議員亦提到，我們可用司法覆檢。總督會同行政局本身是一個秘密的機構，根本不需要就其決定作出解釋，亦不需要給予任何書面理由，更不會如我剛才所說，引用任何國際案例去解釋甚麼叫國家安全這些字眼。因此我們不能夠同國際案例看齊，以保障香港的人權。

有一個論據是說，這些機密敏感的保安資料，我們怎可以給一個獨立的團體，甚至法院來處理，而不是由行政當局來「話事」。我要告訴各位議員，就在英國或一些執行普通法的地區，現時司法方面的趨勢是，法院愈來愈傾向於從一些涉及敏感的資料或保安理由中進行覆檢。如果我們說這些敏感的資料，不應讓第三者覆檢，請問保安司，為何逮解出境事宜上訴委員會又有普通市民的參與，在座的兩局議員可能也是該委員會的成員。這亦是個獨立的團體，同樣需要處理一些涉及敏感資料或保安理由的案件。

我很高興保安司自動刪除了第 34 條，即可以傳召市民提供資料的權力。因為我在小組裏說過，今日我們首讀的有組織罪案條例，這麼嚴重的案件亦需向法院提出申請，才可以使用這項強制權力，但是原本條例或原本提出的修訂，是警務處處長可以傳召市民。

有議員說保安司既然肯自己修改，這是一個好的表現，我覺得這論據根本站不住腳，如果不改便是自相矛盾。

另一方面，我亦提議取消第 15 條，警務處處長可以着令社團註冊官要求社團提供任何資料這一部份。如果這位社團註冊官能夠要求任何資料，亦即是說可以要求提供下列資料，例如三年內，舉行了多少次會議，有甚麼嘉賓出席及交談內容，或者演辭內容，又最終有甚麼決定，這樣，則人權法賦予的所謂私穩權，全部蕩然無存。

對社團條例提出這麼多意見後，我談談關於普通社團的通知部份。港同盟支持加重對付三合會的一些刑罰，刑期由五年增加至 15 年，罰款則由 25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我們歡迎政府這樣做，並且將三合會與其他一些普通的組織分開處理。

至於第 24 條內說，曾經犯過三合會罪行的人，不能再做其他社團的執委。對此，我有小小建議，希望將來警務處處長考慮該條文的時候，對於那些福音戒毒機構的人員，謹慎處理。因為我所屬的教會亦有一些主內弟兄姊妹曾經犯法，是三合會會員，但後來是真正參與福音戒毒的工作，教會亦給予支持。當然我們亦要提防如林鉅津議員所說，有些人會不會以參與福音戒毒所或協助釋囚為名，但實際是招兵買馬。其實我剛才已提出這點，根據現存的法例，是沒有辦法禁止這類社團的，我們只能夠從外在行為來判斷，如有越軌的行為，可以依法捉拿。

有些議員說，條例草案的罰則只是針對一些成立社團後再三都不通知當局的人，我覺得這是矛盾的。因為如果再三要求作出通知，其實已經知道該社團的存在，並且我相信透過警方情報系統廣泛的人手線報，不但知道執委的姓名，可能連其他會員的姓名也知道，但當局繼續要求他通知，如不通知可能起訴他，我覺得這樣做是犯駁的。

此外，有議員提到立法一定要有罰則，沒有的話怎麼似樣，我覺得在此基礎上面，港同盟同意應有一萬元的象徵式罰則，這樣亦與其他條文一致。但是，我亦可舉一例證，有些法律確是有要求而無罰則的。如公安條例內說一位當事人舉辦一個集會，完結後要保持該地方整潔，但該條文卻相應地沒有罰則。有關罰則是出現在其他及文康市政條例內。不過，卻須看見誰人拋垃圾，而不是處罰留下垃圾的主事人。所以我覺得是會有立法而無罰則的。因此，希望各議員能支持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建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次我們很高興政府方面就這條社團條例作出很大的修改，但可惜修訂的本身不是太好，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會提出一些修訂建議。首先，這條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對政府來說，是打擊黑社會。但剛才涂謹申議員已解釋，黑社會主要透過有限公司的註冊，已經不受社團條例影響，所以這目的是達不到。第二點，因為要打擊黑社會，令到民間團體在結社方面產生很多問題。很多社會人士、婦女團體、弱智人士，基本上是關心社會，希望組織社團去推動一些社會活動。由於受到這些條例所影響，他們一定要在一個月內通知有關方面，如果不通知的話，就會被罰款一萬元，若再不通知，就會入獄三個月，然後每日罰 300 元。很明顯，利用這條條例去打擊黑社會、控制黑社會活動，反而會令到民間團體結社活動受到打擊，結果「老虎不打打蒼蠅」，變成誤中副車。我很希望「通知」只是一個自願式的通知，意思即說，不須要強迫所有團體通知政府，通知政府的好處就是有些團體的名稱可能會重覆，令市民混淆。所以有團體成立，如自願通知政府，便會有這個好處，但這個「通知」可用鼓勵方式進行，例如曾經在憲報刊登的團體，可以享有一些優惠，如申請租用大會堂，或者申請政府的經費。政府用一種鼓勵方式令這些團體通知有關方面便足夠，而不須假以懲罰或限制。如果政府或各位議員一定要採用這種通知制度，我想我們都會勉強接受，但我要提出三個條件：第一、不可以是刑事性質。雖然警務處處長曾經應承不會將之變成刑事罪行，亦不會留案底，但我希望這是政府的政策，而不是個人的決定。因為若換了另一位警務處處長，就會有不同的做法。我相信若是政策的話，情況會較佳。稍後當保安司回答時，希望他能清楚表明政府的態度，就是說如果成立社團後忘記或沒有通知有關方面，不應是刑事罪行；第二、不應該留案底；第三、如設罰款，罰款額不應太重，使一般市民可負擔得起。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麥列菲菲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迅速而詳盡審議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我現在回應各位議員就本條例草案所提意見。

有些議員問，究竟為何需要社團通知制度。正如當局已向專案小組解釋過，我們必須設法防止非法社團披上體面和合法的外衣。這是防止罪案的一項重要措施。

若干議員要求，社團事務主任應盡早告訴有關社團它們所遞交的通知是否妥當。警務處處長已承諾，他接到社團遞交本條例草案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後，會盡快將結果告訴有關社團，或是要求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另一些議員又詢問，為何要委任警務處處長而不是其他政府部門首長為社團事務主任。社團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打擊三合會和危害安全、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的組織。由警務處處長行使這些權力最恰當，因為他具備所需專門知識和資源，而且他的任務正是維持香港的治安。

正如現行條例一樣，修訂後的條例並不適用於附表載列的社團，這些社團已根據其他法例受有關當局監管，例如根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註冊的法團。我希望獲豁免的社團的名單日後還能夠包括其他可能受其他政府部門監管的社團。

部份議員認為，將「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等詞的意思清楚界定十分重要。但法例通常不會將這些詞語的意思加以界定。就「安全」一詞而言，條例草案授權當局可以基於「有損香港安全」的理由禁止社團的活動。正如類似的詞語「國家安全」只能夠指整個國家的生存或福祉，「香港安全」一詞只能夠指香港作為一個整體的生存或福祉，而不能夠指政府或代表部份或少數利益人士的生存或福祉。所以我可以說，當局只在有充份理由相信有關社團的活動或繼續活動會有損上述狹義的香港安全，或是對香港的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構成真正而嚴重威脅的情況下，例如助長恐怖主義，才會行使禁制社團的權力。

副主席先生，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訂動議。麥列菲菲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經專案小組商討後擬訂的修訂動議，政府當局會給予支持。不過，我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三項修訂動議。涂議員建議修訂第 5(4)條，將未有遵守通知規定這項罪行的罰款訂為 10,000 元。政府當局認為，麥列菲菲議員將會提出的修訂動議，即首次被定罪判處罰款 10,000 元，第二次被定罪則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另加由首次被定罪當日起，每天罰款 300 元，才是該項罪行較恰當的罰則。

我要強調，現時的社團註冊官及日後的社團事務主任都會在採取法律行動前，發信給未有履行條例規定的義務的社團，提醒它們履行義務。至於屢次漠視社團事務主任勸告，並在第一次被定罪後繼續犯法的社團委員，我相信有理由重罰他們。但我亦確定，警務處處長已清楚表示無意把有關判罪記錄在案。

涂議員又認為，社團事務主任可根據條例第 15 及 16 條要求社團向他提供資料的權力太大，因此建議取消上述兩項條文。不過，我認為條例草案為行使這項權力提供的基礎已比現有條例較為狹窄、客觀及合理。其他條例如商業登記條例亦有類似的權力規定。社團事務主任須有權獲取社團的最新資料，以便執行職務。

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與本條例草案第 22 條有關的修訂動議，以撤銷社團條例第 34 條，該條賦予社團事務主任權力，在認為某社團的活動可能損害香港的福祉時，傳召證人以提供與該社團有關的資料。條例草案第 22 條建議修改現行條例，定出行使該項權力的客觀基礎。專案小組部份成員關注到這項權力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建議的類似權力相同，但卻未如該條例草案般提供同樣的保障。經修訂的第 34 條所建議的權力，

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權力並非完全一樣。但考慮到專案小組成員的關注，以及社團條例現時所賦予的這項權力事實上甚少使用，我打算撤銷第 34 條。警方相信，刪去這條文，將不會影響他們對付三合會及其他非法社團的能力。

謝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自從去年公佈以來，受到市民普遍的關注及業內人士各種批評和議論。立法局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經過大半年時間與政府多方面的商討和研究，終於達成一致意見。條例草案今日得以恢復二讀辯論。

首先讓我解釋一下條例草案的精神和修訂的目的。目前，任何物品的出版如有涉及色情或不雅的範圍，都受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所管制。但經由電檢處檢查之電影則可以獲豁免，不在管制之列，而影片的定義則包括錄影帶及鐳射影碟。大家都留意到近年三級電影數量增加，由於法律的漏洞，以錄影帶及鐳射影碟形式發行之三級電影很容易流入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手中，條例草案第一部份的修訂就是針對這個問題。實行辦法是一套已由電檢處檢查之電影，如以影帶及鐳射影碟形式發行，則要再由色情物品審裁處檢查。如片商沒有事先送檢，而後來被審裁處判定為色情錄影帶，可被罰款最高 100 萬元及入獄三年。草案的第二部份則修改目前張貼於不雅物品的警告字眼，使到售賣者及市民均能清楚明白不雅物品除了不能售賣給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外，亦不能向他們派發、傳閱、出租、交給、出借、出示、播放或放映不雅物品。

在未評述條例草案之前，我想指出專案小組一致同意須保障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避免他們受色情及不良電影及錄影帶的影響。我們認為目前不良錄影帶容易流入青少年手上的法律漏洞要盡快堵塞。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並不一定需要實行條例草案的提議，因為當中有頗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條例草案最受業內人士及個別市民關注的地方，是一套電影如以不同形式發行，要受政府兩次的檢查，而檢查的機構和準則亦不相同。專案小組覺得政府沒有足夠的論據解釋為

何要一套電影接受兩個檢查程序，相反，小組認為這建議會帶來混亂。過往有些例子顯示由電檢處檢定為三級（即 18 歲以上人士可以觀看）或甚至二級（即兒童不宜）的電影，色情物品審裁處則定為「淫褻影帶」，連成年人也不能觀看，而被電檢處定為淫褻及不能放映的電影，色情物品審裁處則視為可供成年人觀看。這些極端的例子雖然不是經常發生，但已經可以清楚顯示出雙重檢查會導致雙重標準這個可能性。專案小組一致認為雙重檢查是不必要的。經商討後政府亦接受小組的意見，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刪除重覆檢訂這條款，將來以影帶或鐳射碟形式發行的電影亦歸電檢處檢查。

專案小組討論的另一個關鍵地方，是究竟應否接納政府的提議，用一個比較嚴厲的尺度去檢查錄影帶及鐳射碟。政府的憂慮是當三級影帶離開租售店以後很難控制不會流入青少年手上，故此一個徹底的方法是用比較嚴厲的尺度，以減少影帶的不雅成份，萬一就算青少年看到，也不致帶給他們太嚴重的不良影響。政府的提議是善意的，劉健儀議員及本人亦傾向接納這個意見。但一些比較開放的觀點認為三級電影經檢查後可以在戲院放映給成年人觀看，亦應可以讓他們在家中觀看，只要政府加強禁止租售店違法租售三級影帶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便可以解決大部份問題。況且將來任何人將三級影帶交給或讓 18 歲以下的青年人觀看都是犯法的，會受法律制裁，故此沒必要用兩種尺度檢查電影及影帶。小組的最後決定是不接納採用兩種檢查尺度。經過多次磋商後，政府終於亦接受了小組的意見。小組雖然花了不少時間與政府商討，雙方亦有不同的觀點，但在這裏，小組要多謝政府最後從善如流的態度，使草案審議可以順利完成。

前面我提及小組一直支持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物品的影響，所以，雖然小組不接納條例草案有關雙重檢查的條款，而該條款稍後會被刪去，但小組認為第二部份對張貼於不雅物品的警告字眼作出修訂，卻值得支持，故此小組支持二讀通過條例草案。

我想在這裏補充一點，小組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向政府提了很多意見，包括應將檢控色情刊物、影帶及其他淫褻物品的工作放在較高層次的地位，增加人手，增強違例檢控，加強取締用三級照片作為錄影帶的包裝，增加電檢條例的罰款，以及最重要的，盡快修改電檢條例，以堵塞目前法例上的漏洞。政府對於小組的提議，亦同意考慮，特別是修改電檢條例一事，政府同意會作優先處理。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對淫褻物品的管制，實在刻不容緩。我最近兩次接見了「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的代表，我留意到一些商人常常利用法律的漏洞，例如用細到不能再細的字體刊出張貼於不雅刊物的警告，令普通的讀者根本不會留意到這警告。也許，政府曾考慮一下有沒有需要限制警告的面積，不能小於某些尺寸。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文康廣播科今次所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由於當中有關將要發行影帶及影碟的電影影片交「色情物品審裁處」審查的建議引起了有關行業團體及專業小組大部份同事的反對，致令條例草案要到今日才在本局恢復二讀。

過去半年多以來，專案小組一共召開了九次會議，而過程中小組與文康廣播科亦有不少的會面與書信來往，才最終令文康廣播科同意刪除草案第 2 條的條款，即規定由業經審查的影片改製而成的影帶及鐳射影碟應受「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所管制的建議。其實，從一開始，電影業及錄影業團體都表示反對對同一部影片實施「兩套審查標準」，同時亦在保障未成年人士的前提下，提出了不少有效建議，如加強檢控工作等。可惜，文康廣播科是次修訂建議卻明顯沒有對非法色情不雅影帶大量充斥的問題「對症下藥」，反而「捉錯用神」，只去限制已檢定的電影轉為影帶、影碟，可謂本末倒置！

副主席先生，我贊成要對同一影片用一套審查標準的做法，同時覺得要落實措施保障未滿 18 歲人士。我認為，當前工作應該是加強人手對非法的色情、不雅影帶作出檢控。事實上，現時 60 多名色情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員」由於來自不同階層，他們實在可以協助進行檢舉非法影帶的工作。同時，我支持設立一個熱線電話，鼓勵市民作出舉報。此外，當局應該對市面色情不雅電影宣傳海報及有關影帶的封套作更嚴格的要求，以減少對未成年人士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專案小組提出的修改建議。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林貝聿嘉議員和專案小組各位成員以詳盡而極具建設性的態度來審議本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林貝聿嘉議員已指出，專案小組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保護 18 歲以下的人士，不應容許他們觀看不雅或淫褻的電影、錄影帶及鐳射影碟。這是本修訂條例草案的主旨。不過，在如何達到上述目標方面，專案小組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則有分歧。小組認為，不論電影、錄影帶及鐳射影碟在何種情況下放映，即不論是否在電影院還是在家中放映，均應一律由同一監管當局（即電影檢查監督）根據電影檢查條例加以分類。小組的論據是：此舉可把評審標準及處理方法劃一起來。

雖然專案小組為達到本條例草案目標而建議的方法，並沒有顧及在電影院觀看與在家中觀看物品兩者之間的情況有何差別，而政府當局則認為這個差別是十分重要的，但在詳細研究後，我同意由同一監管當局負責將這些物品分類的辦法有其可取之處。除確保評審標準及處理方法一致外，還可避免對該行業造成混亂及延誤，而市民則對該等物品的分類有更清晰的概念。政府當局為了秉承真正諮詢專案小組成員及彼此衷誠合作的精神，並同意父母應有責任管束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不讓他們在家中觀看該等不雅物品，所以政府當局已同意由電影檢查監督負責將電影、錄影帶及鐳射影碟分類。這就是說，由擬在電影院放映的影片製成的錄影帶及鐳射影碟，都會由電影檢查監督根據相同的標準分類。由三級影片製成的錄影帶不得租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而由二級影片製成的則須附有兒童不宜觀看的警告聲明。只有由一級影片製成的錄影帶始可租售給任何人士，不受限制。

這項新安排無法根據本修訂條例草案的規定加以處理，所以須修訂電影檢查條例。政府現正草擬電影檢查條例的修訂條文，以便實施這個建議，我希望在下一會期向立法局提出修訂條例。

爲實施專案小組的建議，我答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刪除該草案中有關發行電影檢查監督批准放映的影片製成的錄影帶及鐳射影碟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二部份建議修訂須在不雅物品上展示的警告聲明字眼，專案小組一致支持政府這項建議。因此，這項修訂會按建議進行。

最後，副主席先生，關於專案小組成員對執行方面所表達的意見，我很樂意轉達有關的執行當局以便詳加考慮及通過。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7，8 及 10 條獲得通過。

第 2，4，5 及 9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所指定的草案條款。

在考慮專案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2、4 及 5 條進行多項修訂。這些純屬技術上的更改，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原來意旨。

首先，這些修訂取消根據草案第 2、4 及 5 條聘任核數師的相互參照字句，使這些條文獨立存在。此外，亦清楚訂明由銀行監理專員批准聘任的核數師，目的專爲撰寫這些條款所指的報告。

在草案第 4 條內，我們已同意採用專案小組的建議，即條例第 59(2)(b)(i)條的草擬，應提到關於某一機構的「業務狀況或損益」的報告，該報告並應根據審核該機構帳目而撰寫，而非一個「包括審核有關機構帳目」的報告。雖然刪除了特別提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但已修訂的條文仍使監理專員可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撰寫報告。

至於草案第 5 條，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根據條例第 63(3A)(b)條呈交的報告所涵蓋的事項（例如某機構是否似乎出現重大違例事項），與根據第 63(3A)(a)條進行的系統檢討之間，應有密切連繫。在回應該公會的意見時，我們建議加入新訂條例第 63(3BA)條，清楚載明核數師不會被要求獨立呈報條例第 63(3A)(b)條所規定的事項，而不顧及條例第 63(3A)(a)條所指的事項。儘管有此連繫，核數師根據條例 63(3A)(b)條呈交報告時，亦須顧及其在正常核數工作過程中注意到的其他有關資料。

此外，因應上述更改或為整理條例草案的措詞，我們亦作出若干其他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4, 5 及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此項修訂旨在實施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即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81(6)條，以便銀行監理專員可以豁免某類證券，免受「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的定義所管制。此類證券屬於銀行業條例第 1 附表所訂明，由任何第一層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作出保證的。這類證券一般是高質的流動資產，有需要時可變賣套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第 1，3，7，8，16，18 至 20 條獲得通過。

第 2，4 至 6，9 至 15 及 17 條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我已解釋為何要修訂草案第 17(1)及(3)條有關豁免的部份。

我現在集中談論一下其餘各項條文的修訂，這些修訂純粹關乎草案的中文文本。專案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時所採取的做法，是要確保中文文本準確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法律含義及其所包含的主旨，並且確保技術詞彙的翻譯與其他現行的雙語立法的法例統一。我會列舉兩個例子以說明這種做法。

首先在語意方面，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採用的某些詞語，未能全面表達英文文本的意義。舉例來說，在第 10(b)條裏的英文本原文為「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在中文本裏則譯作「依照請求所指示的方式」。專案小組認為「指示」一詞不能正確地反映「specified」的意思，該詞在該條文的涵義是指「清楚表明」。事實上，「指示」一詞的中文語意較廣泛，可解作指示某人做某些事。因此我們建議將「指示」修訂為「指明」。

其次在統一的問題上，專案小組發覺條例草案內所使用的某些中文詞語，並未依循現行其他條例為相同的英文詞語所採納的中文翻譯。例如條例草案第 2(1)、9(2)、10(2)、12、13 及 17(5)條內所述的「property」一詞，在草案中文文本內譯為「財物」。可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的中譯本內，「property」一詞是譯作「財產」的。為統一起見，專案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凡出現「財物」一詞，應一律修訂為「財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市場抵押”及“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刪去所有“財物”而代以“財產”。

## 第 4 條

第 4(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所有” ；
- (b) 刪去 “未交收的” 而代以 “所有未交收” 。

第 4(10)(b)條修訂如下：

刪去 “指示” 而代以 “指明” 。

## 第 5 條

第 5(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 “不同” 而代以 “有抵觸” 。

第 5(2)條修訂如下：

刪去 “阻礙” 而代以 “阻止” 。

第 5(3)條修訂如下：

刪去 “阻礙” 而代以 “阻止” 。

## 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 “阻礙” 而代以 “阻止” 。

## 第 9 條

第 9(1)(b)條修訂如下：

刪去 “財物” 而代以 “財產” 。

第 9(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所有“財物”而代以“財產”；
- (b) 在(e)段中 —
  - (i) 刪去“認可結算所”；
  - (ii) 在“按照”之後加入“認可結算所的”。

## 第 10 條

第 10(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所有“財物”而代以“財產”；
- (b) 在(e)段中 —
  - (i) 刪去“認可結算所”；
  - (ii) 在“按照”之後加入“認可結算所的”。

## 第 11 條

第 11(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當事人”而代以“委托人”。

第 11(2)條修訂如下：

在“訂明事件”的定義中 —

- (a) 刪去“當事人”而代以“委托人”；
- (b) 刪去“（按情況而定）”；
- (c) 在(b)段中，刪去“的”；

(d) 在(d)段中 —

- (i) 刪去 “的稟狀” ；
- (ii) 刪去 “由” 而代以 “稟狀，要求” 。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所有 “財物” 而代以 “財產” ；
- (b) 在第(3)款中，刪去 “阻礙” 而代以 “阻止” 。

##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財物” 而代以 “財產” 。

## 第 14 條

第 14(2)條修訂如下：

刪去 “法例” 而代以 “法律” 。

## 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 “當事人” 而代以 “委托人” ；
- (b) 在第(ii)段中，刪去 “以當事人身分作爲” 而代以 “其本人是” 。

第 15(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 “當事人” 而代以 “委托人” ；
- (b) 在第(ii)段中，刪去 “以當事人身分作爲” 而代以 “其本人是” 。

## 第 17 條

第 17(1)及(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對”而代以“如能顯示”；
- (b) 刪去“無須”而代以“是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以真誠作出或不作出的，則無須對該作為或不作為”；及
- (c) 刪去“，除非情況顯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不真誠地作出的，則屬例外”。

第 17(5)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財物”而代以“財產”。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4 至 6, 9 至 15 及 1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21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21 條。

修訂上述條款的目的，是為賠償基金的賠償要求提供過渡安排。由於根據草案建議，賠償基金就每名失責經紀的賠償上限，將由 2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因此經過修訂後，便會清楚規定，新增上限，不適用於新條例實施前的失責行為。我們有意在本年底將新條例實施，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所實行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5) 本條例附表 3 第 7(e)(ii)項對《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09(3) 條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有關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 109(1)條索償的權利；因而第 109(3) 條適用於該等索償的權利，一如第 7(e)(ii)項從未制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獲得通過。

附表 1 及 2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1 及 2，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財物”而代以“財產”。

**附表 2**

附表 2 條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所有”；
- (b) 在“合約一方的”之後加入“所有”；
- (c) 在(d)及(e)段中，刪去所有“財物”而代以“財產”。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及 2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 狂犬病條例草案

第 1、3 至 5、9、12 至 17、19、23、26 至 28、30、32 至 36、39、40、42、43、45、47 及 49 至 51 條獲得通過。

第 2、20、29、41、44、46、52 及 53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所指的條款。

對草案第 2 條所作的修訂，是加入「上訴委員會」、「主席」、「成員名單」及「秘書」等詞的定義。該等詞語在有關上訴的新訂草案第 39A 至 39F 條出現。

對草案第 20(2)條所作修訂，規定從運輸工具上棄掉動物，該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員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這項刑罰，是動物畜養人因違犯第 20(1)條所指的棄掉動物罪可被判刑罰的一半。

對草案第 29(2)(c)條所作修訂，使有關狂犬病控制區的規例可以訂明，上訴應向上訴委員會而非向總督提出。

由於加入有關上訴的新訂草案第 39A 至 39F 條；因此草案第 41 條現予刪除。

對草案第 44 條所作修訂，規定如有動物因懷疑染上狂犬病而被毀滅，但其後確定該動物在被毀滅當日並非患有狂犬病，則該動物的畜養人可獲補償。經修訂的條文亦界定不會獲得補償的情況。

對草案第 46 條所作修訂，規定就根據新訂草案第 39A 條提出上訴及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制訂規例。對該條的修訂，亦使此類規例可規定向上訴委員會而非總督提出上訴。

對草案第 52 條所作修訂，規定公眾衛生（鳥獸）條例中「疾病」的定義，不包括狂犬病。此舉符合將關於防止及管制狂犬病的所有條文併入一套法例（即狂犬病條例草案）的目的。

草案第 52 條修訂後，草案第 53 條已屬不必要，現予刪除。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由第 39C 條所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指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上訴委員團” (Panel)指由第 39B 條所成立的上訴委員團；  
“經濟司” (Secretary)指經濟司。”。

### 第 20 條

第 20(2)條修訂如下：

刪去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而代以 “\$5,000 及監禁 3 個月”。

### 第 29 條

第 29(2)(c)條修訂如下：

刪去 “總督” 而代以 “上訴委員會”。

### 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

###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44. 補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有動物根據本條例遭毀滅，而且經確定致令處長信納該動物在毀滅當日是沒患有狂犬病的，其其畜養人須獲補償，補償由立法局撥作補償之用的款項支付，數額相等於該動物即將毀滅時的市值，而該市值由處長釐定。

(2) 動物的畜養人在該動物毀滅前 —

- (a) 未能遵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 (b) 未能遵守處長或特准人員依據本條例對該人發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規定；或
- (c) 促使、任由或准許任何違反本條例的行爲，不得獲付補償。

(3) 對於根據本條例捕捉、檢取、扣留或沒收的動物或物件，政府無須補償。”。

## 第 46 條

第 46(1)(t)條修訂如下：

“(ta) 根據第 39A 條提出的上訴，以及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第 46(2)(f)條修訂如下：

刪去“總督”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第 52 及 53 條

第 52 及 53 條修訂如下：

“52. 釋義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第 13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disease”定義中的“rabies,。”。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0、29、41、44、46、52 及 5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6、24、25 及 38 條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狂犬病條例草案第 6、24、25 及 38 條。

建議就草案第 6、24 及 25 條作出的修訂，旨在把上述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限於只與狂犬病有關的情況。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在演辭內指出，有關毀滅動物的權力必須清楚界定，而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所作的修訂，將會從原有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毀滅任何有危害其他動物或人類的危險動物的權力，並且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關乎狂犬病的問題。刪去草案第 24 及 25 條後，將會撤消原有草案就動物一般管養事宜所作的規定及限制。

建議就草案第 38 條作出的修訂，將會令有關條文更為嚴謹，嚴格規定如被扣留的動物或物件遲遲未能由蓄養人或輸入者領回而遭當局沒收或出售，則政府須在售賣該動物或物件後通知有關蓄養人或輸入者。這項修訂可令蓄養人或輸入者在指定的時限內，要求取回當局售賣有關動物或物件所獲的收益。

建議增訂的第 38(7)條訂明，凡未經許可便由檢疫中心或觀察中心帶走任何動物或物件即屬違法，最高罰則將與促使動物進入或逗留在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的罰則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患有或可能患有狂犬病；或”；

(b) 在(c)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及

(c) 刪去(d)段。

## 第 24 及 25 條

第 24 及 25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

## 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通知該人處長欲下令沒收該動物或物件”；

(b) 在第(4)款中， —

(i) 在“賣出”之後加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

(ii) 在“買主”之後加入“或受讓人”；

(c) 在第(4)款之後加入 —

“(4A) 除非處長不知悉、不易找到或不能確定誰是畜養人或輸入者或擁有人，或該畜養人或輸入者或擁有人不在香港，否則凡動物或物件是依據本條賣出的，處長須在賣出該動物或物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知書送達該動物的畜養人或輸入者或該物件的擁有人，通知該人 —

(a) 該動物或物件已經賣出；

(b) 賣出的日期；

(c) 須繳付的該動物或物件扣留費的數額；

(d) 售賣所需的開支；及

(e) 除非該人在獲送達通知書後一個月內，要求取得售賣的得益（即扣除須繳付的扣留費及售賣所需的開支後的得益），否則售賣的得益即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d)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有關動物或物件賣出後，如該動物的畜養人或輸入者或物件的擁有人在有關期限內提出要求，以取得售賣的得益，售賣的得益即須在扣除須繳付的扣留費及售賣所需的開支後，付給該人，有關期限為 —

- (a) (如已按第(4A)款送達通知書) 送達日期後一個月；
- (b) (如未有按第(4A)款送達通知書) 有關動物或物件賣出後一個月。”；
- (e) 在第(6)款中，在“如不在”之後加入“第(4A)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日期後、或有關動物或物件賣出後”；及
- (f) 在第(6)款之後加入 —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六個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24、25 及 3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7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7 條。

現修訂第 7 條第(1)款，規定當局可將未有依照所訂立的領牌規定領牌的動物捕捉及扣留。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 條

第 7(1)(d)(i)條修訂如下：

“(ia) 未有依照規例或依據第 19 條由人為其領有牌照；”。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7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該項修訂關於條例草案譯文的風格，使其中文本的行文比原譯本更流暢和更合乎中文語法。為此，第 7(4)條會由原本的「雖然第(1)款另有規定」修訂為「雖然有第(1)款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 條

第 7(4)條修訂如下：

刪去“雖然第(1)款另有規定”而代以“雖然有第(1)款的規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8、10、11、21、22 及 37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此等條文的建議修訂旨在使該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含義更為明確，以便更清楚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

在這些修訂裏，有許多是建議將一些片語的次序倒轉過來，以使其更符合中文的正常語法。以第 8(3)(c)條為例，原譯本為「特准人員考慮有人認領的可能性後，認為將該物件處理或消毒並無作用」；有關修訂旨在將其措辭修改為「經考慮有人願意認領的可能性後，特准人員認為將該物件處理或消毒並無作用」。草案第 21(1)條亦有類似的情況，建議的修訂將第一句由原譯本的「第 II 部動物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讓它在以下地方出現」，修訂為「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第 II 部動物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使其聽來更像流暢的中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 條

第 8(3)條修訂如下：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合理情況下將該物件處理或消毒並不可行；或”。

(b) 在(c)段中，刪去“特准人員考慮有人願意認領的可能性後，”而代以“經考慮有人願意認領的可能性後，特准人員”。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刪去全文而代以：

#### “10. 進入及搜索的權力

在不抵觸第 10B 條的規定下，凡特准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土地、房產或運輸工具內或其上有根據第 6 條可予毀滅的動物，或有根據第 7 條可予捕捉及扣留或可予毀滅的動物，或有根據第 8 條可予檢取及處理、可予消毒或可予毀滅的物件，則可獨自或帶同助手進入該土地或房產或登上該運輸工具，並搜尋該動物或物件。”。

###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款中，在“特准人員”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10B 條的規定下，”；及

(b) 刪去第(4)款。

第 11(3)條修訂如下：

刪去“帶同或不帶同助手”而代以“獨自或帶同助手”。

## 第 21 條

第 21(1)條修訂如下：

“(1) 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第 II 部動物不得出現於 —

- (a) 公眾地方；或
- (b) 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如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而出現於該地方，便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的。”。

## 第 22 條

第 2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 “將該動物妥為扣留，並” 而代以 “以穩妥的方式扣留該動物，並將之” 。

## 第 37 條

第 37(2)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並通知繳付該估計收費” 而代以 “並按照該估計發出繳費通知”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10、11、21、22 及 3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8 及 31 條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狂犬病條例草案第 18 條及第 31 條。修訂事項載於送交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對草案第 18 條的擬議修訂，為強制規定政府當局必須在指定地方張貼一張或多張告示，表明除了動物畜養人外，其他人等一律不得在該處餵飼動物。此項規定可確保市民清楚知道在該等地點餵飼動物將會遭受檢控。

建議對草案第 31 條作出的修訂，同樣旨在發揮公告作用，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經總督以憲報頒令形式宣布為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張貼有關告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8 條

第 18(2)條修訂如下：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所指明的每處地方豎立公告，表示禁止任何人在該地方餵飼非該人畜養的動物。”。

### 第 31 條

第 31(1)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31(1)條；及
- (b)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宣布為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豎立或放置公告，表示除根據或按照許可證外，促使、任由或准許動物進入該地方或在該地方逗留均屬罪行。”。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8 及 3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48 條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狂犬病條例草案第 48 條。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8 條

第 48(b)條修訂如下：

刪去“、4 及 5”而代以“及 4”。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48 條。

現修訂草案第 48 條(c)(iii)款，以廢除貓狗條例第 6(1)(b)條內，有關獲授權人員有權捕捉、射殺或毀滅看來是未領牌照及無人管控的犬隻的部份條文。經過剛才動議對草案第 7 條所作的修訂後，條例草案已有充足的規定，為防止及控制狂犬病而捕捉或在有需要時毀滅流浪犬隻或野狗。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8 條

第 48(c)(iii)條修訂如下：

“(iii)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b) seize, shoot or otherwise destroy any dog or cat which appears to him to be suffering from any infectious disease ; ” ； ”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0A 條 進入權 — 附帶條文

新訂的第 10B 條 進入住宅樓宇的權力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0A 及 10B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基於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理由，我建議這些新條文，就特准人員行使其權力進入及搜查樓宇，特別是住宅樓宇，尋找任何懷疑染上狂犬病的動物，作出更嚴格的規定。根據新訂的條文，除非情況緊急，有關人員須獲得裁判官發出的令狀，並由一名警務人員陪同，方可進入及搜查住宅樓宇。此舉是保障市民免受不必要的騷擾和保障其私隱、家庭及居所的權利。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第 10A 及 10B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0A 條**

修訂條例草案，在第 10 條之後加入 —

**“10A. 進入權 — 附帶條文**

(1) 在行使第 10 或 10B 條所賦的進入權時，特准人員可使用合理需要的武力 —

- (a) 進入任何土地、房產或登上任何運輸工具；或
- (b) 驅走或移開對特准人員進入土地或房產、登上運輸工具或進行搜尋有所妨礙的人或物件。

(2) 根據第 10 或 10B 條進入任何土地、房產或登上任何運輸工具的特准人員，須在對方要求下，出示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及根據第 5 條獲授權的書面證明。

**10B. 進入住宅樓宇的權力**

(1) 除在第(2)款所指的情況下，第 10 及 11 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未經住宅樓宇的佔用人，或他認為是主管該住宅樓宇的人的准許下，進入住宅樓宇，但如裁判官已根據第(3)款發出令狀，授權他進入該樓宇，則不在此限。

(2) 在急迫情況下，若不可能先取得第(3)款所訂的令狀而不讓根據本條例可予捕捉或毀滅的動物有逃脫或被人自該房產帶走的機會，或不讓根據本條例可予檢取、處理、消毒或毀滅的物件有被人自該房產帶走的機會，則特准人員可獨自或帶同助手進入該房產，並搜尋該動物或物件。

(3)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住宅樓宇內有根據本條例可予捕捉、扣留或毀滅的動物，或根據本條例可予檢取、處理、消毒或毀滅的物件，即可發出令狀，授權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令狀所賦予的進入權力，可由獲賦該權力的人單獨行使，或與他人一起行使。

(5) 儘管本條的其他條文已有規定，但一名特准人員不可在未經住宅樓宇的佔用人或該特准人員認為是主管該住宅樓宇的人的准許下，進入住宅樓宇，但在警務人員陪同下進入，則不在此限。”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9A 條 上訴

新訂的第 39B 條 上訴委員團

新訂的第 39C 條 上訴委員會

新訂的第 39D 條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新訂的第 39E 條 上訴委員會及主席的權力

新訂的第 39F 條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訂草案第 39A、39B、39C、39D、39E 及 39F 條。

新訂草案第 39A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不滿漁農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些決定，可能與某隻動物應扣留或禁閉的地點、時間、方法或期間長短有關（與已廢除的第 41 條所規定的相同），亦可能與草案第 44 條規定的賠償有關。

新訂草案第 39B 條訂定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包括醫生及獸醫最多各六名。

新訂草案第 39C 條授權經濟司委出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裁決，並規定委員會由公職人員一名，醫生及獸醫各一名組成。

新訂草案第 39D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新訂草案第 39E 條列明上訴委員會及其主席的權力。

新訂草案第 39F 條授權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裁決，並規定其裁決為最終裁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草案內加入新訂條文第 39A、39B、39C、39D、39E 及 39F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 **新訂的第 39A、39B、39C、39D、39E 及 39F 條**

修訂條例草案，在第 VII 部之後加入 —

“第 VIIA 部

#### **39A. 上訴**

(1) 任何人因 —

- (a) 特准人員根據第 11 或 17 條向他發出的指示；
- (b) 特准人員根據第 11(1)(c)或 35 條所指示須扣留該人畜養或輸入的動物的扣留期的長短；
- (c) 特准人員拒絕准許將該人所畜養或輸入的動物，自扣留該動物的檢疫中心、觀察中心或其他地方帶走；

- (d) 特准人員根據第 36 條，延長對該人畜養或輸入的動物的經指明扣留期；
- (e) 處長在根據第 42 條給予該人豁免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f) 處長就該人根據第 44 條有權取得的補償所作的決定；
- (g) 處長就根據第 44 條須給予的補償所訂定的數額，

而感到受委屈，可在該人接獲關於該指示、拒絕准許、延長扣留期、所訂條件、補償決定或補償額的通知後 30 天內，以發給處長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須按處長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並須開列上訴所據理由。

(2) 處長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須在 14 天內將之轉交經濟司。

(3)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上訴所針對的指示、拒絕准許、延長扣留期或所訂條件在上訴有裁定前的執行。

### **39B. 上訴委員團**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上訴委員團的委員團。
- (2) 該委員團由經濟司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不超逾 6 名醫生（在本部中稱為醫生成員）；及
  - (b) 不超逾 6 名獸醫（在本部中稱為獸醫成員）。
- (3) 公職人員無資格被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2 年，停止任成員後，可再獲委任。
- (5)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可隨時藉書面通知向經濟司辭職。
- (6) 在第(2)(b)款中，“獸醫” (Veterinary surgeon)指《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意指的合資格獸醫。

**39C. 上訴委員會**

(1) 經濟司接獲根據第 39A(2)條轉交的上訴通知書後，必須於 21 天內委出上訴委員會裁決該上訴。

(2) 上訴委員會須由 1 名公職人員、1 名醫生成員及 1 名獸醫成員組成。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以主持上訴的聆訊。

(4) 除公職人員外，各上訴委員會成員均須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從立法局為此目的而通過的撥款支付，酬金率由財政司釐定。

**39D.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1) 主席須將聆訊上訴的時間地點通知上訴人。

(2) 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時，各方當事人均可出席，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或在取得上訴委員會的同意後，由其他人士代表陳詞。

(3) 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時，可以有一位大律師或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意指的律政人員出席，就任何法律事情向主席提供意見。

**39E. 上訴委員會及主席的權力**

(1) 為聆訊本條例適用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可 —

(a) 聽取並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證供，不論該等證供在法庭上是否可接受為證據；

(b) 要求證人經宣誓後，以口頭或書面作供；

(c) 藉主席簽署的通知書，並將之送達該通知書註明的收件人，要求該人在聆訊上訴時出席及作供，並出示其所保管或掌管，與上訴主題有關而且是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

(d) 要求該人回答上訴委員會向其提出的或同意向其提出的問題；

(e) 行使為履行本條例賦予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所必須或附帶的其他權力。

(2) 在符合第 46(1)(ta)條所指的任何規例下，上訴委員會可決定聆訊上訴的程序。

(3) 上訴委員會及其成員、證人、大律師及任何律師，以及身為上訴程序當事人或在該上訴程序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上訴聆訊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與他們若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所能享有的相同。

(4) 任何人拒絕或未能 —

(a) 在上訴委員會要求下宣誓；

(b) 在上訴委員會要求下出席並作供；

(c) 出示上訴委員會要求他出示的任何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

(d) 真實完滿的回答上訴委員會向其提出的或同意向其提出的問題，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5) 在進行上訴聆訊時，主席可為任何人監誓。

### 39F.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 上訴委員會可確定、更改或推翻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指示、拒絕准許、延長扣留期或所訂條件。

(2)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對之提出上訴。”。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至 4 獲得通過。

#### 名稱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此條例草案的名稱。

#### 建議修訂內容

## 名稱

名稱修訂如下，刪去“、某些動物的管制、”。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名稱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嶺南學院條例草案

第1至5、7、8、10至12、14至16、18、19、21、22、24及26至30條獲得通過。

## 第6、9、13、17、20、23及25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指定的條文。

草案第6(a)條的建議修訂，明文規定嶺南學院有承租、購買、管理、出售和出租財產的權力。草案第25(a)條的修訂，說明嶺南學院校務會委員和校董會校董可獲豁免受有關規管外人進入學院範圍的規例所限。其他建議修訂全屬對草案中文本的修訂，目的是改善中文本的行文。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6條

第6條修訂如下，刪去(a)段而代以 —

“(a) 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將該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第9條

第9(1)(e)條修訂如下：

刪去“，他亦”。

第 9(6)條修訂如下：

刪去“職務”而代以“職位”。

## 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在(b)及(f)段中，刪去“，他亦”。

第 13(8)條修訂如下：

刪去“職務”而代以“職位”。

## 第 17 條

第 17(6)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僱學院教職員”而代以“終止學院教職員的委任”。

## 第 20 條

第 20(1)(c)條修訂如下：

刪去“入學”而代以“取錄”。

第 20(3)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教務會須按照校務會根據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定有關其”而代以“有關教務會的”；

(b) 在“事宜”之後加入“，須符合校務會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

## 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在“適當的”之後加入“有關”。

## 第 25 條

第 25(a)條修訂如下：

刪去“非學院的學生、教職員或非學院的團體成員”而代以“並非學院的學生、教職員、校務會委員或校董會校董”。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9、13、17、20、23 及 2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主席（譯文）：經與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司商討後，我決定修改稿辭所載的發言和投票次序。保安司就草案第 2 條所提出的建議修訂純為修飾性質，將「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刪去。當我們審議隨後的第 1A 條時，這項引述就會變得重複。當然，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訂事關重大，兼且是二讀辯論時的焦點。因此，我們先就涂議員建議的修訂進行表決，然後才處理保安司修飾性的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有關所有論點及論據已在剛才二讀辯論時說提過，所以不再重覆。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樣不願重覆二讀時的辯論，我只想說，正如我先前已經解釋過，政府反對這項取消遊蕩罪的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委員會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鍾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陳坤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正如你已解釋，這只是一項輕微的草擬上的更改。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新訂的第 1A 條 煽動意圖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載於送交議員傳閱文件上的新條文第 1A 條。

我已經解釋過，這樣做是消除有關煽動罪的推定。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我動議在草案內加入新訂條文第 1A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6、10、17、18、20、25 至 35 及 37 至 39 條獲得通過。

#### 第 5 條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為達致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一方面協助合法社團的成立，另方面則禁止非法社團運作，此等修訂是有需要的。條例草案為社團引進呈報制度，建議要求社團須於成立、更改資料或解散後的 14 天內，通知社團事務主任。專案小組認為 14 天的限期過於嚴峻。政府當局遂同意將限期延長至一個月。建議的第一批修訂就是要將這限期延長。第二批的修訂是有關社團職員未能通知社團事務主任有關其社團成立的罰則。條例草案建議有關刑罰應為罰款一萬元兼入獄三個月，而延誤通知的罰款為每天 5,000 元。

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贊同須以附加條款確保社團遵守呈報的規定，但一般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刑罰與該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經過冗長的磋商後，大部份成員同意任何人首次觸犯該項規定並經定罪，須罰款一萬元，倘因同一社團再違反該項規定而被定罪，每次罰款二萬元及監禁三個月，兼且違反規定期間每天罰款 300 元。專案小組一些成員仍然反對監禁的規定；而其他成員則認為倘有關人士屢次拒絕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應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他們認為現時建議的每天罰款和監禁應屬恰當。

另一項建議修訂是關於草案第 5 條有關條例第 5(5)條。該款條文規定「當一個海外社團根據條例第 4 條被視作已於香港成立，即該社團的任何職員在香港居住時，社團事務主任須以書面通知該社團職員有關呈報的規定」。專案小組認為該項條文不必要，因為任何社團，不論是在本港籌組抑或源自海外，也不應假定其不熟悉本港法律。建議的條文會令人覺得該法例優待某類社團。小組建議，而當局亦同意撤銷該款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如果各位議員是支持我對於刑罰方面的修訂，即無須判監及每日罰款，而只是最多罰一萬元，那麼，各位則須在這次投票中反對麥列菲菲議員的修訂，而於稍後支持我的修訂條文。

但我有一點想跟主席先生澄清，因為麥列菲菲議員所說的第 5 條是包括(a)(i)及(ii)兩部份，但我的修訂只涉及 5(a)(ii)部份，因此我想請問可否把這幾項分開投票，否則，我就要被迫連把通知日期由 14 天改為一個月的部份，也要一併反對。

主席（譯文）：很抱歉，涂謹申議員，你可否重覆你所關注的事項？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因為麥列菲菲議員的修訂條文中的第 5 條本身是有幾部份的，包括將 14 天改為一個月，以及更改罰則，但我將會提出的修訂條文則只是關乎罰則，因此我想問可否把這幾部份分開投票，否則我們就連把 14 天的期限改為一個月的部份也須予以反對。

下午十時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言之成理，但我即時沒有解決方法。本局現在小休。

下午十時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涂謹申議員，我對你所提出的意見的裁決是，我們應將不反對的修訂作整批處理，然後另行處理遭反對的修訂。因此，事實上我會向委員會提出兩個表決的議題。

麥列菲菲議員就第 5(a)(i)、(b) 及(c)條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處理麥列菲菲議員就第 5(a)(ii)條提出的修訂及涂謹申議員就同一項條文提出的修訂。假如各位議員投票贊成麥列菲菲議員的修訂，即表示反對涂議員建議的修訂。

麥列菲菲議員就算 5(a)(ii)條提出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說他認為議題獲贊成通過。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委員會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鍾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先生，請你重述一下投票的情況，即「贊成」和「反對」是指甚麼意思？（眾笑），因為我相信你的講解會對投票有所幫助。主席先生，這祇是用作澄清而已。

主席（譯文）：好的。各位議員現在要就麥列菲菲議員就第 5(a)(ii)條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訂關乎同一問題，即在二讀辯論時已進行探討的罰則問題。假如各位投「贊成」票，則表示支持麥列菲菲議員的修訂而同時反對涂議員的修訂，而我亦因此不會就涂議員的修訂向各位提出表決的議題。假如各位議員投「反對」票，則我們會隨即處理涂議員的修訂。請問各位議員是否需要更多時間？若否，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修訂動議、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鑑於此等情況，我不會請涂議員動議其修訂。

第 7、11 至 16、21 及 24 條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該條例草案的一項主要目的，是要禁止非法社團運作。儘管專案小組支持此原則，但小組成員認為宜將三合會與其他非法社團區分，而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所須受的刑罰應更為嚴峻。因此，小組建議修訂第 11 條，開宗明義定明有兩類非法社團，即三合會及那些由保安司發出命令定為遭禁制的社團。

至於刑罰方面，雖然條例草案載有建議提高與三合會有關罪行的刑罰，但小組和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刑罰依然不切實際地輕寬，忽略了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舉例來說，在條例的第 19 條，非法社團（包括三合會）的職員，只會被判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五年。小組認為這罰則絕不足以作為懲罰或發揮阻嚇作用。經與政府當局進行冗長的研究後，小組建議這項條文下的罪行，遭禁制社團的職員應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年；而三合會的職員，因罪行較嚴重，應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15 年。此外，基於相同理由，小組亦建議修訂第 20、21、22 及 23 條所規定的刑罰。

另一批修訂是要解決與人權法案有關而受關注的問題。草擬是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使社團條例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然而，條例草案尚有某些建議被認為違反人權法案。它們是關於新訂條例第 8 條禁止社團運作，以及新訂條例第 31 及 33 條賦予社團事務主任進入及搜查樓宇的權力。小組認為有需要在這些條文加入客觀驗證，因而提出有關修訂建議。

最後，還有幾項修訂以澄清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它們是關於社團在接獲當局根據新訂第 8(2)條發出的禁制通知後獲得聆訊的權利，以及根據第 36 條可予沒收的財物種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11 至 16、21 及 2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8 及 9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8 及 9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是關於社團註冊官可以要求社團提供資料的寬度問題。論點在剛才二讀時已經提出，因此不再重覆。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涂先生的修訂，會令社團事務主任無法獲得有關社團的最新資料。一如我在二讀致辭時所解釋，我們相信必需有獲得這些資料的權力，社團事務主任才能適當地履行他的職責。因此政府並不支持這些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已修訂的第 8 及 9 條獲得通過。

第 19、22、23 及 36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載於送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上的提議，修訂指明的條文。

第 19、23 及 36 條的修訂是輕微的法律草擬上改善，純屬相應的修訂。第 22 條的建議修訂將廢除條例第 34 條，正如我在二讀致辭時解釋過，我相信該條文已無必要。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9、22、23 及 3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1A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1A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21A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5A 條 傳票的送達

新訂的第 25B 條 線人的保護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載於送交議員傳閱文件上的新條文第 25A 及 25B 條。

上述修訂純屬相應第 22 條已通過的修訂而作。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第 25A 及 25B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3 條獲得通過。

## 第 1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第 1 條。

關於提出該項修訂建議的理由，我已在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致辭時解釋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2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

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修訂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第 3 條，使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獲准放映的影片，如果以在電影院放映以外的形式發行，則須受本法例的規定管制。我在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的辯論時，曾答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刪除條例草案中這部份的條文，原因已於當日有所闡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狂犬病條例草案

嶺南學院條例草案及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此外，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

經予二讀通過，但根據會議常規第 59 條的規定，毋須提交委員會進行審議階段程序。他動議此等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狂犬病條例草案、嶺南學院條例草案、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說他認為議題獲贊成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彭震海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動議、五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說他認為議題獲贊成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請遵守秩序，本局現在依然進行會議。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三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根據議事程序表所載，夏佳理議員將會提出一項動議，而麥理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就該動議分別提出修訂。雖然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通知在規定的時限內，但也來得頗遲。我認為在進行辯論前，議員需要時間考慮馮議員的通知，而我亦知道馮議員已安排將其演辭的副本分發給各位議員。因此，我們將於明天處理其修訂動議。事實上，從稿辭看來，我們原本亦打算於今晚完成有關夏佳理議員動議及麥理覺議員修訂動議的辯論，但現在看來已不大可能，因為現已屆十時三十五分，難望於午夜完成辯論。然而，與上一次會議出現午夜限期問題的情況不同，因為明天其實也是會議日，故我不受限制，可以繼續會議至午夜以後。我已決定讓辯論進行至午夜以後，直至我們辯論完畢夏佳理議員的動議和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我此說是為對所有議員公平，因為我肯定所有議員均會自發地將演辭濃縮，故假如我在辯論完結前於午夜、一時或任何時間中止會議，將會對那些尚未發言而於明天發言的議員有利。我不希望任何議員因此而覺利益受損。

副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你是否要提出意見？

詹培忠議員：我提議將這動議一直押後至明天，由明早九時開始會議。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不可以。我的裁決是我們繼續會議，直至完成辯論和有關麥理覺議員的修訂的辯論。

## 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審悉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作為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我在動議中請本局議員審悉該專責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提交本局的報告。各位議員顯然並無很多時間考慮整份報告，我謹此致歉，不過，我希望各位明白該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實在很緊迫。我謹趁此機會對曾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每一個人道謝，也要向法律顧問杜俊能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秘書林啓忠先生及秘書處同人道謝，還有逐字記錄員的辛勤工作，新聞界對該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報導，以及該委員會成員的貢獻、耐心與辛勤，我都在此一一致謝。

專責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召開會議，先後舉行了 21 次會議，其中 11 次是公開會議，10 次是私人會議。委員會一共提出 44 項建議，現時來說，最具爭議性的兩項是與地區性選民組別及有關投票制度有關。不過，我們有可能因為這兩項問題引起的激烈爭辯而忽略了其他 42 項建議，使餘下的建議不受應得的重視。因此，我打算提出委員會曾考慮的若干同樣重要的其他問題，並且期望各位同事提出寶貴意見。

委員會大致上考慮了三個主要範圍：第一是應否設立分界與選舉委員會，第二是關於選民及候選人的登記與資格、選舉安排與立法的問題，第三是不同選舉組別與投票制度問題。

我先談分界與選舉委員會的問題。專責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設立兩個獨立的團體，最後決定最恰當是設立一個政治中立的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任期比一次選舉週期長。經過討論之後，委員會決定該分界與選舉委員會應以一位高等法院法官為主席，另應有一位由總督委任的成員，而第三位成員應由立法局議員互選產生，再經立法局副主席（或主席）委任。該委員會在選舉政策事務上沒有決策權，只負責依據法定準則，就三層選舉制度的選區界線劃分，向總督提出建議，以及監察選舉的進行。有關的法定準則如下：

- (a) 每個選區每席位所代表的人口數字與平均每席所代表的人口數字差距不應超過或少於 25%，但如真有需要，分界與選舉委員會可酌情增減；
- (b) 盡可能保存現時地方的社區特色；
- (c) 使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與立法局選區的界線互相配合；及
- (d) 考慮個別選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是否方便、天然地勢及計劃發展等具體的特色。

也許我該向各位議員指出，最後宣布選區界線時，是以立法方式宣布的，即會經本局審議，如有需要則作出修訂。總言之，如採用有關建議，將會建立一個不但可公開審查，也具有適當制衡的制度。

以下我轉談到第二個廣泛的範圍，我想稱之為選舉問題與安排。要點建議如下：

#### (1) 自動登記選民

雖然在一九九一年選舉之前就已討論過自動登記選民制度，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困難重重，而且所費不貲。不過，我們建議盡早實施自動登記選民制度。我們已考慮過技術問題，但相信應該可予以克服。也許設立一個選舉資料庫，以電腦處理登記及投票事宜，應該屬可行的辦法，而且會在實質上有助香港政制的發展。長遠來說，動用有關資源應該是值得的。我們也提議在設立自動選民登記制度之前，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按最新資料修訂選民登記冊，以及宣傳選民登記運動。

## (2) 最低投票年齡

雖然上兩屆立法局曾兩度提及這個問題，其時並未有所跟進。18 歲人士既已獲許擔任重要的職務及擔當重要的責任，我們相信沒有理由支持維持 21 歲為投票年齡。事實上，英國和中國的最低投票年齡均為 18 歲。我們提議在下一次區議會選舉之前，早應把選民最低年齡降至 18 歲，以進行合適的選民登記運動。

## (3) 對候選人的限制

現時本港法律不准任何香港以外的國會、議會或議局成員成為立法局選舉候選人。我們相信有很大的理由，不應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中國任何其他省份或地方議會代表，出任香港選舉的候選人，只要這些人士符合所有其他資格即可。我們又建議不應再討論，議員不應成為選舉產生的三層議會中超過一層的成員這個提議。

## (4) 選舉費用及政治宣傳

我們相信現時定出選舉費用限額的方法有內在的弱點。一般而言，目前的限額過低，而不論選區大小和人口多寡，「一律」限額的方法實屬不當。委員會建議採用較佳的方法，是考慮以地理劃分選區的人口和功能選區的選民人數。有關目前禁止在電視及電台作政治宣傳的措施，本委員會認為已不合時宜，限制是不恰當的，應予檢討，以便放寬有關的安排。

## (5) 缺席投票

目前是不允許委任代表作缺席投票或以郵寄方式投票或預先投票的。我們考慮過因種種緣故未能親自投票的人士，是否應獲准委任代表投票。委員會建議只讓因確實有病留在醫院或家中不便外出的人士，委任代表作缺席投票，獲委任人士必須為直系親屬，而且必須本身是登記選民。

副主席先生，以下我談到第三個主要範圍，即不同選區與投票制度。本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會全部由選舉產生。如要平穩過渡及坐「直通車」，我們必須考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將有議員 60 名，1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出，20 名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 30 名由功能組別選出。此外，基本法規定直選議席會由一九九五年 20 席增至一九九九年 24 席，二零零三年則增至 30 席。委員會指出一項須予以解決的主要問題，即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亦歡迎以民主方式組成該委員會。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討論未能說完全令人滿意，因為我們選舉組別的第三個組成部份，必須通過中英雙方討論和協議解決。

委員會考慮過功能組別制度的多方面問題，但我只想談談檢討這制度的弱點及有關選定九個新功能組別方法這兩個主要範圍。雖然有很多抨擊，但委員會並不支持於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取消功能組別之議，但相信長遠而言，我們應該如基本法所規定，逐步達到完全以直選方式選出立法局議員。至於這個制度的弱點方面，委員會建議不應取消法團選民，而應收緊目前的規定如下：

- (1) 實施符合資格期限，比如說以一年為期，規定選民在滿期之後始可在立法局選舉中投票；及
- (2) 法團選民的代表應與該法團選民有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委員會會考慮而不支持的問題，包括撤銷授予投票權，不讓功能組別選民在直選中投票，或者規定法團選民的代表必須是登記選民。

至於新增九個功能組別議席一事，向委員會呈遞建議爭取現有功能組別新議席或新功能組別席位的人士及機構，超過 40 個。當然，也許有些其他團體欲爭取議席而未為本委員會知悉，因為有關團體不一定須向我們呈遞建議。我們也研究過政府於一九八八年採用的指引，相信其中三項可以算得上是基本的，另一項則可稱為輔助指引。此外，委員會建議還應考慮以下幾點：

- (1) 代表團體應該組織健全，具有完善的登記制度，作為選民登記冊的基礎；
- (2) 如可能成為選民的人士屬個人，可以給予一些優待，但在處理上應該不損正當而公平的原則；
- (3) 主動，指已表達意向的團體；及
- (4) 分配方面應保持平衡的組合，並且考慮到不同的社區利益。

委員會明白有若干團體可能有特殊情況，其中可能包括弱能及傷殘等特別團體，因此，雖然他們可能不符合所有有關準則，亦可給予特別考慮。

副主席先生，以下我轉而談談一些富爭論性的問題，即關於以地理劃分選區和投票制度。我討論其中重點之前，請各議員注意委員會對劃分準則的建議，即前面我提到的每個選區每席位所代表的人數盡可能與平均每席所代表的人數相若，保存現時的本地社區特色，使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與立法局選區的界線互相配合，以及考慮選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是否方便、天然地勢及計劃發展等具體特色。我們不應忘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合所作的決定，也不能不顧基本法規定逐步增加議席的方法。此外，我們也須注意本港的不斷發展，以及這些發展如何引致人口遷移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們怎樣才能照顧到這些獨特而複雜的因素？我們怎樣處理增加的議席呢？關於增加的議席，處理的方法只有二：

第一個方法是設立新增的選區（無論單議席或雙議席），即指我們要經常重劃選區界線。第二個方法是保存現有的九個選區，把新議席納入其中，即採用多議席選區制 —— 換言之，各選區的議席數目不相同。如果我們採用單議席或雙議席選區制，一九九五年我們會有 20 或 10 個選區，一九九九年有 24 或 12 個，二零零三年則有 30 或 15 個，

如此類推。如果中國同意以單數增加議席，我們將來就會很難辦。屆時，我們怎樣處理雙議席的選區？雖然看似很困難，但如果我們只要符合人口數字這個準則，而不論是否採取單議席或雙議席制，則大刀闊斧地重劃界線便可以解決。但又如何符合其他的準則？重劃選區界線還帶來選區身份不穩定，而且極其困難、引起爭論、費時，甚至耗資不菲。如果我們採用多議席選區制，可以很容易納新議席，也能符合其他準則。一九九五年時，兩個最大選區將分別獲得多一個議席。這樣做，也可以在人口數字這個準則上取得重要的改進。因為以一九九一年論，最大的選區人口為 789500 人，最小的僅有 367800 人。屆時我們將可擁有兩個三議席選區和七個雙議席選區。基本上就是為了這些原因，委員會建議採用多議席選區制，維持現時的九個選區。

我接着轉到投票制度問題。一九九一年時，每名選民在每個選區有兩票，選民的選票數目相等，但這些票份量不相同，因為選區的人口數字分別很大，尤其是最大與最小選區之間，差別更大。基於這個原因，一般認為有違平等投票權的原則。有鑑於此，委員會討論了各種投票制度，最後收窄範圍至兩種選擇：即全票制（有多少個席位便有多少票）或單一選票不可轉移制。委員會也同意以下重點：「我們支持發展政黨，也要使獨立候選人的機會不會因投票制度而被大大減弱。我們會就政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考慮了較長期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投票制度應有充份的彈性讓我們繼續發展，而毋須常常作出重大的改變。」我個人認為，在考慮投票制度時，這是正確的態度。

其他我們考慮到的，包括投票人之間的公平問題，以及其實甚麼才是公平。再者，我們沒有一個比例代表制，哪種制度才能達致較佳的比例呢？單一選票不可轉移制是比例代表制的一種變相制度，可為獨立候選人及由較小團體支持的候選人提供較公平的機會。此外，對大部份選民可以最少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在立法局代表他們利益的機會，也有所提高。

副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設計一個公平、穩定及行之久遠的選舉制度。這不但包括考慮選區投票制度，也包括委員會提出的許多其他建議。我相信委員會推薦多議席選區制，加上單一選票不能轉移制投票，是希望這樣做可以達致上述目標。委員會提出的報告，只是長期工作的第一步，日後會交由本局投票決定是否對有關選舉制度的法律有任何更改。我向來以至現在都不相信應於提出報告書一週之後，立即請本局決定或者接受委員會的任何提議。各項問題都相當重要，各位議員、公眾人士及提交意見書的人士，都應該獲得足夠的機會對建議作出考慮及提出意見。這正是我動議所提出的！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正如我先前所說，麥理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而兩項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首先，本人會請麥理覺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在各議員辯論過動議及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後，本局會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然後本人會請馮檢基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對夏佳理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選舉」一辭之後加上以下字句：

「，同時認為應毋須理會該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概要」內第九及第十項建議，並應採納以下建議：

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所有選區應各設一個單議席，以及每名選民應可投一票」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夏佳理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今天我是以個別投票人身份發言，不過，我所說的話，都是香港民主促進會衷心而全力支持的。我相信我的意見亦會獲得本港許多商界人士、專業人士、學者及草根階層的支持。

自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最後定稿以來，傳媒在提到書中的 44 項建議時，都給予人們一個印象，以為專責委員會全體成員都同意並且支持各項建議。最後報告書並未清楚指出委員會內的民主派成員對其中幾項最重要的建議，意見有相當大的分歧，實際上亦感到不滿。專責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的紀錄已清楚反映這點，我希望傳媒的代表都已閱讀該份會議紀錄。

我現在只集中討論報告書的第 9 及 10 項建議，即關於採納多議席選區制度及於一九九五年採用不可轉移單票制的問題。

我認為這兩項建議都是不能接受的。把這兩項建議放在一起，只代表一小撮人士的意見，建議的內容會剝奪本港選民的憲制權利，特別是一席一票方式選出心目中候選人的權利。提出多議席單票制的人，應該感到羞恥，因為他們推動的是一個完全不民主的制度，這制度使所有思想正確的人士震驚。

我留意到夏佳理議員上星期日在南華早報所說的一番話，他極力支持這些我認為是荒謬的建議。他說我們應該在一九九五年保持九個選區，並給予其中兩個選區額外一個議席，使這兩個選區的議席數目達到三個，其他選區則各有兩個議席。他認為基本的原因是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會增設更多直選議席，繼續增加選區的數目並不方便，但是，專責委員會又建議設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多項重要工作，特別是劃分選區界線的問題。指建議中的選區分界委員會不能將選區劃分為 10 個雙議席或 20 個或以上單議席的選區，是何等荒謬！以啓聯為主的專責委員會建議維持一九九一年的九個選區而讓其中兩個各獲得三個議席，然後夏佳理議員又指出這樣會製造不公平，因為若干選區的選民可以有兩票，而其他人則有三票。他問這樣算不算公平，然後又指出在這等情況下，讓每個雙議席或三議席選區的選民只投一票是如何的公平。

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很輕易地回答夏佳理議員和他的啓聯同寅提出的問題。第 9 及 10 項建議的內容很明顯是不公平，絕對不民主，及不公正地劃分選區和歪曲民主的理想。啓聯提出問題，然後提倡他們的不民主解決方法。我很高興本港許多團體和市民，對這些狹隘而追求私利的建議都表示不滿和憤怒。

面對民主派候選人普遍獲得支持的情況下，我相信這兩項建議，目的在於給予沒有獲選機會的候選人於一九九五年有較佳的獲選機會。

如果政府採用這些愚蠢及危險的建議，肯定會阻撓港人的意願。港人的意願已在一九九一年很明顯地反映出來，當時有很大部份直選議席都由草根階層的民主派人士贏取。不論前面有甚麼障礙，港人在一九九五年仍然會再次支持民主派，這點毋容置疑。我相信這些障礙會包括委任足夠數目的非民主派人士入局，以便在考慮重要問題時，民主派的意見仍被大多數票壓倒。

專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稱不上是民主派，從專責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所列載的投票記錄，我們可看到民主的意向如何開始，如何告終。因此，就這些極為重要的建議，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的意見，難免是極不民主及只顧私利的。這是難以避免的。這些意見肯定不會反映公眾利益。讓我重申，這些建議未能反映專責委員會中大部份經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的意見，只能代表少數從未經歷選舉競爭的人士狹隘的觀點。

有人說港人不知道自己在選舉中支持何人，名不經傳的人憑著受歡迎的候選人，也有機會當選。這實在侮辱了港人的智慧。換言之，陣中沒有一個直選議員的啓聯最懂得人們應以甚麼制度來投票了。他們認為不能將世界上民主國家所採用的選舉制度，托附給本港的普羅大眾。這是何等悲哀的事！啓聯一言一行，都顯示其成員對民主及人權問題漠不關心。他們應感到羞恥。

又有人提議公開討論及徵詢市民對選舉制度的意見。我認為這就是專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我認為這就是我們幾個月來所做的。我認為公眾人士向我們遞交的意見書，已清楚道出他們的心聲。不過，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諮詢民意，我當然不會反對。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希望透過你向新總督彭定康先生進言。

彭定康先生，這個問題關係本港的前途。投票程序必須民主、公平而透明，也要反映民主理想。民主一直是你生命的導向，你定會致力推行民主政府。

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第 9 及 10 項建議與基本法完全無關。一九九五年的投票制度，一如一九九一年的，完全掌握在香港政府手中。我促請彭定康先生斟酌處理，以港人利益為依歸，拒絕接受這些荒謬的建議。

除了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第 9 及 10 項建議外，我支持該報告書。該兩項建議是不民主、令人憤慨及引以為恥的。我希望港人亦完全拒絕接納這兩項建議及這兩項建議所代表的概念。多謝副主席先生。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半年以來，專責委員會不斷聆聽和討論，當然意見是很多，爭議亦不少，最後更在這個會議廳用了六個小時的時間討論和投票去完成了這份報告。報告書最後的建議是參照了各方面的意見，而這些意見並不是好像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的那麼一面倒的，報告書內亦已詳載。報告書亦已顧及香港的特殊環境，選擇了最能配合各個社區的現狀和符合長遠發展的選區模式，最方便選民和簡捷的手續，最能夠鼓勵持不同意見的有志之士去參加選舉的辦法，從而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民主制度。

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之處，就是議席每四年改變一次，九五年有 20 席，九九年有 24 席，而二〇〇三年有 30 席。如規定每區兩席，而又要規定每區的人口平均相約的話，則每年要重新劃界。我們曾經考慮假設在九五年將全港劃成 10 區，又要按人口的平均規定，則黃大仙會合併了西貢，葵涌就會合併沙田，跑馬地便會與港島南區合併。但是，這並不是長久固定的安排，因為九九年又要劃成 12 區。屆時，變得如何是無法預測的。如果根據另一個提議，每一區一席，那麼，九五年就會有 20 區，九九年就有 24 區，二〇〇三年就有 30 區，選區是會越縮越小，立法局選區比區議會的界限還要小。鍾逸傑爵士亦曾提醒大家這一點。近日的群眾運動在香港大行其道，有一把聲音大叫：「多議席單票制是剝削了市民投票的權益」，又說：「市民本來有兩票，為何忽然會收回一票，而只給他一票」。所以當我收到麥理覺議員經三思、幾經修改的修訂動議時，就感到很奇怪，因為他今天所提的還不正是一人一票。難道他沒有剝削選民，難道有些事他可以做，而別人就不能做？其實，兩個制度都是給每名選民一票來挑選自己認同和支持的候選人……

副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是否要提出意見？

馮檢基議員：我想周太能否解釋一下……

副主席（譯文）：是關於澄清或會議程序問題？

馮檢基議員（譯文）：是澄清的問題。

副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願意讓他先說？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願意。但我樂於在我發表我的演辭之後，在本會議廳以外的任何地方，澄清馮議員要提出的任何意見。我們現在真的要繼續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

所以他的建議是對選民的選擇也有一定的限制。試想想，如果一區一席，則地域和人口比一區兩席的就要小，而席數少便順理成章令候選人數比後者少，選民的選擇相應減少。

為了固定市民和選民對他們的選區和代表他們的議員的關係和認同，報告書的建議較為可取，就是選區基本上不變，但席數可以隨四年增加和人口的轉移逐步增加。至於每個選民應該有若干票，我認為報告書建議的一人一票肯定是對靠聯票效應得益的大政黨或大政團不利，但是受影響的不僅限於過去已經成立的團體，而是任何過去、現在、未來的大黨。但是這個糾正是適當的，因為，沒有任何人應該靠一人多票所製造出來的扭曲現象去加強自己或者友好取勝的機會。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動議，雖然我贊成報告書的建議，但是我明白到局內的同事需要時間去考慮辯論和聽取意見。我亦衷心希望同事能夠以事論事，尊重他人有不同意見的權利，在辯論過程中，充分發揮真正的民主精神。

最後，我必須指出，在這個重要的時刻，當每一位議員極需要就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的社會經濟發展，而冷靜和客觀去審查和考慮有關委員會的報告書時，任何催逼議員在這次會議上選擇某一個選舉制度的修訂動議，都是對各位議員和廣大的市民不公平。大家都知道，任何選舉制度都有好處也有壞處，社會各界人士正積極和熱烈展開討論。所以，本議會應該利用一段時間，去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再從長計議才是正確的做法，這也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精神所在。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首先要讚揚專責委員會 12 名成員在過去不足半年內，完成這份資料詳盡而且全面的報告書。尤其是他們花了不少寶貴時間，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並且趕在政府完成有關政策及法例的檢討時，提出建議，作為政府日後的參照基礎。這種主動精神，對於本局維護公眾利益的形象，實有重大的貢獻。

不過，經過詳細審閱和考慮後，本人雖然贊同報告書內絕大部份的建議；但有一項涉及原則性問題的建議是不能接受的，就是委員會在需要表決的情況下，建議政府採納「多議席單票制」的直選投票制度。

本人是本局內少數沒有政黨和直選背景的功能組別選舉代表，在不牽涉這兩方面的利益關係下，相信這個身份更容易代表一般選民發言。事實上，本局作為一個維護公眾利益的機構，一切言論應以市民整體的利益為重，任何出於維護個別黨派利益的爭論，都會損害本局的形象。

站在選民的角度而言，最重要的就是投票權利，意思就是在一個選區內無論有幾多名候選人，總之設有幾多個議席，選民就應有同等數目的選票。這是選民的基本權利，絕對不容許剝削，縱使他們或會不完全利用手上的選票。「多議席單票制」就是基於不信任選民的抉擇能力，而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

「多議席單票制」的另一個令人無法接受的地方，就是假設大部份選民都是政治無知，即是所謂「聯票效應」對選民的影響。這個論據除了缺乏清晰的統計數據支持外，最大問題就是假設選民的投票意向偏重於候選人的知名度；但事實上，選民的政治智慧並非一定局限於這個膚淺的因素。

再者，本人一向認為，無論在甚麼環境下，一切有關選舉的規則，都不應該為某派理論、組織或政黨「度身定造」。制訂選舉規則本身，是沒有義務要照顧少數派的意見，少數派可以因應環境的轉變，爭取選民的認同，或有機會成為主流派。何況一個議會是否需要有不同派別議員抑或由一黨專政決定權都是在選民手上，當然他們要為自己的抉擇承擔一切後果。因此，政府必須嚴守公正和中立，避免因經常修例而導致紊亂不堪的局面，令選民完全失去信心。

副主席先生，雖然本人注意到在「單議席單票制」下，日後的選區劃分可能因直選議席的增加而有所轉變，但即使會導致行政費用的增加也是值得，因為最重要的是選民確實知道，他們的投票權利永遠都受到保障。只有這樣才能令他們對於選舉活動逐步建立信心，從而提高整體的投票率和選舉的代表性。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立法局初次就九一年選舉進行辯論時，有一位議員曾經發表過一些有先見之明的言論。他當時說，要確保首次直選不致成為鬧劇，我們必須要訂下公平的遊戲規則，因為，他知到落敗者好可能想改變遊戲規則。他強調：「現在是信任選民決斷力的時候了」。他並且表示對投票的莊嚴神聖有信心，但卻對落選者的氣量存疑。

正如這位議員所料，在九一年直接選舉落敗的團體，好像自民聯和工聯會，與及一些不敢出來參加直選的人，現在正想改變遊戲規則，破壞香港多年來的全票制，剝削市民的投票選擇的權利。但我相信連這議員自己也意想不到，今時今日，他竟然成為自己預言中的主角。這位議員，就是立法局選舉事務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夏佳理先生。現在他和他的啓聯成員，正費盡心思，企圖改變遊戲規則。

為什麼夏佳理議員現在又不相信選民的判斷力呢？他為什麼不質疑落選者的氣量，反而想幫他們改變遊戲規則呢？

今天反對多議席單票制的人，是包括那些在九一直選以聯票勝出的人，以及那些面對聯票對手而勝出的人。那些主張多議席單票制的人，是那些未受過直接選舉洗禮，或者在直接選舉全軍盡墨的人。他們美其名說要增加議會的代表性，實際上不過想增加他們小圈子利益集團在議會的聲音。

李鵬飛議員曾經公開說過，啓聯九七以後要當執政黨，他們自知在九五年再不能靠總督委任。但如果按現行的規則，他們恐怕沒能力與民主派競爭，所以，委員會的啓聯成員才作出這個方案，他們自保的方法是保護功能選舉，改變直選規則。

其實他們在議會內的聲音已經夠大了，請不要忘記，民主派雖然得到市民的廣大支持，在議會內只是少數派而已。但與他們政治思想相反的人，雖然在九一直選中受到市民的否定，卻能透過委任和功能組別在議會佔多數。其實，九五年的立法局應該增加市民的代表，而被削弱的應該是那些代表少數利益的人。

在兩年前，我在兩局憲制發展小組已經提出將香港劃分成 18 個選區，每區一個議席，一人投一票，因為我認為這是最簡單、最公平、最有代表性、最可以令議員向市民負責的制度。這個制度是經過歷史的考驗，而且被絕大多數的民主國家採用的。其實那些以「聯票效應」為理由去否定雙議席雙票的人，原則上應該是非常贊成單議席單票制的。但是，他們竟然連單議席單票制都反對，我們就不能不感覺到他們的反對是別有用心了。

多議席單票制的一大弊端，是剝奪選民投票選擇的權利。在一個多議席的選區，選民只可表達他對一個候選人的支持，而無權表達他對第二個或第三個候選人的支持。提出所謂「聯票效應」的人，可能覺得市民是沒智慧選擇他們的代表，他們可能不喜歡市民怎樣投票，但他們不能夠因此而剝奪市民的選擇權。

此外，多議席單票制產生的議員，部份是沒有廣泛代表性的。這個制度容許那些擁有少量「鐵票」的人，以及一些大部份市民不認同的人，可以靠少量的票數入局。這些沒有代表性的人在局內會投票來制衡那些有廣大代表性的議員，這樣對區內的選民是不公平的。假設在一個三議席的選區，有 10 個人參選，其中兩個得到市民擁護的候選人極可能得到 85% 的選票，而其他八個則要爭取餘下 15% 的選票，結果第三個入選者是會以極低的票數入局，連 5% 都沒有。根據法律，他的選票因未及 5%，他的按金是要充公的，但他仍然可以入局。「跌落地，拾到金沙」，這不是一個大笑話嗎？

另外，這個制度是會帶來一個不合比例的結果，不是「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而相反地是「非比例代表性」(dis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舉例說，在一個三議席的選區，一個非常受歡迎的人可能獲得 75% 選票，但他只佔一個議席，其他議席則由兩個共佔少於 25% 的選票的人獲得。在這例子中，區內四分三的選民只有一個代表，其餘少於四分一而持相反政見的選民反而有兩個代表，可見這制度是十分荒唐的。

副主席先生，今天投票的結果，是全靠幾位未表態的議員。我希望他們不會投棄權票，而勇敢地用他們的理智、用他們的良知去投票。我希望他們不會怕強權，因為香港有幾百萬人希望他們投票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如果這個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將不會是民主派的勝利，而是全港市民的勝利、真理的勝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將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請公眾席的人士遵守秩序，因為假如他們不遵守秩序，我會將公眾席清場。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本局就「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的動議作出辯論，勢將演變成一場應否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的政治辯論，作為啓聯資源中心的一份子，我當然支持採用「多議席單票制」。

啓聯的立場已經很清楚，我無需重覆。但與此同時，作為一個工商界人士，我對這場辯論抱着一個很現實的態度，不是看誰奪得錦標歸，而是看誰的主張有道理，有助於社會穩定、社會發展。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直選中，所謂「民主派」人士取得大部份直選議席是一個事實，但他們並不代表大多數選民的最佳選擇，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此，投票制度有改善的必要，雙議席全票制不應再被採用。

副主席先生，所謂「民主派」人士劇烈反對多議席單票制，而要求沿用舊制度，只不過是要維護他們藉此而得來的優勢，企圖再次壟斷民意，繼續推行他們的對抗政治。簡單來說，他們是舊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相對而言，角力的另一方，是要更換誇大政黨代表性的舊制度，而代之以多議席單票制，使更多有意參政人士有較大機會進入立法局，優勝劣敗，這是自然的規律。亦使更多不同類型的選民代表，能有機會進入立法局。

至於有人說多議席單票制會造成一個選區之中獲選的議員所得票數懸殊，形成有議員的代表性顯得較強，而另一些議員的代表性則顯得較弱，即與剛才李黨魁所說的，有多少相類似，但我看這是出於對「代表性」的誤解而得出的邏輯謬誤。事實上，任何候選人，無論通過何種選舉形式，只要在合乎規則之下當選，他們在立法局的代表地位都應該是平等的。難道從最大選區，即有 287373 選民的九龍中，當選的劉千石議員和林鉅成議員，可以說他們比只有 36 個選民的區域市政局代表梁錦濠議員在立法局有更高的地位麼？又難道，港同盟李黨魁柱銘先生，他以全港最高的 76831 票當選，又可以說比他的小兄弟，只獲得 26352 票的涂謹申議員更有代表性麼？答案顯然都是否定的。

副主席先生，我想在這裏就功能組別選舉表明立場。我十分贊同專責委員會對功能組別的評價。功能組別傳達了各個社會層面代表的不同聲音，保證了社會整體利益的均衡發展，這制度對目前香港十分適合。九五年立法局將有更多的功能組別議席，亦是恰當的，也符合了立法局的民主化進展。

至於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單議席單票制，本來是一個可以討論和研究的課題，但聽下去，只有謾罵而已，麥理覺議員用盡了極其尖銳的言辭，謾罵啓聯議員，用了「自私、廉恥」等等字眼，把提出來的修訂動議精神一掃而空。中國古語有說：「重人而後重己」。他的說話，把自己也蒙上自私和廉恥的影子。言歸正傳，我認為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在技術上十分不妥。按照他的主張，九五年直選議席，應劃分由 20 個選區產生，將來議席

增加，豈不是劃分選區數目亦要相應增加？造成選區劃分十分頻密，而選區的劃分標準更呈現複雜，在選民和候選人之間引起混亂，暈頭轉向，難以適從，這樣也就極容易為政客所利用和壟斷，又何以稱得上是公平和民主呢？

副主席先生，本來還有話說，但時間所限，本人謹此陳辭，歡迎各位挑戰！本人反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原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局內爭論焦點雖然指向多議席單票制的矛盾，但是，本人則覺得十分遺憾，在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並沒有考慮到一九九五年會接納增加直選議席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委員會的報告書，差不多已肯定了九五年只有 20 名直選議席。因此無論今日大家如何爭議，無論任何黨派政府團體如何分割這 20 個議席，始終都只有 20 個直選議席，在達致加快民主步伐的大前提下，無濟於事。餅就是這麼大，放眼整個政制，直選議席依舊是少數派。本人不希望這只是一個遺憾，希望仍舊有彌補的餘地。

另外，本人認為報告書仍算是新鮮出爐，到現在廣大市民仍未有充裕時間去消化、去理解報告書內種種與每個市民有切身關係的建議。因此，本人認為，在推廣和公民教育方面，委員會或政府有關方面應該再多盡些力。

對於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本人贊同成立合併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由政府中立的成員組成。但關於選區的劃分，本人要強調，人口的平均應首先列入考慮，選區人口不均，將會導致不同選區的選民，對選舉結果造成不平等的影響。

在選民及候選人的登記和資格方面，報告書中建議的選民自動登記制度，最低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服刑中囚犯保留選民資格等，本人均表示歡迎。

關於候選人資格，根據報告書第五章第四節所述「我們相信有充分理由不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中國任何省份或地方代表大會代表成為香港選舉候選人」一項，依照文字上的理解，候選人應該包括了台灣的民意代表，此點希望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有所澄清。

副主席先生，現行的多票制度，本人認為並無明顯和重大的缺點，此種方式簡單易明，點算容易，選民亦多接受甚至習慣。而檢討委員會報告中，也沒有充份論據否定現行的多票制。

本人認為，多議席單票制的做法，會剝奪選民選擇代表的權利，即使心目中兩個理想的代表，也無法藉選舉表達，以致變相地令選舉結果不能有效及準確地反映民意。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共有 12 人。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佔了半數，且擔任主席。誰都會很清楚地看見：凡是啓聯反對的，都不能通過；凡是啓聯支持的，都會通過。這個委員會，成爲了「凡是派」的囊中物。報告書中的要害 — 「多議席單票制」，就是「凡是派」的產物和寵兒。

在聆聽期間，凡是有親京背景或關係的團體，都言論一致，大力催谷「多議席單票制」。九一年直選採取「雙議席雙票制」時，他們毫無異議，未有過不公平不合理的批評，顯然是接納這個制度的。在這次直選中全軍盡墨後，他們不去檢討爲何大失民心，卻以不公平不合理的「雙議席單票制」來反撲。

啓聯並沒有向委員會提交過意見，它的六名委員，當初對「多議席單票制」也沒有表態。但是到北京訪問後，在最後的一兩次會議中，才全力支持。「雙議席單票制」，這個雙議席單票制成爲了報告書的建議，可算是啓聯與親京政治力量，裏應外合的傑作。

鼓吹「多議席單票制」的人，認爲少數人也應有代表。我們且看看九五年的立法局，由全港市民參與的直選，只產生 20 席，佔三分之一，大多數人的代表在立法局內只佔少數。另一方面功能組別和大選舉團產生的議席，即由少數人選出的議席卻有 40 個，佔了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多議席單票制」，就是要讓已在立法局佔了多數議席的少數人，再來瓜分代表大多數人在立法局中的少數議席。要讓代表少數人的多數議席，變得更多；代表多數人的少數議席，變得更少。假如實施這樣的投票制度，損不足，補有餘，究竟天理何在！？到底什麼人，才是真正的「僞善」？他自以爲是的「真善」，到底是什麼東西？

選舉有兩個意義。第一，選出賢與能。第二，不選不賢與不能，把在任的不賢不能拉下馬，對在任者起了強而有力的監察作用。「多議席單票制」，使選舉喪失了我剛才說的第二個意義。只代表極少數人利益而違背絕大多數人利益的人，不但能夠當選，戴着代表大多數人利益的直選議員的帽子，繼續去違背絕大多數人的利益。只要手上有少數人的「鐵票」，便不怕被拉下馬，不受大多數人的監察，一直連任下去，永遠只維護少數人的利益。喪失了這個意義的選舉，還算是選舉嗎？「免費政治午餐」不能再吃下去了，吃慣了的人，就挖空心思，想出這個「多議席單票制」來，只付出象徵性的 20% 以下的價錢，去吃近乎「免費」的「廉價政治午餐」。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爲了使香港有一個更合適的選舉制度，以適應政制的開放，對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進行檢討是必要的。今年年初，立法局成立了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經過幾個月來的檢討和廣泛的諮詢，終於完成了一份檢討九一選舉的報告書。對於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和建議，我大致上是認同的。

這份報告書對有關選舉的各項事務都作出較詳細的討論和建議。例如建議把九五年選舉的選民年齡由 21 歲下降到 18 歲，我認為在九五年時進行這項改變是適合的，因此我會支持這項建議。

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相信最富於爭議性的便是未來的選舉制度了。當然，對於這個問題出現爭論我並不感到奇怪，因為不同的選舉制度將會對立法局的組成有不同的影響。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我們需要一個怎麼樣的立法局，從而決定我們要選擇哪一種的選舉制度？

我認為「民主」的意義在於要承認「多元」。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的政治取向亦有同樣的情況。因此，立法局直選議員的組成是必須反映社會裏的不同意見。即使是少數人的意見，仍然應該有在局內發表的機會。雖然「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的原則，但並不表示多數人的意見可以完全壓倒少數人的意願，變成一個多數人的獨裁。

從去年的立法局選舉經驗看來，採用雙議席雙票制的結果是往往出現了「聯票」的效應，並出現了代表較少數人意見的候選人無緣晉身立法局的情況，使這些人士的聲音無法進入局內。因此，我認為必須要選擇一個較為完善的選舉制度，使少數人的意見仍能夠有在立法局表達的機會。

綜觀世界各國的選舉經驗，我認為部份歐洲國家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較能保障少數人的意見。然而，目前香港的政治形勢發展仍未具備足夠的條件去實行比例代表制。目前，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中建議的多議席單票制，其可取之處是可以使代表較少數人意見的候選人仍然有機會當選，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多議席單票制是現時最可取的制度。當然，我亦同意多議席單票制亦有其缺點，因此，政府應該設計一個符合香港實際需要的制度。這個制度必需要同時兼顧少數人的利益和代表性這兩大原則。

至於有人建議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這個選舉制度在具體施行起來會出現不少問題，對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不利。因為到九五年時立法局將會有 20 個直選議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便表示要劃分 20 個選區，於是選區的大小可能會和現在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選區相若，難以顯示三級議會制度的分別，也難以顯示立法局處理中央事務的性質。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將來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席會陸續增加，這樣每屆便是重劃選區，而選區大會愈劃愈多，愈劃愈細，使選民和候選人都難以適應，也使選舉更趨複雜。故此，我認為單議席單票制並不是個理想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有關選舉制度的爭議現時仍未有定論，不同人士正在各抒己見，而這個問題亦需要再經過深入而理性的討論，現階段本局不宜草率地作出決定。

因此，我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容許我宣表利益。今天的辯論關乎選舉制度的變與不變，小變或大變，而不同的選舉制度對不同的黨派和不同的個人（我包括在內）會有不同的結果。雖然法理上我無須宣表這項與人共有的利益，但我仍樂意宣表我的利益，以示無私。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理由容許我稍後言明。倘若麥理覺議員修訂案不獲通過，我亦可贊成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這一類「審悉」、「獲悉」、「知悉」等等字眼的動議，不但中性得毫無火氣，難以反對，而且在選舉制度仍予全面檢討中的現階段，可能也最合適不過。但這並不表示我對於這份報告書（而我是該委員會成員之一，亦是本局成員之一）的每章每節、每一結論、每一建議，都是完全贊同。報告書內的建議是該委員會的多數決意見，是意見不是命令、不是法律、對委員會成員無約束力。同樣，本局今天通過當前辯論的這類動議，也是多數決的意見，不是命令，不是法律，對本局各議員及政府，亦無約束力。通過了麥理覺修訂案，並不等如立法制訂單議席較多數勝出制，但麥理覺修訂案不獲通過，也並不等如立法制訂施行報告書內的所謂多議席單一不可轉移票制。

副主席先生，我不能贊同報告書第三章和第四章大部份的立論、結論和建議。第三章關乎分區選舉，正是當前辯論的焦點。至於第四章則關乎功能組別，我打算在馮檢基議員修訂動議辯論時，才闡述我的意見。但在此，我仍要指出兩點：第一，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即使根據報告書內的建議加以改革，仍極大可能（而我有自信）是會違反人權法第二十一條，亦即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要將立法局組成民主化，首要攻擊的目標，是佔了立法局議席半數的功能議席，不着手徹底改革功能議席，我不敢說是本末倒置，但明顯是輕重不分。馮檢基議員及民主民生協進會，應記一功。

副主席先生，我一向認為就這一類複雜、極備爭論而可能與利益有涉的問題，最好就是大家都能心平氣和地進行研究討論，不應視為你死我活的鬥爭。本着這個做人和做議員的宗旨，我雖然不贊同報告書內就分區選舉的建議，我也要同時替報告書說幾句公道的說話。

副主席先生，報告書建議的多議席單一不可轉移票制，雖然是較多數勝出制(plurality) 而並非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但它的全面效果（單就直選議席而言）與比例代表制相若，所以因此並非毫不可取。這制度限制了選民的票數，但卻是同等地平等地限制、是符合平等原則的，而任何分區選舉，一旦已經分區，也限制了選民選擇他區候選人的權利，這亦是同等地、平等地加以限制，因而亦符合平等原則。兩者都不可被稱為剝奪選民投票權。報告書內另一項建議以原九區作為基礎，在議席增加時，將新增議席加入人口較多的選區，以符合人口平等準則，亦不失為一項令選區較為穩定的好建議。而行這一項建議，亦不是表示不可以行全票制。

但副主席先生，問題出於第一、報告書的建議並不能收到比例代表的功效，而更重要的是第二、香港市民究竟較為傾向和接受比例代表式的選舉，抑或把多數聲音更為擴大的

選舉制度呢？亦即把議會的直選議席視為社會縮影、抑或希望議會的直選議席更有能力反映多數的民意？看來，香港市民大多數傾向和接受後者，即擴大多數聲音的選舉制度，全票選舉制度。

副主席先生，即使市民傾向比例代表制，報告書的建議也不能收到此比例效果。試想，一九九五年七個選區是雙席選區，只有兩個是三席選區，結果必然是主流的兩大派差不多對等地瓜分 20 議席，又何來比例代表制的效用呢？一九九九年仍有兩個雙席選區，要到二〇〇三年才全面成為三席選區，但亦只會變為三大派瓜分這 30 個議席。

副主席先生，若果真的是行比例代表制，則仍可考慮較古典式的單一可轉移票制（注意這不是不可轉移票制），選民在雙席選區順序選擇兩名候選人，即是寫「1, 2」，三席選區則順序選三名，效果必然較單一不可將移票制為佳。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的第 38 段記載了我提出的比例代表制動議，可惜不獲接受和不獲通過。

副主席先生，剛才我已說過香港市民大多數（這大多數包括了新界東的選民和學術界人士）較為傾向於擴大多數聲音的全票選舉制度，並非比例代表制。我認為這傾向主要出自一份義憤，一份對現存的功能組別選舉有利於某些派別和階層的義憤。因此，我們的首要急務是徹底改革功能組別選舉。我在此呼籲各位可敬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傾向於支持擴大多數聲音的全票選舉制，無論出自有知或無知，亦有其道理所在。第一，這類制度是英美兩國及英聯邦國家行之有素的選舉制度，足與歐洲國家通行的比例代表制，分庭抗禮。更重要的是第二，這也是香港行之有素的選舉制度，區議會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施行的是以單席為主、雙席為變的全票較多數勝出制。市政局自一九八三年起施行的是單席全票較多數勝出制；區域市政局由一九八六年成立起，亦用同一制度。市政局在一九八三年以前，施行的是多席全票較多數勝出制。由是可見，報告書的建議是一項大手術，若果香港真的需要這項大手術，病人也起碼需要一些心理準備吧！都應該對病者開解一下，但我們是否需要這項大手術呢？

副主席先生，委員會六月二十二日第 20 次會議紀錄，第 35 段記載了李華明議員就單席單票提出的動議。這動議雖然得到我的支持，但可惜是不獲通過的。

副主席先生，雙席雙票制與多席單票制，無論在會議廳內外，經已鬥爭得天昏地暗，我們為何不沿用最少為人詬病的單席單票制呢？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世界上並沒有一套公認為最好的投票制度，環顧眾多有悠久選舉歷史的國家，其採用的投票制度亦不盡相同。對香港而言，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訂出一套適合本地實際情況的投票制度，不單要使到來屆立法局選舉的結果更為圓滿，而且在九七年後還可以繼續沿用下去。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包含各階層的市民，他們從事各式各樣的經濟活動，有不同的需要，甚至對事物有不同的價值觀。但一直以來，香港基本上是能夠維繫一個和諧的環境，我們既沒有尖銳的階級對立情況，更沒有種族問題，而這樣的一個局面對香港繼續發展經濟和保持穩定，是非常重要的。香港能夠做到這樣，我相信其中的一個關鍵因素，是當局審悉傾聽來自不同階層、不同背景人士意見的重要性，並且能盡量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我認為一個好的、適合香港情況的選舉制度，是絕對不應該偏離這個方向。

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多議席單票制」的投票制度，正反的意見都很多。我認為該制度其中最大的優點，是可以鼓勵和吸引更多代表不同利益、信念的獨立人士以及小規模政團的代表參與選舉。

眾所周知，獨立候選人和小規模政團的代表，無論在資源、宣傳技巧和統籌、以至選舉經驗方面，都難以與大政黨匹敵，「多議席單選票」制度可以使這些候選人能夠在較為合理的環境下與其他勢力競爭，這樣將有助於打破一兩個大政黨壟斷選舉的局面，而其效果是令到選區內的民意得到最大程度的代表，從而使作為中央議會的立法局有更多不同的聲音，去代表更廣泛階層的利益，減少立法局出現失之於偏的危險。再者，隨著立法局直選席位的開放，黨爭似已無可避免。立法局倘若有多一些其他的代表，相信在平衡、協調和牽制黨爭方面，是會起到積極的作用。

去年的立法局選舉採用「雙議席雙票」的選舉制度，事後引發所謂「聯票效應」的爭論。是否有這樣的效應，不同背景和利益牽涉的人有不同的反應，難有一致的結論。新界鄉議局對立法局的選舉事宜曾作出一番研究討論，我們的看法和建議，與「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投票制度，基本上是融合的。我們認為在該個制度下，選民在選擇代表時，是會更加慎重，投票的任意性將會降至最低。此外，這個制度更可消除「聯票效應」的爭論，而循此方式產生的議員，再也不會受有關的批評所困擾。

副主席先生，任何制度的訂立是要根據實際的需要。同樣地，當我們覺得現存的制度有修訂的必要，以符合社會的利益時，我們便要勇於進行。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是經過委員充份討論和依據議會的規矩和程序所達致，我們應該予以充份的尊重，就算有不同的意見，也應心平氣和透過合理途徑去表達。動輒拋出發動群眾上街抗爭一類近乎恐嚇的言論，只會使人聯想起國內那個 10 年令人不寒而慄的鬥爭手段，這樣對建立更好的議會制度，對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並無好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最近重申一九八九年兩局共識的動議在本局被否決時，投票反對動議的同事被指為反民主。我相信許多同事都和我一樣，不滿這種指稱，特別是由於民主的意義並非只在乎直選議席的數目。

我們在該次辯論中要重申的，是我們需要務實和講求實際，我們要強調政治是一種無限可能的藝術。正如我當時所說，我們當前有這麼多問題與優先處理事項，實在不應只認為加速民主進程便是給予港人開啓成功未來的鑰匙。

我仍然相信對我們社會最有利的，是切勿罔顧其他問題，只集中力量試圖說服中國修改基本法。然而，副主席先生，我也相信有關的重要原則，就是在投票制度和選區安排上，我們不但要贏得本港社會的信任，也要爭取香港這個傑出國際城市在世界各地的朋友和支持者的信任。

讓我簡略地重申我在上次辯論兩局共識問題時所說的話。一九九一年的選舉成功，並非主要因為選舉機制本身或者投票人數，而是因為過去 10 個月本局一直如常處理事務，而與有些人預期的情況相反，政府當局的運作並未因立法局延擱支出計劃或立法而停頓下來。

專責委員會審議期間，有些人對現行的安排作出若干批評，也有人反對功能組別制度。以我們獨特的情況而論，這制度運作良好；鑑於一九九五年會有 30 個議席，我相信這制度以後的運作也會繼續良好。因此，如果有人建議於以後幾年減少功能組別的角色，我會反對。

儘管我表示支持逐步加強民主和保留功能組別制度，但我們務要建立一個將來受人信賴的制度，不但要贏得表達意見的少數人信賴，也要獲得 80% 去年未投票的選民信賴。

雖然支持專責委員會建議的人士近日努力爭取支持，我認為委員會未能就建議的多議席選區及單一選票不可轉移制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一般人視這個計劃為一種手段，一旦執行，便會減弱選民的選舉權利。支持這個建議的人，不妨想一想這對現時可能屬保守派或僅為務實的旁觀者那 80% 沉默大多數的影響。未知這個建議的支持者有沒有想過，這個建議既難以令人信賴又不合邏輯，會否鼓勵大部份至今未表明立場的選民，投票支持較不保守的人士。

那麼我們有什麼選擇呢？

我們要就是可以保持現狀，把其中兩個選區擴大至選民可投三票。我是說假如一九九五年的議席共 20 個。不然，我們可以選擇廣泛獲得採用的單議席單選區制。我不認為每四年一次重劃選區界線有什麼大問題，但我承認也許會引起過份專注地方事務的問題，使議員只流於爭論在某個地方應否設巴士站，而忽略較廣泛而對香港更重要的問題。

我希望，也相信隨着本港在政治上日趨成熟，各議員不會只着眼地區問題，也不會只盲目依從選民的明顯意願。民選議員的領導才能是很重要的。就這點而言，港同盟便會逆着選民的明顯意願，支持廢除死刑及維持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完全支持他們在這些問題上的立場。

我以為對可能引起地區狹隘思想的關注，不比我們需要一個廣獲信賴的投票制度。因此，我不能支持專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對此點的意見。不過，問題是在有關問題剛提出來討論的階段已經鬧到這個地步，令我覺得可惜。如果本局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我相信政府當局仍應進一步考慮民眾的意見，也可能會找出其他可行辦法。我個人會採取開明的態度，考慮其他的建議。

最後我還要提及另一點。無論我們最後選擇哪種制度，我們不能忽略是什麼使香港能夠成功。維持高度經濟增長和與中國大陸建立互相依靠的經濟關係，必須仍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大前提，在這個前提下，才可以為 600 萬港人帶來繁榮。什麼政治辯論，都不應使我們偏離這個基本的目標。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不過，我必須指出，麥理覺議員在提出修訂時使用強硬的措辭，我對這點感到遺憾。多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個地方的政治制度，是不可以與該處社會經濟狀況脫節的。政治的發展必需配合社會經濟的趨向及步伐，彼此協調，產生相輔相承的效用。政治決策過程，應能同時照顧整體和個別團體及人士的意願及利益。立法程序是政治決策過程中，直接與民意掛鈎的環節，更應體驗上述的原則。換句話說，立法局的成員應來自不同政團、社會各界不同階層和獨立人士的代表，使到各方不同利益及關係，在立法程序中，都得到均衡和平等的考慮，以能達致一般市民都認為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決定。

這個準則，對香港具有特別的意義。作為一個經濟蓬勃，日趨國際化的大都會，香港經濟架構不斷多元化，由一個依賴製造業、轉口貿易的城市，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金融和旅遊中心。隨着經濟的轉型，各種新行業的湧現，和戰後一代的成長，新的社會力量興起，整個社會結構都隨之產生變化。新社會階層的崛起，各專業界的壯大，使整個社會呈現複雜的社會經濟關係，而香港的安定繁榮就維繫於上述關係，在政治決策過程中，得到公平及均衡的處理。

若此，當修改任何政治制度時，包括現在討論的選舉制，大家都應顧慮到香港社會經濟的實況和長遠發展，亦應顧及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及基本法的規定。故此，當立法局討論怎樣修改選舉制度時，不應從某一個團體或某些人士的政治利益着眼，而應顧及如何使不同階層及人士的意見，能充分地在立法程序上表達出來，使整個政治決策過程，能夠盡量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的實況，不受任何一個政治團體或人士的壟斷和專制。

由於香港各階層社團繁多，又不乏來自社會各界的獨立人士，香港的選舉制度，不單要使每位選民能夠自由及理性地選擇最能代表自己發言的候選人，更需要能同時鼓勵來自不同社團及階層、持有不同政見的人士參選，這樣才能確保市民可以聽取各方不同的政見，而於投票時，有不同的候選人讓他們選擇。況且，如能鼓勵更多代表不同團體和階層，以及獨立的人士參選，極有可能會產生連鎖反應，即是會帶動更多市民登記做選民，提高一般市民對政治的關注和參與投票的熱誠。

今天討論有關修改選舉制是非常重要的，對香港政制長期的發展是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本人懇請各位議員同事及社會上各界人士，應該客觀、冷靜地理解整個問題的要點，詳細而理性地分析各方面的意見，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需要為依歸，作出審慎公正和週詳的考慮，以便本局能集思廣益，研究探討，找出一個實際可行、合理，而為一般市民接受的方案。

副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動議，是要讓局內同事得悉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因為這報告書共有三大冊，相信不是一下子可以看完。因此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背後動機，就是希望同事們能詳細及客觀地研究與分析，慢慢才作選擇，以免倉卒之間作出草率的決定。這是一個中性的辯論議題，目的可讓局內同事，各抒己見，百花齊放。

副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門外，來了很多個請願團體及群眾，本人由路口行到立法局大門，收到很多請願信。統計的結果是，反對多議席單票制的，有一份大字報及八封來自 12 個團體的信；但支持多議席單票制則有兩份大字報及 11 封來自 18 個團體的信。如用麥理覺議員的理論，選擇多數民意支持的制度，那我今天便要採納多議席單票制，如果不，難道這些團體不代表民意嗎？還是因為這些團體與某些議員的意見不同，便不是民意了？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更令我覺得有需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全港市民的意願，尤其要去了解那些沉默的大多數選民的意願，或者沉默的香港人意願，即那些到今天還未登記為選民的，才決定選擇最好的選舉制，這樣才覺得是對市民負責。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因為只有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才有機會給我再去詳細了解市民的意願。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研究九五年立法局應採用何種選舉制度時，有幾點是我們不能不考慮的。第一、香港特殊的地理環境及因素；第二、香港直選議席將會是不斷增加的；第三、選舉制度須配合香港政制長遠的發展。

香港的地理環境特殊，地少人多，人口密集，在某些地域內，隨着環境規則及城市設計的發展，人口亦不斷遷移。本港直選議席的發展是一個不斷的變數，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這種獨特的政制發展模式，是我們必需照顧的。

要照顧這種特色，是可採用「以區就議席」，或「以議席就區」這兩種做法。第一種方法，即「以選區就議席」，是將選區不斷隨着議席增加而重劃，這樣做，很可能令區內選民產生混亂，選區也越劃越細。採用單議席制時，情況更壞，例如觀塘區可能要分為觀塘東、觀塘西、甚至觀塘南、觀塘北，而選民便須每四年進行一次大調動，有時在東、有時在南、有時在西、有時在北。長遠來說，必定影響區內選民對社區的意識，間接打擊選民。

投票的意欲。另外這種流於區議會式的劃區方法，令選出的代表失卻了立法局全港中央性代表的意義。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第二個方法即是將選區的數目及界限固定，按選區人口多寡來釐訂議席的數目，是比較合理的做法。這方法可令選區保持原有地區社群的特色，增加選民對選區的歸屬感，也可兼顧將來立法局直選議席不斷增加及人口遷移的變化，避免令市民迷失在劃區的混亂裏。又因選區較大，被選的議員不會受到地區利益的誘制，可從較宏觀的角度照顧整體社會利益。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目前本港九個區的劃分，可照顧到個別地區的特色。選民也對這種選區的劃分有一定的認識，而過去參選者或將來參選者與選民之間也建立了溝通的渠道，因此九個選區這個模式，應繼續保留。

在投票方面，主要是全票或單票之間的取捨，九一年採用的是雙議席全票制，有些人稱之為「雙議席雙票制」。參選者用聯票參選所得的結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亦不需多說。有人說單議席單票，即是單議席全票，是無聯票效應的，應該可取。除了我剛才提出的單議席制在香港是不適用這個論據外，單議席全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本身也可能導致不公平的選舉結果。舉例來說，英國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保守黨取得四成的選票，卻得到六成的議席，社會民主黨得到兩成的選票卻得到少於半成的議席。同樣，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在大多數選民的支持下，囊括超過九成的議席，這是全票制帶來的誇大效果。從另一角度看，如候選人只得區內四成的選票而獲選，則區內六成的選民在立法局是沒有他們的代表。日本採用多議席單票制，在這制度下，可令較小的團體或獨立的人士，得到在公平的原則下參與議會的機會，鼓勵更多人士參選。又從另一角度來看，多議席單票制可增加選民選出代表自己的議員進入立法局的機會。舉例來說，某區四成的選民選某甲，另外三成選某乙，則區內有七成的選民在立法局有自己的代表。有人批評單票制是剝奪選民的權利，但同時又認為單票制用於單議席選區是絕對公平的，我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的。同樣投一票，為何用於單議席的選區是沒有剝削，而用於多議席選區卻是剝削？我認為選舉的意義在乎讓一個選民選出他認為最能代表他的人，這個權利與選區的大小是扯不上關係的。

有人建議多議席全票制，或稱「多議席多票制」。採用多議席制的後果，是區與區之間極可能出現不等議席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採用全票制較多議席的選區就的選民有機會多選幾名議員，這對議席較少選區的選民，怎樣算公平呢？我認為每張選票的份量必然因此而被歪曲，每張直選選票其實都應是等值的。而一人一票選一人應是最能達致選票等值的投票方式。

總括來說，我認為多議席單票制是一個較可取而又最適合香港實際環境的選舉制度，無論對參選者或選民都是公平的。此外，亦可鼓勵更多人士積極參與選舉，使我們的政制能更均衡地發展，也令立法局更能反映我們這個多元化的社會，更充份、更廣泛代表民意。這才是真正符合民主的精神。

選舉制度是一個嚴肅而複雜的問題，應讓各界人士有足夠的時間作出深入研究及理性分析。其實不同的選舉制度，背後有不同的論據，也各有不同的支持者。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應鼓勵市民多發表意見。在收集了所有意見後，才向政府作出一個取向性的建議。夏佳理議員的動議是中性的，目的是讓議員能各抒己見，引發市民更多的討論。希望透過冷靜、客觀的討論，找出一個實際可行而又最理想的模式，這是今日辯論的精神。

基於上述理由，我不能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星期一，四個政治團體包括香港民主會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當時，不斷有記者朋友發問，關心我們今日贏取這個辯論的機會。

至昨日，我從報章看到李鵬飛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今日辯論輸贏不成問題，因為反正要待行政局決定，決定後再在立法局討論，再投票還未算遲。我非常同意李議員「輸贏都不成問題」這個論點，但我所持的理由跟李議員完全不同。

我絕對不贊成立法局議員，尤其是民選議員甚麼也不理，甚麼也不做，只是等候政府作決定。我認為不論今日的表決結果如何，政府都一定要認清楚何者最能照顧市民的利益才作出決定。而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今日在這裏一定要充份反映市民的意見，以爭取政府制訂政策時能充份體現民意和保障市民的利益。

在此，我要特別多謝麥理覺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因為沒有他的修訂，今日的辯論便不能立竿見影、一針見血地將這份報告書最具爭議的部份，即「多議席單票不可轉移制」 — 不只是「多議席單票制」那麼簡單 — 拿出來討論表決，以加深市民和行政當局對這個問題的了解，幫助政府掌握民意脈搏，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我們若果只輕描淡寫地「得悉」有這份報告書存在，這就是不負責任，沒有捍衛香港市民的利益，反而損害了他們的福祉。而市民更加不明白立法局為何會這樣馬虎地處理一份對香港政制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文件。

剛才有些議員認為報告書剛剛發表，本局不應這樣早就下結論。我認為這只不過似是而非的藉口，因為本局絕大部份的同事經已通過他們所屬的政治團體，公開表明了他們對「多議席單票不可轉移制」的意見。我們應讓那些沒有參加任何政治組織的同事，藉着這個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而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取向，將直接影響香港民主化會向前邁進或是向後倒退一大步。

第二點我要支持麥理覺議員修訂動議的原因，是麥理覺議員身為商界代表而提出這個修訂案，反映出一個可喜的事實，就是本港的工商界並非如一般人以為那樣一面倒地保守，一致反對代議政制作進一步民主化發展。更令人安慰的是這樣的修訂動議，是反映了商界及功能組別中，有些人並不會因為害怕自己不及某些政團或知名度高的獨立人士受市民歡迎，而同意設計一種好像「多議席單票不可轉移制」這樣不公平的投票制度：一方面阻止受市民歡迎的政治團體多派代表參選，另一方面又會剝奪市民選擇民意代表的權利。

我是醫學界及牙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香港醫學會及香港牙醫學會的執行委員會均絕對支持維持目前「雙議席雙票制」，但兩會在原則上也不反對「單議席單票制」，因為後者是最簡單最公平的直選模式。

針對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我所隸屬的香港民主會已向政府及立法局專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非常詳盡的建議書，着眼點不單是針對 20 席的普選席位，更兼顧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我不打算在此詳述，因各位可翻閱報告書。

在投票方法上，民主會採納了英國「選舉改革學會」(Electoral Reform Society)的建議，認為可在直選及部份功能組別選舉中引用「單一可轉移」的比例代表制。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及過這個制度的目的，在於改善目前「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制度不完善的地方：不論是否得到很大比例的選票，只要較對手多一票便可勝出。採用「單一可轉移制」，選民按其喜好程度在選票上定出各候選人的名次，在選出或淘汰第一個候選人之後，其名下選票中載有對其他候選人的支持，按比例轉移到這些候選人名下，餘此類推，直至選出全部議席人選為止。

「單一可轉移制」在愈多議席的選區，其發表的比例代表性就愈大。而關鍵不在議席多寡，而在於選民在選票可轉移制度下得到最多的選擇。這個制度和報告書裡所提及「多議席單票不可轉移制」剛好相反，後者不理議席多少，選民都只有一個選擇，何者對選民最為有利，不用說已很清楚。

我記得民主會去年邀請英國「選舉改革學會」兩名專家來港考察時，有很多人質疑能否在香港推行一個如此複雜的選舉程式。當時兩位專家打了一個很生動的比喻，就是香港人非常熱衷賽馬，參與非常多種多樣的投注方式，要他們區區在一張選票上羅列他們對三兩個候選人的支持程度，無理由會做不來。既然我們一直有自由買獨贏、連贏、位置、三重彩、孖 Q 等等，為甚麼因為要防止「個別馬房的馬匹經常大熱跑出」而只准我們買獨贏？！

副主席先生，我絕對不敢在你面前班門弄斧「講跑馬」，我只想在此強調及向各位同事呼籲，我們今日的討論，絕對不應是因為一己或一黨的利益，為了爭奪議席作為出發點。因為立法局的議席不是私人資產，我們被市民選了出來佔一席位只有一個使命，就是代表他們議政參政、監察政府的施政。我們能否在下一次選舉中獲選連任，應該視乎我們任內的表現和選民是否繼續支持及認同我們的政綱。選民若不滿意或有不同的要求，大可以另選高明，但作為他們的代表，我們今日無可能同意設立一個制度去限制他們選擇民意代表的權利。

我再三強調市民的權利，是因為我很高興從報章得悉總督彭定康先生正預備在香港引入「公民憲章」(Citizen's Charter)這個概念，以改善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機構的效率和透明度。「公民憲章」將有助加強公眾對公共服務機關的監察以及政府對市民的責任感，保障納稅人繳付的公帑用得其所，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就民主心發展向前邁進的重大一步。

這個令人鼓舞的構思，令我們知道總督非常關注和尊重市民大眾的權利，並令我們對他及其領導的行政班子寄予厚望。可惜，這個班子的高官經已回家睡覺了。希望施祖祥司憲可將這個訊息轉告他們，在推行政制發展時，不會罔顧市民的意願，更不會剝奪市民參政的權利，打擊他們參與代議政制的欲念。副主席先生，這不僅是我個人的願望，更是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政治團體以及廣大市民的願望。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會像剛才發言的議員，我會縮短我的演辭。我的選區已經建議，在這個問題上我應該憑良心發言。

圍繞投票制度的爭論，似乎掩蓋了專責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一項艱巨任務的這個事實。值得我們衷心致謝的，還包括立法局秘書處的輔助人員。

今日我只想就報告書內兩項建議作出回應，即是建議的選區數目和投票方法。

保留現有九個分區選區的優點，是毋須修改選區分界。不過，香港正不斷改變，舊有的地區已拆卸，新的社區陸續出現，因此，修改選區分界是在所難免的。作出修改並非難事，因為我們的區議會內已有多個可辨識地區的代表，可輕易地劃分新的選區。這項工作應由選區分界委員會負責。

在進行討論期間，專責委員會對於獨立候選人是否獲得公平對待表示關注。我認為獨立候選人所面對的真正問題，與選區人口眾多有關。倘若政黨推出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可以將人力物力集中起來，相比之下，獨立候選人便處於不利的形勢。採用多議席單票制，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因此，我贊成設立比兩個市政局選區還要細的選區，因為這些選區也是過大。

至於投票方法，我不贊成多議席單票制，因為我認為這樣會扭曲選舉結果，而且獲選的議員只能代表部份選民。同樣，我也不贊成雙議席雙票制。選民習慣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選舉，只投票選出一位候選人。一九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選民需要同時選出兩位候選人，我肯定他們很多都感到混淆，或感到被迫要選出兩位在橫額及海報上並列的候選人。有些知名人士答應支持某位候選人，結果卻發現自己的名字，出現在兩位候選人共用的競選資料內，當時也會引起混亂。我建議禁止候選人在競選資料內，刊載支持者的姓名，以免被指為有不當的情形。提名書應足以達到這方面的目的，並可給與每位候選人平等機會。

如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並設立較細小、較易管理的選區，不但可避免我所提及的問題，也為獨立候選人提供較公平的機會，並減低政黨候選人聯合起來所造成的影響。這個方法淺白易明，對每位候選人一視同仁，而且長遠來說，又可減少候選人耗費的時間和金錢。

副主席先生，有關投票制度的爭論，影響了這份極具意義的報告書，令我感到很遺憾。我希望各同事可撇開政黨政治，選擇一個顯然是公平合理而又不會被指為別有用心的投票制度。

雖然我認為報告書大部份的論點可以接納，但我必須支持提倡單議席單票制的修訂動議。

零時三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我提議休息 10 分鐘。那些尚未發言的議員可能會發覺這次小休甚有用，以便他們可以考慮應否將演辭加以整理，避免不必要的重覆已提出的意見，尤其是時已夜深。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大家已同意每人的發言時間不超逾五分鐘。我們將於零時四十五分復會。

零時五十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將會談談報告書的兩方面，以說明選舉的兩項基本原則。這兩方面就是促進代表參與和確保政府穩定而有效率。

但在提出我的意見之前，我想宣布我的立法局辦事處會進行一項關於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民意調查。是項調查的結果為我制訂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參考，亦獨特地反映我的功能組別在這個問題的立場。一般來說，會計師希望立法局的選舉制度改變愈少愈好。有三份二的被訪者認為不應為一九九五年有更多的直選立法局議席而修改基本法。他們提出的主要理由是，倘若與中國展開進一步談判將會影響本港的安定。

功能組別是本港政制的特色，並且配合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我堅信應予保留，這點與我的專業界別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觀點不謀而合。功能組別為香港經濟繁榮所繫的主要、重大工商業及專業界別提供具均衡作用的代表，既可在立法局內反映有廣泛基礎的界別利益，也為開明的民主政府提供不可或缺、有別於一般的獨立聲音。因此，在分配這九個增設的功能組別議席時，政府當局務須維持這代表參與的原則，此點極其重要。

受訪的會計師和我都贊同功能組別的數目，以及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表的方法。我完全贊同專責委員會的決定，認為剝奪某些選民的選舉權利並非解決制度內一個被人指為缺點的最有效方法。舉例來說，一名會計學的學者因其專業是合格會計師，而

他也是分區選區的登記選民，若因此而限制其投票權利，是全不合理的。對間接選舉進行急劇改變會削弱功能組別的穩定作用，因為這類組別在維持本港安定提供不可或缺的傳統、專業知識和延續性。在現時政治不明朗的情況下，本港的選舉制度必須確保功能組別繼續擔當本港過渡至全面民主的橋樑。專責委員會就改善功能組別選舉而提議的改變，將可確立一個公平而又民主的選舉制度。

我現在轉談外籍人士擔任立法局議員的權利；為此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持有英國護照。鮮有國家容許外籍人士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出任立法機關成員。即使作為民主搖籃的雅典城邦，在公元前 400 年也只容許已知血裔的成年本土公民參加其政府。世界上少有國家容許持有外國國籍的人士行使透過參選出任立法機關成員的政治權利。

然而，為顧及香港大都會式的社會，市民擁有別的地方的居留權並非罕有，基本法內已放寬有關外國國籍的規定。專業會計師普遍認為假如香港要有真正的代議制政府，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應該享有投票和被選的自由；這些會計師包括 1500 名最終會因為英國國籍計劃而獲給居英權的會計師，以及許多現正持有外國護照的會計師。本港全無歧視成分的選舉制度，使我們可選出一些代表，不論其國籍為何，均具備適合擔當管治香港的任務的資格。

從這個角度來看，基本法訂明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機關的 20% 成員可持有其他地方居留權的規定，卻形成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我們一方面宜爭取更多具備才幹的立法機關成員，但另方面亦須確保領導有延續性和效率。所謂「直通車概念」，被認為是本港平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一些重要因素。曾有建議謂爭議中的 12 個立法局席位，應撥給更能代表廣泛利益的揀選功能組別。

自專責委員會公布報告書後，有關分區選區數目和投票方法的建議，引起會計師前所未有的關注。那些反對多議席單票制的人，遠比支持該建議的人敢言；反對者至今佔發表意見的人數約三份二大多數，但相比於全體會計師，則仍是少數。我必須指出，對於會計界同寅就投票制度所表達的情緒，以及他們不厭其煩以書面向我表達意見，我實在感到驚喜。他們表達的意見令我留下深刻印象，使我體會到愈來愈多會計師甚為關注他們的政治權利。對我本人來說，我不會再稱會計師是政治冷感。

可是，我們今天並非就各方法的優劣投票，而是審悉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和發表個人意見。在報告書公布後不久，我向我所屬功能組別的成員發出一封通函，表示我支持多議席單票制，理由一如報告書所載，現我察覺會計業內有不少人士反對我的觀點，他們要求我投票反對動議或棄權。但我亦知道為數不少的同寅支持多議席單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未有就此事發表意見。

我將今天看作就一九九五年最適合本港的投票制度所進行的主要辯論的開端。我會謹慎而專注地聆聽這場辯論，尤其是那些曾向我表示支持或反對各項建議的會計師在未來數月提出的論據。在這期間，政府將會諮詢公眾，並於提出立法前要求本局作決定。只有到了那個時候，經探討了一切優劣點和作出比較後，我們才應最後決定支持哪個制度。

在投票支持原動議審悉該報告書，並非表示我投票支持多議席單票制或雙議席雙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在未有機會充分考慮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議前，我想保留選擇的權利，以免給任何一個建議所羈絆。在有關建議呈交本局後，最終我會投票支持我認為最適合香港的制度。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制發展的檢討是關乎社會整體利益的一件大事，理應以雀躍興奮的心情發表自己的意見，但是現時我卻是滿懷悲憤，並將以這種心情對這份檢討報告作出嚴厲的批判。

在報告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有不少人士，仍然想利用各種的手段和方法繼續剝削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香港經濟之發達和科技之先進足以媲美歐美的先進國家，但是，香港的政制在 150 多年的殖民政府管治之下，仍然是保留着一個封建的家長管治模式。民主制度的發展，只是處於一個初步發展的階段。香港政治制度的落後，是香港在國際舞台上一個重大污點，每當我到歐美等地旅行，與當地人士談論香港事務時，我自己每每會為香港的經濟成果感到驕傲；但當話題轉到政治制度時，我會感到滿不是味兒。因為香港人至今，仍然是屬於二等公民，被港英政權統治。而香港人對本港事務，到現時為止，根本可以說是沒有「話事權」。在過去多年來，香港民主派的人士，對香港主權的民主回歸，不但表示熱烈的歡迎，並且寄以殷切的期望。因為我們相信，香港人可以驕傲地站起來，向世界宣布，香港的中國人不再是被奴役的二等公民，在民主回歸之時，香港人可以正式成為香港的主人。中英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亦明確表示，香港人可以建立一個民主的選舉制度，建立一個高度民主的社會。中英聯合聲明，給香港人一個新的希望。但可惜的是，香港人等待了 150 多年的這個希望，現時卻是逐漸幻滅。而對這個希望作出無情的打擊和試圖擊碎的，並不是這個封建獨裁的港英政權。雖然港英政府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緩慢，是不可以推卸責任，但是作出這種種畸形舉動的，正是那一群在港英管治下壯大的既得利益集團的代言人，和那些自言代表勞苦大眾的共產黨的伙伴。令人感歎的是，這些既得利益集團的代言人，在過去這麼多年來，並沒有向港英政府爭取較大的管治權，他們現在卻利用港英政府的撤退，來繼續欺壓我們中國的同胞。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在這裡指出的是，現時香港市民所要求的，並不是革命式的政治改革，也不是要求將管治權全部變更。香港人現時要求的，只是希望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有一半議席，由市民直接選舉產生。另外，在投票方式方面，香港大部份市民只是要求一個合理、公平的制度，使市民能充份運用其政治權利，在本身的選區內，對每個議席，均可以行使選民應有的政治權利，選出該選區內相等議席的候選人。事實上，這個要求，相信就算是世界上最保守的政權，也不會拒絕接受的。但是，在香港這一個被稱為世界上最繁盛的都會之一的大城市，卻有人要壓制這個要求。

副主席先生，香港在政制檢討之中，出現這個奇怪的現象，究竟原因何在呢？為何大資本家的代言人和共產黨的同路人會攜手剝奪香港 600 萬人的政治權利呢？他們為何會害

怕香港的普羅大眾可以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呢？答案很簡單：因為他們害怕的，就是當失去政治特權時，他們的經濟得益便會相應減少。因此，為了確保他們可以繼續利用在政治上的特權，謀取利益，他們又怎會輕易放棄他們控制社會的權利呢？

但是，我在這裡謹向那些意圖利用他們的特權，去剝削、欺騙香港市民政治權利的人士表示：他們可以利用特權暫時將群眾的聲音、群眾的意願壓低，但是每一次的壓逼，只會增添群眾的不滿，增添群眾的憤怒和仇恨，結果可能導致更大的動盪。歷史亦清楚告訴我們，群眾是很清楚知道壓逼他們的是誰，剝奪他們權利的是誰。在九十年代的今天，我絕對相信，香港人已經不願意繼續扮演順民和二等公民的角色，特權階級亦將會隨着港英殖民制度的完結而成爲歷史陳跡。香港市民是絕對不會放棄他們的基本公民權利。

副主席先生，現時有一些人想利用改變投票制度的方法，來鞏固他們的特權階級地位。他們意圖引入多議席單票制的模式，希望透過這個模式剝削市民的影響力。對這種不公平的選舉模式，最近已經有不少的人士和團體作出強烈的抗議。香港大多數市民顯然是不會願意接受多席單票這種不合理的投票制度。爲了確保香港人的意願不會被歪曲，以及爲了使香港人的利益不致被剝奪，我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是我在立法局渡過的最長一天。對其他同事來說，今天的會議也許只比平時的會議長數小時而已，但對我來說，簡直好比是一年。當衛奕信勳爵委任我進入立法局時，也沒有說我可能會在本局渡過生日。若他有這樣告訴我，或許我不會接受任命了。

我屬意多議席制度。我在專責委員會選擇這個制度，因爲我認爲它最適合香港。當單議席單票制在專責委員會提出時，由於我認爲議員只能接受報告書內的其中一項建議，因而未予接受。

然而，基於一個很實際的原因，我確是難以接受單票制這個概念，因爲這概念不大可能廣泛地爲社會人士所接受。我們是不能採納一個未能給予市民信心的選舉制度。

儘管單議席單票制有其優點，但像其他建議一樣，亦有其問題。香港面積很小，地理上不容許有太多的選區。然而，鑑於到一九九五年時，可能只有三分之一議員是經直選進入本局，故這個制度亦可予接受。問題是當本港改制逐漸發展，而日後直選議席不斷增加時，這制度便會變得很紊亂。讓我們再看較遠些，若將來我們發覺選區數目比區議會數目爲多，而區議員又可聲稱他們較立法局議員更具代表性時，我們便可能須再回復多議席制。這個情況看似不可能發生，實則卻是存在的危機。倘屆時要恢復多議席制，而市民卻已習慣了單票制的話，我們便可能須舊事重提，實行現在很多議員均反對的多議席單票制。

在現階段，我不想完全排除單議席單票制，因這制度是可行的。雖是如此，但現時提出的修訂，卻完全將目前檢討工作的焦點撇除；並將我們的選擇減至只有一個：你或是支持多議席單票制，或是單議席單票制，而我對兩者均有保留。至於其他制度 — 多議席多票制、雙議席雙票制，或一選區 20 票制 — 又如何？在目前，我們不應局限自身的選擇，亦不應局限政府的選擇。

我尊敬的朋友鮑磊議員提醒我們，切勿忽視了香港是靠甚麼來持續推動，我深有同感。保持高度經濟增長率及與中國建立經濟上的合作關係，必須繼續是我們整體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我們不應讓這些政制辯論令我們偏離上述的基本目標。

我亦支持為傷殘人士設立功能組別，讓他們在本局有自己的代表。對本港社會福利貢獻良多的李家祥議員，亦贊同這點。

副主席先生，鑑於當前辯論的是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抑或多議席單票制，而我對兩者皆不屬意，因此我將對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民主派過去所從事的政治活動中，例如爭取八八直選，爭取民主基本法，儘管當時得到很多市民支持，但在立法局內，我們只是極少數派，每一次投票都以失敗告終。

在九一直選當中，港同盟和其他民主派的朋友，贏得了直選議席的絕大多數。但在立法局內，由於委任和功能團體的議席超過三分之二。因此，我們在直選中的勝利，只能使我們在立法局，由過去的極少數派變為少數派，每一次投票，仍然以失敗告終。從這角度看來，我們又怎像倪少傑議員所形容「是舊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一直以來，由於立法局制度的缺陷，令我們未能夠為民眾做更多的事情，但是我們的確是用盡我們的真誠和力量去做事，而不是謀取個人的利益。

我們在議會的失敗，其實反映着民意是受到壓抑。今天的立法局，強權壓倒真理，官意壓倒民意，習以為常，司空見慣。善良的市民仍然給予最大的容忍，直到多議席單票制的提出，將市民的民主權利任意踐踏，將民主精神徹底歪曲，才激發起市民積壓的憤怒。紅樓夢有這樣的一句說話：「機關算盡太聰明，反誤了卿卿性命」。意思就是批評一些人，做事不留餘地，聰明過度，最後自食其果。這句說話告訴我們，做人做事，都要寬容一點，讓人有迴旋餘地。

日前，我看到了啓聯的廣告，第一句就是「民主真精神，一票選一人」。我的第一反應是，啓聯竟然成為港同盟的支持者。原因並不是因為廣告裏有文世昌，而是一人一票是港同盟的招牌貨。因此，我在這裏邀請啓聯，根據民主真精神，請支持九五年一人一票選出未來的行政長官；亦根據民主真精神，請支持立法局即使並不是全部議席，最少也該有一半的議席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開玩笑，對我的說話，我會負責。如果九五年立法局真的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所有席位，那麼，我就沒有機會競選教學界功能議席了。但我以為，一個真正相信民主精神的人，是應當支持和推動這種轉變的，在這過程裡，甚至可以放棄自己，或個別團體和行業的特權和利益。請啓聯回應，是否願意接納在九五年，按一人一票的民主真精神，去進行立法局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去共同要求修改不符合這民主真精神的基本法？

如果啓聯並不準備這樣做，就請收起廣告裏所提及的「民主真精神」招牌，不要瞞騙大眾。如果啓聯連民主派成為立法局少數派都覺得礙眼，要除之而後快，那麼，就請直率的說出來，什麼理由都可以，甚至沒有理由都可以。正如我先前所說，立法局現在是強權壓倒真理，投票就是力量。但是，為了民主政治的前途，我誠懇的提醒啓聯，違反民意，剝奪市民選舉權的強權政治，是要付出代價的，因為它直接與市民為敵，最後會招致市民的唾棄。坦白說，我不希望九五年啓聯會面對這個局面，我希望到時大家都能在立法局暢所欲言，為香港人做事。

副主席先生，民主政治應當是光明的政治，可貴的地方是在真誠和坦白，假如民主的招牌是假冒的，用來瞞騙大眾，是沒有政治前途的。重要的是設計一個合理的選舉方法，公平競爭，因此，我反對夏佳理議員所領導的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所通過的多議席單票制，因為它直接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我支持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單議席單票制，因為這是符合一人一票選一席的民主真精神。

副主席先生，有關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方法的爭論，不應像林貝聿嘉議員所說，是由立法局門外遞信團體的多寡而決定，而應當由投票人，即廣大市民決定。在此，我代表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建議政府進行全民投票，讓市民作為主人，主宰自身的命運，而中英政府亦應遵從和接納全民投票的結果，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民主精神。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一向以來有自由、無民主，特別在立法局議員的選舉制度方面，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香港不是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殖民地模式的管理制度，而九七年後是「一國兩制」特區。

立法局在九五年將有三類的選舉方式，選出 60 位議員，分別來自功能團體、分區直選及大選舉團。無論如何，這 60 位立法局議員將會是九七年後的立法會組織成員，除非有議員不能夠「坐直通車」。這在基本法內已寫得很清楚，我們現在無能力、亦無權力加以修改。姑勿論如何，承認與否，都要「全單照收」的。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選民的合法選舉權，本人雖然來自功能團體的金融服務界，但是我明確地聲明，我是支持「一人一票」的投票權，即是任何香港居民，只要年滿 18 歲，在九五年就有投票權，就是選民，不論他所屬的該區有多少名候選人和有多少個席位、都只是投一票，投在功能團體或其選區或大選舉團成員中其中一人，因為立法局未來會有 60 位議員，任何選民都沒有機會選 60 人之多。故此，每位選民選一位，是最公平的選舉方式。

事實上，任何為選民所認同的議員或代表，無論當局採用任何一種選舉方式，他們一定能夠當選的。正如一名技術全面的足球員，無論要他在草地上、在柏油地上或沙地上，都能表現得出色的。

「朋友們，怕甚麼？」這是趙紫陽說的。剛才我聽過李柱銘議員、陳偉業議員、以及張文光議員的演辭後，我彷彿但又記不起曾在哪兒聽過？原來在江青的樣本戲內聽得多了！他們說得很高昂，但是他們只為自己辯護而已。

副主席先生，選舉的制度不一定盡善盡美，但最主要是必需具備三項因素：一、公平；二、簡單；三、有多方面的代表性。

本人堅信香港的選民，心目中但求公平選出一位真正能夠代表他們的議員，已是心滿意足了，超出這個目的可以說是政治選民。我們能夠全部照顧他們嗎？

副主席先生，選舉對市民來說，雖然是非常重要，但對社會的安定、未來的繁榮，是更加重要的。如因而造成社會的不安及彼此間互相敵視和爭論，根本上對各人都是不利的。

本人不反對透過辯論探討真理，因為有相反意見才有交易。例如在股票市場，有人賣出、有人買入、才有成交。

我很坦白的說一句，我們作為議員的，今夜可能到零晨三時半還要在此辯論，倒頭來會得到甚麼呢？我們看到三個司級的座位，已沒有人在了。故此，副主席先生，我對今夜的辯論，只能用 12 個字來形容，就是「鬼叫你、人打人、噏口水、捱眼瞓」。多謝。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符合資格的選民年齡由 21 歲降為 18 歲，以及政府應推行選民自動登記制度。這兩個都是非常好的建議，可以鼓勵更多市民投票，令選舉結果更能充份代表民意。

不過，報告書所建議的「多議席不可轉換單票制」是極令人失望的，這是民主發展的大倒退。我們的立法局到九五年仍然得三分之一議席是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未及議席票數比例的一半，是不及格的民主制度，如再加上「多議席單票制」，會令立法局反映民意情況。

再大打折扣。理由很簡單，因為這制度會產生一些得票率很低也能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他們民意的代表性因而亦會降低。我們回顧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在九個選舉區中，第一最多票當選的，有七個是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者支持的，其餘二個則分別有 49.8% 及 48.1%，亦非常接近一半。亦即說差不多每一個區第一個最多票的當選者，都獲得半數以上或非常接近半數的支持者，而再看第二個最多票當選者的支持率，有兩區超過半數，而最低的亦有 37.9%，故此看來，無論第一票最多或第二票最多當選者，他們的認受性或代表性是無可置疑。實施了單票制後，第一最多票，相信同樣也可獲一半或接近一半的支持率。但在這制度下，因為每個選民只可投一票，故此第二最多票當選者的支持率必然會降低，很可能只得兩成或三成的選票，但如這選區有三個議席的話，第二位的當選者及第三位當選者所獲的票數更低。這樣低選票的當選人，試問怎可期望他們能充份代表民意呢？在去年第一次引入直選時，大家都想盡辦法增加投票率，以增加當選者的認受性及代表性，但選舉後，仍有人認為投票率不夠高，直選議員的代表性仍不足夠。故此再推行多議席單票制時，直選議員所得的票數降低後，代表性更加削弱。副主席先生，香港的民主，是在十分艱難的情況下成長，而多議席單票制亦會將立法局的直選議員代表性削減，因而立法局的決定更難代表本港整體民意，這是民主的倒退。本人謹此陳辭，極力反對多議席單票制。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建議設立「多議席單票制」，作為九五年分區直選的投票方式，我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認為，這項建議剝削了選民的選舉權利，倘若實施，本港民主政制發展是一大倒退。所以，我和民協認為此建議完全不能接受。

首先，我們必須理解，任何選舉制度的引用，均會帶來一些特別的效果。關鍵是擬訂選舉制度時，期望達致甚麼目標？是否在社會上獲得廣泛接受，是否與代議政制的精神配合，即透過公平的方法，由市民選出其代言人參與議會議事。

有議員提出「多議席單票制」可以照顧個別人士或細小團體的聲音。我則先要詢問，這個是否九五年選舉制度首要達到的目標？

一個公平、開放的選舉，自然應該能夠促成一個受到較多選民支持的候選人，當選成為他們代言人進入議會議政。

如果一個選舉制度是要鼓勵一些獨立人士、細小團體，只獲少數選民支持的候選人，也同樣可以當選成為代言人，與獲多數選民支持的其他議員一樣，具同等的政治權利。我們就必須證明這些獨立人士或小團體代表著的選民，是否社會上需特殊照顧的一群？例如他們人口甚少，或與大多數選民的政見不同，如果他們的聲音不能在議會內表達，他們的生活便有可能受到某程度的迫害。

外國有些例子是基於以上原因，而讓一些少數民族的代表加入議會，而他們無需在普選競爭席位。

不過，在香港目前情況下，我完全不能發現有這樣明顯的一群需我們特別照顧的選民。反之，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已經過份地保障了社會上的一些專業及工商界，令到他們的聲音能夠比較一般市民更加容易進入議會。

目前分區直選的候選人，相較功能組別選舉的候選人，需要獲得更多選民的支持，才能進入議會，所以他們的政見均需要顧及更廣泛的利益，如果分區直選的制度又加上保障獨立人士及小團體的目標，豈不令到一般市民的代言人比例上愈來愈少。試問這個是否我們希望見到的情況？我們是否想在九五年看到這些呢？

有議員認為，多議席單票制可減低聯票效應。其實，所謂聯票效應並不等於不公平選舉，因為每個候選人背後的支持人物及團體均是選民的考慮因素之一，聯票效應只是選民自由選擇的結果。多議席單票制針對的所謂聯票效應，其實亦即是針對政黨的發展。但是，有紀律的政黨能夠加強選民對候選人的認識和對當選議員的監察，已是很多民主國家內不爭的事實，設立多議席單票制針對政黨的發展無疑是打擊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

更重要的是，多議席單票制明顯地剝削了選民的投票權利。選民原先有機會全數選出他們的代言人，但此制度則規限他們只能選出部份代言人，可能令到一些選民認為較為適合的候選人無法當選。

反之，民協一向提倡的單議席單票制，我們感覺是較為簡單和公平的投票方法。

有議員提出單議席單票制可能令到選區的劃分過細，當選議員的代表性有限。但畢竟單議席單票制當選的議員，全數均是選區內選民自由選擇後的結果。而在多議席單票制的情況下，非因最多票數當選的議員，實在並非選民的自由選擇結果，其代表性更成疑問。

有議員提出單議席單票制造成每屆立法局選舉前均要重新劃分選區的情況。但在外國來說，選區劃分是經常的事，這是可變的數，並不是報告書內所說的不可變，選舉前重劃選區只是很平常的事情。香港立法局選舉四年一次，四年間因應人口及議席數目的轉變而對選區稍作修改，實在對整個選舉制度無傷大雅。

若然多議席單票制的建議變成事實，本人和民協認為將會是本港民主政制發展繼八八直選失敗後，另一次「災難性」的大倒退。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和民協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發言會選擇一個較為軟性的方式。

「多議席多票制」亦即全票制。其實，本港市民非常熟悉這制度。這制度除了在去年的立法局選舉曾使用外，在大概 30 年前，市政局選舉「六席六票」時亦曾使用，當時葉錫恩議員還參加過選舉。

當年的革新會及公民協會亦曾要求選民投他們全票，當時看不到明顯的聯票效應。

這個制度更是市民經常有機會接觸及參與的。有些市民可能還未意識到，其實他們已非常熟悉這個多議席多票制。我想引用一些市民熟悉的例子，使大家重溫一下過去的經驗。當我們每年要選出「十大勁歌」、「十大最受歡迎歌星」，或「十大新聞」時，都是可以投 10 個人或者 10 個項目的選舉，這已經是多議席多票制。我確信市民對於這個制度是非常熟悉的。請大家想一想，這種選舉方式有何不公道的地方呢？會否令結果一面倒呢？

反過來說，多議席單票制又有何不妥呢？如我們在投票選舉「十大最受歡迎歌星」或者「十大新聞」時，只可以投一票，其餘的九席就需要由其他人代為主宰。大家試想一想，這是否公平呢？選出來的會否是香港多數人都認同的呢？市民又是否覺得這個制度可用於立法局選舉呢？

其實我以上的發言，亟盼能令一些市民重溫他們自己的一些經驗，不過現在這個鐘數可能沒有甚麼人聽到了。我很希望如有市民收到這個訊息的話，可以感受一下多議席單票制不公平之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說要多議席選區，是因為日後議席要增加，因此便要重新劃分選區，實在太麻煩。如果說因為循序漸進的蝸牛式增加議席，會令每次選舉都要改選區，這樣做太麻煩，那為什麼這些議員當初不贊成在九五年時有一半直選，四年後全部立法局議席便乾脆全部由直選產生呢？這便解決了重新劃分議席選區的問題。為何又主張一個這樣麻煩的循序漸進式制度呢？其實，重新劃分選區是否真的這麼麻煩呢？很多國家，很多時候在每一次選舉時都重新劃分選區。

至於多議席又為何一定不可以一席一票呢？而要攬一個多議席單票制呢？啓聯中心的議員，今天多次大讚多議席單票制。不過，我想告知他們，有位市民今天專誠在開會時打電話與我聯絡，要與我說幾句話。他說：「啓聯中心提出來的多議席單票制，是給民主打折扣。你告知他們，這樣做是打了我們折扣，是剝奪市民的權利」。所以，我想忠告啓聯中心的朋友，他們說的話，市民是很明白的，根本是想剝奪市民的權利。

多議席單票制在世界上主要民主國家中，只有日本採用。這種制度除了會扭曲市民的意願，另一個很嚴重的後果，便是會導致政治貪污。選民投票是不能按政綱取向，得到公平的議席分配。因此日本政客往往透過非法手段，要向地方勢力買票以保勝算。我們在香港幾經困難才把貪污控制。我相信我們都不想引入一個會引致貪污死灰復燃的選舉制度。

爲何有些人要再三提出這個制度呢？多議席單票制的其中一個作用，據說就是能夠令少數意見也有機會勝出，問題是香港立法局的結構究竟如何呢？現在的立法局只有 18 名議員是代表廣大市民的，其他議員是代表部份市民或只是自己而已。九五年後的立法局，仍然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是由功能團體或選舉團選出。這兩種選舉方式都已經充分、甚至過分保護少數人士的意見和權力。立法局根本就是少數意見佔據多數議席的，如果真是關心公平的話，爲何不說如何保護大多數市民的權益？爲何不要求增加直選議席？爲何不要求取消大選舉團、這個爲鞏固、保障少數特權分子能夠當選的選舉方式呢？當然有人會說，這是基本法定下的，基本法是不能改的。基本法絕不能改，是因爲不要惹中國政府。這是否說因爲中國政府不能得罪，便不可以追求公平，不需要追求公平？小市民無權無勢就可以欺負，可以剝削他們的選舉權嗎？如果我們要真正的公平選舉，又要保障少數人的意見能夠獲得代表，是可以將立法局所有議席全面付諸直選。按各黨得票的比例定議席，這樣不是令到社會各種意見都可以透過公平的選舉獲得議席的分配嗎？但是，多議席單票制是在三分之二議席掌握在少數特權人士情形之下進行的。結果只會扭曲選民的意願，進一步剝奪市民的權利。600 萬市民只有機會選 20 個議員，30 萬市民的意願在立法局投票的比重只等於幾百名特權人士，這是均等嗎？平等嗎？公平嗎？難道 600 萬市民的權利還未給剝削足夠，還要接受多議席單票的進一步剝削？

副主席先生，如果要講求公平和民主的話，就應該爭取全面的直選，九五年至少有一半議席的是直選產生的。如果害怕出現聯席效應，可以反對雙議席雙票制，乾脆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爲何一定要用多議席單票制呢？

昨晚有記者問我（或者應該說前晚），我是否聯票效應的得益者？如果啓聯中心有些人認爲市民不是支持我和港同盟的政綱，我歡迎啓聯中心一些朋友、或者夏佳理議員或者其他議員在下一次選舉時，和我比較比較。我相信他們未必能夠收回保證金。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個欠缺理想的組合，是很難創作出合乎理想的成果的，我們看看六個啓聯人士、一個親中人士、一位獨立人士，加上只得四位民主派組成的 12 人專責委員會，能不能夠炮製一個合乎公平原則的方案出來呢？

有人說，「多議席單票制」可以保障較弱的政黨。那麼我要問，現在立法局裏以人數而論，哪些黨是弱黨，哪一個是議員最多、通過議案最多、資源最多而又靠山最惡的強黨呢？試問「多議席單票制」到底可以對局內這些強黨產生甚麼制衡作用，而對於人數較少的港同盟、民協、匯點等，又有些甚麼保障作用呢？但這種強、弱之分主要是指立法局內的情況，只要走出這個立法局，訴諸民意，我恐怕那個所謂強黨真的會虛弱到要政府立例保護，才可在政治戰場上繼續生存。

又有人說，「多議席單票制」可以保障少數派的利益。關於這點，我們還是看看一些數字吧。在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中，75 萬人投票選出 18 位直選議員，但在功能組別中，22000 票就已經產生了 21 位議員，而且當中有 17000 票屬於教學界。

在這個極端不公平的大前提下，加上九七年也會有 10 席撥給代表少數派利益的選舉團所有，因此，如果說在多議席的選區內，「一人一票選一人」等同公平，這種言論是極端誤導的。以下我舉出一些理由來支持我的論點。第一，任何不合理的限制、剝削，絕不可因為受苦的人眾多而就變成公平或者合理；第二，多議席選區內「一人一票選一人」會間接「監」人接受一些不得民心而又手握鐵票的人物；第三，正如港大政治系講師陳祖爲先生指出，擁護在多議席選區內推行「一人一票選一人」的人士，爲何卻不反對在功能組別中「一人多票選多人」的現象呢？

副主席先生，正如長期研究選舉制度的雷競璇博士一再指出，這次改變選舉制度的建議，顯然是啓聯與親中人士刻意爲了改變選舉結果而作出的。其實，對於民主派在去年立法局選舉中所得的成績，這些人士爲甚麼總是不敢承認這是民意的顯示，而只是一味在甚麼「聯票效果」上大作文章呢？現在中國政壇上正忙於解決誰是姓資、姓社的問題，但香港的政壇上姓資及姓社的人士紛紛改姓，他們改姓「賴」。勝敗是兵家常事，毋須輸了便賴三賴四的，一時賴風猛，一時賴地硬。

副主席先生，最近有人對「單議席單票制」提出了種種無理的批評，在此本人要指出幾點事實。一、根據基本法，香港的立法議會到二〇〇七年才僅有 30 個直選議席，假設人口不增或沒有大量外逃，每個選區到時亦有 20 多萬人，此數還算少嗎？二、二〇〇七年距現在還有 15 年，誰敢說中國在這 15 年內不會變得更開放更民主呢？倘若情況真的出現，那時香港還用給甚麼「多議席單票制」，「大選舉團」等民主關卡所束縛。三、即使二〇〇七年後香港人竟然可以爭取到 60 個直選立法會議席，則每個選區人口也超過 10 萬（即比總督彭定康在英國的巴庫選區仍多出兩萬）。四、有人說立法局的選區有朝一日會變得小過區議會的選區，我相信這是出於無知的憂慮，因爲現在區議會的直選議席已有 200 多個之多。至於有人憂心重劃選區可能導致技術上的困難，更加是無稽之談。

剛才詹培忠議員講波，我又陪他講波。今天這個辯論，就彷彿是在立法局內進行一場球賽，由民主隊對左啓聯隊，爭取九五年度香港立法局直選杯。民主隊的隊長是麥理覺議員，左啓聯隊的隊長是夏佳理議員，好巧合，這兩位隊長都有個「理」字，究竟他們的言論誰比較合理？誰會騙人呢？抑或公有公理，婆有婆有理呢？就見仁見智了。我希望的是這兩隊的球員大家都要有體育道德，有體育精神，不要打「茅」波，我們應該記得以港人利益爲首的誓言，不要埋沒良心，不要將黨及個人利益放在市民利益之上。總督彭定康先生應以其豐富的民主遊戲規則經驗，爲這場球賽主持公道、做球證，亦藉此機會細心觀察一下委任議員的表現，如果萬一雙方勝負難分時，則應該由香港全體的市民去主踢十二碼，決定誰勝誰負。

副主席先生，前天，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與城市理工學院的政治及公共行政學系發表了一則聯合聲明，表示他們在聯絡得到的學者當中，約有九成是反對「多議席單票制」的。對於這些對政治學有專業認識的學者的寶貴意見，我們決不可充耳不聞。

最後，本人想將我在立法局大樓以外聽到的一句話轉給大家聽，就是「搵笨適可而止，民意必須遵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現在可否請林鉅成議員澄清一點，因為我不想在其發言時加以騷擾？他在演辭內提及「左啓聯隊」，我想知他的意思是指甚麼。

副主席（譯文）：林議員，你是否願意加以澄清？

林鉅成議員：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左啓聯」即是「左派」與「啓聯派」人士的聯合部隊。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制度，當中最重要的主角乃是廣大的選民、市民，而不是什麼候選人、什麼政治團體、什麼財團；可惜，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在政府決策過程及選舉安排中，一直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無論在政府的施政或在選舉制度及選舉方式的問題上均如是。

長久以來，在不民主的制度下，香港是一個少數財團利益受到過份照顧而大多數市民利益被嚴重忽視的社會；到了今日，單看看本局中有多少議席由一般市民直選產生，有多少議席由少數既得利益團體及委任產生，就可以清楚知道 — 現時社會大多數市民的利益依舊得不到合理的照顧！如果今日大家說要照顧不同團體、不同派別、不同人士的不同利益，要在立法局組成中「充份」反映出來，要在直選的選舉方式中反映出來，那我請問，這是不是只在「照顧少數人」的美麗言詞的背後，繼續向社會大眾實行變相的「專政」？

事實上，我覺得「多議席單票制」之所以提出，主要是由於個別在九一直選中未能當選的非獨立人士，想藉改變選舉方式而當選，令他們能夠「名正言順」地稱自己代表港人。其實，「基本法」中規定的選舉方式已經令他們可以在個別功能組別及「大選舉團」中得到立法局議席。因此，他們並不擔心他們的代表入不了立法局，只是，他們為了要「戴上」代表港人的帽子，因此千方百計想以特定遊戲規則令他們能在直選中當選而已！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對於香港普羅大眾來說，只要一天立法局議員還不是全面由普選產生，只要一天香港政府的施政仍不是照顧大多數市民的利益，那市民仍是會站出來爭取權益的。因此，反對多議席單票制只是社會大眾爭取自身權益的其中一步！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多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很多同事已談過了這個制度怎樣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因此我不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我想提一提，如在香港施行這制度，不單成為香港的恥辱，亦會使我們成為國際的笑柄，所以我希望各同事要非常小心。

有人提到要反對去年九月的選舉制度，因為有聯票效應。副主席先生，我們不是在昨天才出生的，因政黨政治必然有聯票效應，如沒有這種效應，則政黨政治又有什麼效用呢？如害怕這種效應，除非我們禁止政黨政治，要所有候選人都獨立參選吧！然而，聯票效應、政黨政治，也不是任何一個團體的專利，更加不是所有政黨的專利。我與黃宏發議員，在去年參選中也能當選。我相信去年九月的直選教訓我們，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論你是政黨派出來參選的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只要你的政綱得到市民支持，就不必害怕。所以我告訴啓聯的同事，左派、右派或甚麼派的同事，只要你有實力，香港市民是會支持你的，毋須扭曲這個選舉制度。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單議席單票制，因為我覺得本人的選區太大，有 64 萬人，是總督彭定康以前選區的八倍。如果要在區內做一些事情，是非常困難的。60 多萬人，而我們每月只有 30,000 元的津貼，副主席先生，我們可以怎樣做呢？所以基於此點，我是贊成比較小的單議席選區。但有些同事又說，這樣做的話，選出的人又會太過關注地區事務。如果他們在過去數月有參與本局工作，他們就會知道審議法例，參加各個小組，全部都是全港性的事務。雖然你是關注選區內的事務，如電燈、水喉各樣設施，但只要進入本局工作，則必定要關注整個香港的事情。所以他們真是不知自己在說些什麼。

不過，副主席先生，最終我是支持比例代表制的，我希望有一個較公平的選舉制度，比英國現在的更公平，當然，這必須在有一個成熟的政治政黨時才可推行。

副主席先生，今天有很多份報章，以很大篇幅報導昨日行政局有些非官守議員，提出要即場投票，表決行政局是否支持多議席單票制。我不知這些報導的真假，但如果真是的話，我感到非常震驚和詫異，因為這些行政局議員一定知道今日本局要辯論這事，而昨日要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希望在行政局內先下決定，我覺得非常憤怒。而且這樣做，這些人必定把新總督彭定康看成傻瓜。所以我希望行政立法局的議員，以後行事時要多尊重我們立法局、尊重本港市民的意願。如果本局要討論的事情，請不要快刀斬亂麻地希望在行政局先下最後決定。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是非常支持黃宏發議員所說，要修改功能組別選舉，因為不論喜歡與否，在一九九五年時有一半的立法局議員是由選舉產生，而這個選舉制度存有非常多漏洞和弊病，所以在明天的辯論時，我是會全力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今天辯論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令我回想起民主派與保守派在一九八七年激辯應否進行八八直選的情況。令我感覺到最不同的，是現在再沒有人提出民主不適合香港的謬論。不過，「反民主」人士是用另一種策略去拖延民主步伐，打擊民主發展。

副主席先生，香港自從在一九八二年開始有普及選舉權利的區議會選舉開始，直至九一年，已有八次地區議會選舉經驗。這些選舉採取「全票制」選舉方式 — 即單議席投一個候選人，雙議席則可投兩位候選人。在有了八次經驗後，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前，未有任何人對這種「多數勝出制」的全票制有強烈批評，而這個制度簡單、易於明白，亦得到市民的認同。

在一九八七年兩局憲制事務小組（黃宏發先生是副召集人）的工作報告中有關選舉規定一章，在討論有關有沒有其他選舉制度可以考慮時，報告共提出單議席選擇票制，單一選票可轉移選舉制及名單制等，但並沒有提及單一選票不可轉移選舉制。到了八八年二月，政府出版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 — 白皮書」第 29 段說：

「政府因此決定在一九九一年應有 10 個直接選出的議席，由 10 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各自選出一人出任」。

因八九年六月四日鎮壓天安門民運事件，中英雙方在強大民意壓力下，九一年直選議席增加至 18 席。當時社會不同階層人士亦曾向政府表達不同選舉制度的意見。最終，布政司霍德於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立法局宣布以雙議席多數勝出制作為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布政司解釋他採用這個制度時是這樣說的：

「採用這種選區劃分辦法有幾個原因。首先，我們想在已建立的地區歸屬感上繼續發展，同時亦為居民提供參與整體社會事務的機會，而不會令任何組別佔優勢。其次，我們有實際的需要避免因選區界限的變動而產生的滋擾。第三，我們明白，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活躍發展的環境；我們所訂定的發展計劃，正在不斷地改變香港的面貌。」

很明顯，政府當時考慮因素是頗為全面，並希望制度不會對任何一個組別有所偏幫。

副主席先生，上述歷史的簡單介紹已表明「多數勝出制」在香港是一個行之有效，得到政府以致民間絕大部份市民的支持，任何人提出修改這個制度便應有充份理由。

副主席先生，提出修改現有選舉制度的人士列出了多個理由，我簡單列成五類：

(i) 現有制度會產生一黨獨大及忽略少數人士利益的情況；

- (ii) 現有制度產生聯票效應；
- (iii) 現有制度使大黨的得票與所獲得的議席不成比例；
- (iv) 假如選區的議席數目不一，多議席多票制會使到選民所投選票的票值不均等；
- (v) 現有制度要不斷重劃選區，使選區變得太小。

有關一黨獨大及忽略少數人利益的，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有詳細的論述，我不再重覆。

第二，有關聯票效應問題，很多港同盟議員已提出，我亦不再重覆，我只想引述副憲制事務司梁展文先生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專責委員會的分析：

「只是若兩個候選人同時得到很多票數的時候，這是否可以解釋為『聯票作用』所產生的一個現象是很難推斷的，這只是有這個可能性。」

梁展文先生的分析說明「是否有聯票效應」根本很難作出定論。而對政治有深入研究的中文大學雷競璇博士亦作出了相同分析的研究結論。

劉健儀議員今天在明報發表的一篇文章，認為多數勝出制使一些政黨會有獲得選票與獲得議席不成比例的情況。其實劉議員是抽出直選部份討論，是不全面的，我們需要了解在現時功能組別佔立法局多數的情況下，直選便需要盡量反映主流意見。其實多議席單票制一樣會出現這個過度代表的問題，所分別者只是程度問題。就算相對上公平的比例代表制，由於有分配議席後的餘票問題，亦會一定程度上產生上述情況。港同盟一向認為，只要香港實行全面直選，便可以考慮實行比例代表制，劉議員所講的問題便大大減少。

周梁淑怡議員前日在明報撰寫文章，認為在多議席多數勝出制下，一些選民會投兩票，另一些選民則可以投三票，所以便會出現選舉權是否平等的問題。提出這個論據的人，若非混淆視聽，就是不懂數學上的比例問題。其實，選舉權是否平等，不是議席數目的問題，而是議員與選民比例的問題，即多少選民獲得一位議員作為代表（假若拿一個有 30 萬選民，設有三個議席的選區，跟一個 20 萬選民，設有兩席的選區比較，選民的權利是相同的）。功能組別被批評為不合乎平等的原則，原因在於功能組別選民的選票比直選選民的發揮更大，產生不平等的選舉影響力。

另一個批評是多議席多數勝出制是要不斷重劃選區，令立法局每個選區越縮越細，有時還少過區議會。劃分選區是一個技術性問題，在設立選區劃分委員會後，必能中立和妥善地處理。所以用一個技性問題來反對多數勝出全票制是不能夠成立的。

政制發展及選區劃分，應是各級議會全面考慮的問題，所以，港同盟不單要求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更要求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委任制及增加地區民選議席。首先，現時立

法局選區是否太大呢？彭定康先生的選區有八萬人口，就算將 600 萬人口分成二〇〇三年的 30 個直選選區，每區仍有 20 萬人口，增加兩個市政局直選議席可以使市政局選區人口下降至 10 萬左右。而區議會單議席選區只有 25000 人，這個制度不單止可解決選區劃分的問題，亦可照顧少數人的意見。這個比例與現時十分接近。而且港同盟一直強調，當立法局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時，便可以採納全港或者分區比例代表制。

副主席先生，政治選舉從來都會涉及利益，所以一些人的立場便往往出現前後矛盾、自打咀巴的情況。哪些人士的意見會較為中立及可信呢？我相信是在大專院校研究政治的學者。在大專院校教政治學的人大概有 50 位，現在有些人放了假。昨天，超過 30 名學者向全港市民清楚表達，他們的專業和良知告訴他們，多議席單票制是絕不可取的。

最後，我希望引用總督彭定康先生昨天就投票制度問題對新聞界的說話作為一個總結：

「無論引用那一種制度，均須獲得社會人士廣泛支持和信任；該制度亦必須公平，無論對當選者或落選者均要同樣公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同事致意，他們經過連月來的辛勞工作，先後在九次公開會議中聆聽過 45 個團體或個人的建議，審閱過 101 份不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召開了 11 次內務會議，才寫成這份厚達三巨冊，有 44 點建議的報告書。

由於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所以有不同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政府在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建議的時候，必須要向市民進行廣泛諮詢，才可以作決定。因此，我已把報告書第九章：建議概要，分發給區域市政局的議員，讓他們詳細研究。

選民的意向

我是區域市政局西貢區的民選議員，亦是代表區域市政局功能組別的立法局議員，我有責任反映他們的意見。

西貢區選民是希望西貢區能夠成為一個獨立的選區，有自己的立法局代表。現在將西貢和沙田合併的做法，並不合理。劉慧卿議員亦表示，現在新界東的選區是很龐大。而沙田與西貢在地理上很清楚是分開的。因為兩區在地理上是分隔的，而且居民的性質亦有頗大差異。況且西貢（包括將軍澳）全面發展後，人口將會達到 50 萬，有足夠條件成立一個獨立選區。我在四月時，曾經聯同其他區議員和地方團體向專責委員會表達過這個意見。

另一方面，我就分區直選的投票制度、投票年齡和應否讓人大代表參選等問題諮詢過區域市政局議員，除兩人目前不在香港，兩人未回覆外，餘下的 31 人當中，有 61% 同意多議席單票制，32% 則不同意，7% 無意見。

對於應否將最低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31 位區局議員當中，有 48% 支持，39% 反對，13% 無意見。

對於應否修改法例，容許人大代表參加競選，31 位區局議員當中，有 42% 支持，13% 人反對，45% 無意見。

以上的數字很清楚顯示，雖然選民的意見並不一致，但仍可以反映出他們當中的主流意見。在有關分區直選的投票制度方面，有明顯的多數支持報告書建議的多議席單票制；對於降低投票年齡，則正反雙方的票數是非常接近；至於應否讓人大代表參加競選，反對的人數遠少於支持者，但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表示無意見的人比支持的人數還要多，這顯示出選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理智而審慎的。

還有 10 個議席，如何安排？

以上三點，特別是分區直選的投票制度，是近期的爭論焦點，不過我要鄭重地指出，分區直選的投票制度固然重要，但這並不代表立法局選舉的全部或者唯一的問題，香港的民主發展還有更多問題需要我們去解決。

最明顯而重要的，就是九五年的立法局有 10 個議席到現在仍未決定用甚麼方法產生，報告書對這個問題未有詳細討論，只是在第八章，用一版半篇幅交代基本法中有關九七年和九九年的立法會組成的規定時，略提及一下。究竟這 10 個議席是跟隨基本法的方法，用選舉委員會選出來呢？還是另有其他的安排呢？應該早日有個決定。

立法局共有 60 個議席，10 個議席相等於六分之一，是一個很大的比例。而且九五年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如果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的話，任期是會延續至九九年的，所謂坐「直通車」。因此，對香港人來說，九五年的立法局如何組成，便是一個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我們既要諮詢市民，又要經過立法程序，將要花上一段長時間。九五年只是三年後的事，時間非常急切，不能再拖。所以，我認為專責委員會對這個問題即使不能下結論，但起碼都要訂下一些可供依循的基本原則，諮詢公眾的時間表和方法等。

**區議會應成為功能組別**

報告書的第二個缺點，是未有正面地考慮將區議會恢復為功能組別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建議是合理的，而且亦合乎香港的民主發展的步伐。

首先，區議員大部份是民選的，由區議員互選代表進入立法局，其實是一種間接的民主制度，對加強立法局的民選成份有積極的意義。第二，這個安排，可以增強地區和中央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當立法局制訂全港性政策時，地區利益可以得到更加充份的反映。第三，由於選民較少，只有各區的區議員，較易監察他們的代表，從而可以增加立法局議員的問責性。

現時兩個市政局各有一名代表進入立法局，所以我在這裏建議區議會亦應該有兩名代表進入立法局，市區一名，新界一名。

### 結論

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論及的問題相當廣泛，但令人覺得遺憾的是，現時全港的政治團體和輿論都只是糾纏在分區直選的投票制度上，好像立法局的其他選舉制度完全不重要、完全與民主發展無關。我很懷疑這是否一個健康的現象？所以我今天的發言集中在選舉委員會議席和功能組別議席。要知道，這兩種議席一供佔了立法局三分之二的席位，議席的安排是否合理，是直接影響香港以後的民主進程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如這個專責委員會也是奉行集體負責制，我便會感到痛心，因為不能暢所欲言。幸好現在不是，所以我可以盡訴心中情，對大家述說我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一些感受。

我想告訴大家兩個事實：第一，多議席單票制引起社會人士這麼廣泛的討論及本局的辯論，但在專責委員會中根本不曾深入討論，沒有客觀分析。在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7 次、第 18 次的會議中，我們會予以提及，簡單的討論過。我們有一點十分肯定且下了結論的，便是比例代表制現時不適合香港，這一點十分清晰，我們是同意的。然而，除此以外，我們根本沒有在 12 人中詳細談論這個制度，或雙議席雙票制、單議席單票制會帶來甚麼問題，也沒有比較各個制度。很奇怪，在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 19 次會議，我們的初稿突然出現了這個模式，我當時也詢問過主席，為甚麼會寫出這個制度？主席的答覆是，這個是他的感覺和評估，是沒有決定的，如果我不贊成的，可以在第 20 次會議中提出反對。那天進行了六個多小時的會議，我們當然在會議室內盡了能力提出修訂，如果大家看看，第 20 次的會議紀錄，可以清楚看到，通常是四隻手在舉手投票中落敗，即麥理覺、我、楊森和司徒華這四隻手。我們顯然沒有就多議席單票制進行詳盡的討論，但卻引起這麼多紛爭，而且在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中落實了。我只可以告訴大家，多議席單票在專責委員會中並非一個共識，只是剛好多於半數人的意見。

第二，另一個事實，我們聽取了很多人給予我們的意見，其中有部份是關於選舉方法及選區劃分的方式。我想告知大家一些數字：團體方面，我們收到 13 個團體支持雙議席雙票或單議席單票；支持多議席單票卻只得八個，數字上已有明顯分別。在個人意見方面，支持雙議席或單議席單票的個人意見書有八份，但支持多議席單票的個人意見書則只有兩份。顯而易見，在公眾人士交給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與我們會晤提交意見書的，多半支持雙議席雙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但不知為何，報告書中寫出來的竟是多議席單票，大家要思考一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結果。

我不想再重覆很多議員曾提出的有關多議席單票所會產生的許多問題。我想針對一點：有些議員說支持多議席單票制是因其簡單。其實，最簡單的是單議席單票制，對選民更加清晰。由八二年區議會開始選舉以來，到現在已有 10 年經驗，絕大部份時間是單議席單票制。我們兩個市政局都是單議席單票制。區議會選舉曾有較多選區是雙議席雙票制的，但是在八八年開始把雙議席區也劃分為單議席區。現在在 200 多個區議會選區而言，仍有 57 個（我沒記錯的話）是雙議席的。我想政府會將這 50 多個雙議席的選區再劃分為較小的選區。那麼，我們建議立法局採取單議席單票制是否倒退呢？不然。政府所進行的正是向着單議席單票制邁進，為甚麼呢？因為這個制度最清晰，何人被選出來，便是代表何區，有助交代、問責、與市民的接觸。如要鼓勵多些獨立的人（如果我們是要關注多些獨立的人）、多些資源不大豐富的人、多些沒有黨派的人出來，那便應該支持單議席單票制，因為選區較小一點、資源少一些，不需要做 60 多萬人（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謂）選區。所以，我感到奇怪，為甚麼說要保障比較獨立、沒有甚麼黨派的人，要清晰交代、問責、知道誰是自己的代表，反而不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呢？當然，問題是要每次劃選區、又有謂選區內、地區利益重，但我想我已聽他們列盡所有論點，無法有新論點，這些論點也已受到反駁。

最後，「一人一票選一人」，這個政治口號和標題是誤導人的，因為，一張票可選兩名候選人或選一名候選人，在菲律賓，可以選 40 多名候選人，所以不是「一人一票選一人」便是公平或不公平，絕對不可予以混淆。就雙議席雙票制分區的兩個位來說，選民可以投一票，但在選票中可以選兩人或選一人。在九一年的選舉時，投了票的選民中有 17% 知道自己是可以選兩個人的，但他們只選一個，這是他們的選擇，我們要予以尊重。但是若限制了他們兩個位只可選一人，他們便喪失了這個權利。我們希望給予選民更多選擇及讓他們選擇最佳代表的權利，不要用制度來剝削他們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我們匯點的三位議員是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要採用哪個選舉制度，首先應看看香港的具體政制情況。香港在選舉方面與世界其他地方最大的不同是，立法議會中只有少數議席是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而九五年將會有一半的議席是由選民透過有極大限制性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在為數已經相當少的直選議席中推行多議席單票制，就只會剝奪了每一個選民的選舉權利，令市民本來擁有的選舉權力更進一步削減。

本人極不認同那些混淆視聽的言論，他們謂多議席單票制是最民主的。最近有一份聯名廣告在報章上刊登，大字標題是：「支持多議席單票制，一人一票選一人」，又說這是最符合民主精神的選舉制度。其實這是打着民主的旗號反民主。如果我們要落實一人一票的精神，就應該在立法局引入更多的直選議席，使由市民直接選出，具有民意基礎的議員，不受一些沒有民意基礎的議員處處限制。

如要落實一人一票的原則，則我們應該採用單議席單選票的選舉制度。單議席單票制簡單明確，在單議席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清清脆脆，切切實實地代表他們該區的選民，不會像多議席單票制那樣，將會出現一些尷尬的情況，例如，可能以最多選票首位當選的議員佔票數 90%，而第二位當選的議員只取得 10% 的選票，而兩者也是該區的代表，這對第二位選出的議員亦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他在選區裏，若得到的選票甚少的話，他日後在選區或立法局內的工作，就有極大的制肘或受影響，而該選區大部份的選民可能不認同、甚至不承認這位只取得 10% 選票的議員的工作，或者不同意他的意見。

根據現行的法例，得票率低過 5% 時，參選者的保證金是會被充公的。如實行多議席單票制的話，則第三或第二位勝出的得票人是可能低過 5% 的，做成被充公保證金的參選者居然可以當上立法局議員，豈非天大的笑話嗎？

為了避免這些無稽的情況出現，為什麼我們不乾脆實行單議席單票制呢？在英國，大部份選區的選民只有七至八萬人，總督彭定康先生的那個選區也只有八萬名選民。如九五年的 20 個直選議席，實行單議席單票制選舉，每個選區應該有大約 10 萬名選民，而人口為 30 萬左右，選區並不算是細小，而議員及選民之間的接觸及聯繫亦會拉近，那又何樂而不為呢？

我相信就算在較小選區獲選的議員，也不可能只顧及他們地區的利益，而不顧及全港性的事務。兩個市政局的直選議員可以證明這種說法是杞人憂天的。

單議席單票制在全世界普遍使用，在英國亦行之有年，更可以說是適合香港的政治環境。但是，現在某些舊制度的既得利益者，這些吃慣了免費政治午餐的議員，九五年不可以被委任，便奢望嘗試吃一個叫做「半價的政治牛扒」，藉着多議席單票制的刻意安排，增加他們再入立法局的機會。

現在有一些選舉失敗的落選者，或者是全軍盡墨的政治組織，他們不去痛定思痛，檢討失敗的真正原因，即不受選民歡迎，或者他們支持力不及對手的原因，然後發奮圖強，捲土重來。可是，他們卻在幕前幕後策動民主的倒車，以一人一票選一人的口號能魚目混珠，與立法局內的所謂多數派（或者可說似乎是專責小組裏的多數）互相呼應。這簡直是迫害局內的少數派，赤裸裸地反映出他們的政治胸襟是何等令人吃驚，他們的政治手法何等令人浩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現在不在這裏又不想聽我說話的李華明議員所談及委員會內的幾件事。第一，他認為委員會未有談論多議席單票制的問題。我可以說，這個問題曾在委員會談過三次，而且是本人提出的，同時當時的討論也頗詳細，由我解釋多議席單票制的理論根據，當時並沒有甚麼人提出辯駁。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當時司徒華議員提出，有關選區如何劃分及一個選區有多少議席這些比較爭論性題目，都不用談論了，待舉手投票時才決定。由於尊重他的意思，專責委員會並無繼續討論其他的選舉制度。所以剛才李華明議員基本上是誤導我們立法局議員，對這個委員會予以抨擊。此外，李華明議員還有一點誤導的，是他所提出的簽名運動，誤導市民大眾，因為他說不要剝削市民的選舉權利，由兩票變成一票，這就是剝削。但現在他又贊成單議席單票制，市民只可投一票，據說在簽名運動中有十幾萬人簽名支持他，他們都給他欺騙了，他應該向那些人交代。

今天我們不是討論政黨之爭，張文光議員談到不少政黨之爭的事情，好像今天的辯論變成港同盟及啓聯之爭。其實今天我們是為香港市民討論怎樣稱得上最理想、最公平的選舉制度。這個公平的選舉制度不是着重於參選人的公平，而是為選民的公平而設。

我今天聽取很多人發表演論，很多人扣帽子，對中國的事情提出諸多反對，他們學到中國文革時的對抗、鬥爭、扣帽子及煽動群眾，我覺得是很可惜的。我作為委任議員，已習慣讓別人嘲笑，踐踏亦是經常的事，所以我亦不介意。但有一點最重要的，究竟多議席單票制的理論根據是甚麼？大家不要忘記，它是有自己一套理論的。本港的直選議席不斷增加，這種情況在其他國家是沒有的，香港立法局選舉是一定要滿足直選議席不斷增加的發展。要照顧到直選議席不斷增加只有兩個途徑，一是每次選舉時選區都要重新劃定，一是選區要固定的。如採用第一個途徑的話，選區每次都要劃定，大家都知道這是有很多弊病，使參選者及選民無所適從。這次在這區，下次又是另一區，參選者沒有辦法知道一個區的界限，又不能建立他對區的代表性，而選民亦由於選區經常更改，無法得到他們地區有代表性的人參選，而失了選擇性。這種地區選舉是沒有意義的。我認為比較合適的方法是將選區固定，根據香港的地理環境固定選區後，將選區的席位按人口的比例釐定，人口多的選區就會有較多議席，人口少的選區就少一些議席。這樣就可應付立法局直選議席不斷增加的問題，無論人口怎樣遷移，都可使選區議席數目與人口達到合理及平均的比例。

其實，固定選區這種做法，不是新發明，美國國會選舉不會因人口遷移而須在每次選舉時，將各州選區界線重新劃分。雖然黃宏發議員以前提及香港立法局選舉與美國國會選舉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固定選區以維持選區特色這個意念，我相信亦可適用於香港。因此多議席固定選區的建議，我認為是可行及合理的。選區的數目有多少，是要適當地考慮到地區的代表性、立法局職能的全港性、參選者的負擔能力及改變最少等各方面，而且要在各方面找到平衡。鑑於這原因，而且了解到目前九區劃分已照顧到各地區的特色，以及現時的立法局議員及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失敗的其他參選者，在九區亦已建立了與選民溝通的渠道，所以建議應繼續保留九個選區的方案。

投票方面，在多議席的選區，全票制會使每名選民投的票不等值，這是不公平的。全港每一張直選的票都應等值，而且每人在投票箱內所投的一張票是等值票，這是基本的原則，否則，我認為是不公平的。

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單議席單票制的修訂動議，意味着選區由目前九區改為一九九五年的 20 區，一九九九年的 24 區，二〇〇三年的 30 區，以至以後的 60 區，這種改動我認為太大。同時，選區每次都要重劃，我認為不能接受。再者，20 個選區這個數目比 19 個區議會還多，將來 60 個選區的話，每一個立法局的選區還不到區議會選區大小的三分之一，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有點滑稽，可說是非常之不合理。

副主席先生，很多人有意或無意地對多議席單票制有許多誤解。我想簡單的說明這個單議席單票制究竟是其麼意義。剛才詹培忠議員有十二真言，我想用二十二真言來扼要說明這個多議席單票制，其實是很簡單的：「固定選區，一人一票選一人，黨派相容（不要只是大黨得益），獨立精英齊競逐」。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不同的選舉制度，各有不同的優點，但不同的制度，公平與否和是非優劣，總不能因對手在某個制度中獲勝，便基於政見不同而否定制度本身的價值。在評估不同投票制度的優劣時，我們應該考慮的問題是選舉的目的和公平性，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而不是利益之爭。

分區選舉的基本作用，是選出能反映區內的主流民意代表，即多數民意的代表。無論是採取單議席選區或多議席選區的制度，只有透過全票的選舉方式，即有多少議席，選民就可選多少個候選人，才可確保選民的主流意見在制度中受到承認。在這前提上，所謂聯票效應，根本不存在任何問題。在尊重民主、自由選擇的原則下，所謂聯票效應，也應接受的。認為聯票效應是不合理的結果的人士，是以個人的主觀意願，去批評市民的選擇，這是違反民主的原則。假如在單議席投票制度下，選民是有權選擇他屬意的某一個政見、或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在雙議席的情況下，選民亦應同樣有權選擇他屬意的代表某一政黨的一對候選人。當然市民同樣有權選擇兩個不同黨派的候選人，這就是自由選擇民主制度的一個良好效果，是值得尊重和維持的。有部份批評聯票效應的人，實際上不是反對聯票效應本身，而是針對聯票效應得出來的結果，亦即民主派很多對的候選人聯票勝出。本人認為，一個政黨，或者是參政人士是要紮實地爭取選民的民心，以及在認同方面下功夫，與其他政黨作出公平的競爭，而並非將一切都推到聯票效應之上，這是不負責的態度。假如他們只是針對聯票效應或擔心聯票效應，為何不干脆提出實行單議席單票呢？

他們提出多議席單票制的構思，是要以少數人的選擇來制衡多數人的選擇，從而否定主流的民意，這是匯點不能接受的。

一直以來，在香港各級議會選舉中，都是採用全票制。這個制度亦深受大眾認識和接受。在無明顯的缺陷下而作出重大的修改，明顯地，多議席單票制是剝削市民現在已擁有的選舉權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就各種選舉的方法連同有關的剪報寄給工程師學會全體 36 位會董，請他們表示一些意見。在收回的 23 份問卷中，贊成保留九一年選舉模式的有六位，贊成雙議席單票的只有三位，但贊成單議席單票的一共有九位，餘下五位，希望待我聽畢辯論後代他們決定，因此，我可以肯定的說，會董方面的意見是頗為清晰的。

與此同時，近百位在政府任職和在港大任教的工程師，他們都寫信給我，希望我會投票贊成單議席單票制，但有一位資深會員來信表態，贊成委員會報告書中所介紹的多議席單票制。

至於本人在工程界中的智囊團共 12 人，雖然沒有太大的堅持，不過，我知道如果我對修訂動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他們也會有些失望的。

今天，或可以說是昨天，一份財經報章的「政經短評」提到：「將雙議席雙選票改為多議席單選票，對於邊緣政治團體出線的候選人較為有利，因為可以藉此分薄港同盟的選票。港同盟去年大獲全勝，對手口呆目瞪之際，卻不設法改變政綱，迎合選民，反而試圖改變遊戲方式。其實，九五年大選時的立法局直選議席佔總數 60 席僅三分之一，成不了大氣候。我們應該明白，如果民主派一蹶不振，連一些點綴作用也引不起，將是香港人失掉自由的開始。民主派的主張，我們十居其九常常反對，但若連這些微薄的、非主流聲音也要抑制，我們是絕不同意的」。剛才引用了林行止先生一大段話，希望他不要介意，因為我絕對贊成他所說的。而我亦知道他的論點，一定會引起我所代表界別內的人士的共鳴。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詹議員說我們煞有介事，在差不多近深夜三時還絮絮不休。但我相信作為市民選出來的議員，為了這個甚為重要的問題辯論至凌晨也是應該的。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與港同盟的成員都反對「多議席單票制」，反對的理由，簡述有五個：

第一、是剝奪了選民的選擇權利。一個選區可能有二個或三個議席，但選民只可作出一個選擇。啓聯成員登報指出「多議席單票制」是發揚真正的民主精神，因為是多議席投一票，一票是指「一人一票」。市民認為一人一票就是民主的精神，而啓聯成員亦將之作為一個標語的廣告，但這樣的標語是完全迴避了剝奪選民選擇權利的事實，因為無論選區內有多少議席，選民只可投一票，而一票之中只可作一個選擇。副主席先生，我在這裡鄭重指出，多議席單票制，是剝奪選民選擇權利的投票制度。

第二、是代表性出現扭曲的情況。如果某選區有三個議席，倘其中一位當選者在較受歡迎的情況下取得七成票數，而其他兩位當選人只可得到餘下的三成票數，其中一位可能只得一成而另外一位有二成票。副主席先生，在同一個選區有三位得票懸殊的民意代表，在法律上他們的代表性是相同的，但在選民心目中的認受性、代表性是有不同的。

第三、啓聯的成員非常強調「多議席單票制」能夠令到少數的代表進入議會。夏佳理議員亦指出「多議席單票制」是比例代表制的變種(variation)。副主席先生，我曾經多次公開指出，本港社會是不適合發展比例代表制，因為一些歐洲國家採用私人比例代表制，是具有社會條件，而這些社會條件在香港是缺乏的，例如成熟的政黨制度和文化、議會的議席全部由普選產生，而社會的文化是接受議會內由各派系代表組合而成等。但是，副主席先生，香港自從有普選以來，都是實行一種多票制(first-past-the-post)，私人的全票制（即雙席投雙票，或者單席投單票），完全未實行過比例代表制，更遑論比例代表制的變種。副主席先生，有人認為民主是包涵多元化的精神，他們指出「多議席單票制」可令少數派的代表有機會進入立法局，使議會更加均衡，但其實少數派的利益的聲音已可透過功能團體和大選舉團的途徑，得到充份反映。因此，我認為在可能僅有 20 個普選議席的情況下，仍要施行所謂「多議席單票制」，只會令議會更加顯得不均衡。

第四、重劃選區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根本是很小，因為社會不是一池死水，人口的流動性是經常發生的，因此，香港是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根據人口的分佈及移動來劃分選區。

第五、施行「多議席單票制」會令立法局的力量更加分散。這個問題很少議員提及。我想鄭重指出，如果我們在九五年實行「多議席單票制」，我們在議會內（即在這裡）就不會出現一個受大多數選民支持的民意代表和力量，令民意代表和力量沒法在局內發揮一個對行政方面產生協調、制衡和監察的作用。大家是否想見到一個這樣的議會，力量既分散、又沒法代表很強大的民意，不能為市民反映意見、監察政府的運作、和令政府更加向市民負責與交代呢？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即「單議席單票制」，為了節省時間，我只提出三點支持理由：

第一、比較容易實施；

第二、選民和民意代表的關係與認同更加清楚；

第三、選區根本並不細小，一個有 20 或 30 萬市民的選區，在任何角度來看，都並不太細。我還想強調，由地區選出的代表，並不一定很具地區性，因為所有美國聯邦都是單席單票，難道他們全都是談談街燈、垃圾嗎？肯定不是，到會者都是談及全國性的事項。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反對「多議席單票制」，支持「單席單票」，主要原因是希望為市民爭取合理和公平的選擇權利，而這個要求，亦與 30 多位來自大專界的政治和社會行政系講師的講法大致相同，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副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港同盟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不敢說是代表誰說話。我雖然是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但我相信，我的意見亦不能完全代表啓聯。另外，作為旅遊界的代表，我亦不敢說我代表旅遊界的意見。昨天有人問我，有否諮詢過本身功能組別的意見，我說，我昨天晚上剛回港，怎樣諮詢呢？而且那三本報告書加起來有七吋厚！不過今天中午，我與五位來自我所屬界別的人士談論這問題，我發覺很奇怪，旅遊界功能組別在去年選舉時，投票率達 87%，是各功能組別中最高的一個，但我今天與這幾位選民談起，問他們在本身的直選選區內，有否投票呢？竟然是全部沒有投票。而且其中有兩位，一位住在港島東的，一位住在港島西的，說他們自己本區的代表議員是誰，也弄不清楚。於是我得出一個感受，雖然我沒有就這問題徵詢我所屬的界別，但這幾個月來，我亦有問他們對立法局有什麼看法。我硬着頭皮告知各位，老實說，很多人對我說，他們對立法局的運作十分厭倦，很討厭，覺得議員只懂玩政治、吵架，為了爭取勝利而投票，和討論一些無謂的問題，而不是理性的討論，時常花時間去互相扣帽子，是否在爭些什麼呢？為何不多考慮民生的問題，而浪費時間去玩政治。他們說：「我們選你們出來是否為了這樣呢？」有時，我也覺得十分慚愧。我希望能就此進行一個理性的討論。

剛才我覺得很多發言當中，有一些確實不單誤導市民，亦誤導我們立法局的議員。我聽到很多議員說，多議席單票制是啓聯的方針，並且由啓聯提出的，但剛才李華明議員說，不是如此，原來啓聯沒有在這個委員會提任何意見，他自己如沒有記錯，說是有八個團體到委員會提出希望實施多議席單票制的。

剛才亦聽到很多議員說，現在由雙議席雙票制改為單票，就剝奪了選民的選舉權利。那我要反過來問，為何沒有人提出全港劃成一區，一人投 20 票，這擴大了民主權利達 10 倍之多？我記得，有些人用很多如「既得利益者」等等的措辭。老實說，根據我本身的判斷，我亦認為這多議席多票制是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發生聯票效應的，在這情況下，誰是「既得利益者」，誰人得益呢？我覺得越大的政黨，就會越得益，例如：啓聯、港同盟。如果是多議席多票制的話，我覺得這些政治團體是得益最大的，而最得不到好處的，就是無政黨支持的一些獨立候選人，或者是很小的政黨候選人。我在過去幾個月內確曾聽到一些去年直選落敗的候選人說，這個制度對他們不公平。當然亦有他們不能當選的一些苦衷。我覺得這是一些少數人的心聲，出自同情。我覺得如果實行多議席單票制，對那些少數派的政黨、獨立候選人，會略為有利；對於大的政黨，我亦承認是沒有多大的好處。

我覺得今晚的辯論很可惜，又變成一次政治上的爭持，而不是進行一次理性的討論。我要重申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不可以說代表啓聯提出動議，他是代表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因為他是該會的主席。如果他的動議是要大家接受或同意報告書的內容，我也覺得很難接受，因為整本報告書這麼多內容，為何要接受？但只是提出「得悉」，則越中性，越小限制便越好。

至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覺得單議席單票是有其好處，但並非十全十美，相比之下，單議席單票制是否比現在的雙議席雙票制更好呢？或有些人提出把全港分為兩區，大家可以投十多票，我覺得局限性大了。所以，我認為作為一個理性討論的基礎，原動議是值得接受的。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我未發表演辭之前，我想借此機會澄清剛才潘國濂議員所說的一些問題。我認識潘議員已有一段時間，我相信他不會有意誤導我們的同事和市民的。可能由於太夜的關係，他聽不清楚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的內容。剛才李華明議員很清楚說到，在12、13、17及18次會議上曾初步討論過多議席單票制，但不是深入的討論。大家可以看一看報告書內的會議紀錄。另外，剛才楊孝華議員亦提過，從李華明議員口中才得悉由八個團體提出多議席單票制這事。但其實，剛才潘國濂議員已經承認，是他首先在委員會內提出多議席單票制這事。另外，潘國濂議員已經提到我們進行的簽名運動，就是說：支持單議席單票制是剝削市民投一票的權利。我想強調我們的簽名運動，主要目的是反對多議席單票制，而沒有明確提出雙議席雙票制，或是單議席單票制。不過無論是雙議席雙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這與我們的原意是沒有衝突的，因為我們要求的是有多少議席，市民便可以選擇多少位候選人，這亦是我們一直支持的所謂全票制度。問題澄清後，我便要談及我自己的演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在這裏亦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不知需否申報利益，因為我是去年立法局首次直選中，在採用雙議席雙票制度下和啓聯或親中派人士所強調所謂聯票效應的失敗者之一，但亦同時是後來補選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當選者。在這裏我亦想簡單談談所謂「聯票效應」。啓聯的同事和親中派人士都不斷強調「聯票效應」，但是，在他們強調聯票效應的同時，有否深入地想過，為何他們所強調的聯票效應，只是出現在民主派當選者當中呢？其他的一些聯選者，為何不能發揮聯票效應呢？其實他們都可以一樣利用聯票效應去爭取多一些選民的支持。他們又有否想過、了解一下他們所謂「聯票效應」的第二位當選者的勝出，其實與在該地區內紮根了很多年的成果有關，並不是突然間走出來，一選就贏，而是已在地區上做了很多功夫，做了很多年，與該區的市民已有相當密切的工作聯繫，所以才得到選民的支持。民主派獲得選民的支持，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我們經過了10多年的社會運動，在八零年初開始有代議政制時，我們獲得選民支持進入地區議會，直至去年，首次有立法局直選，民主派再次獲得選民的信賴，支持我們進入立法局。這些是我們民主派經過多年來，不屈不撓、盡心盡力投入推動民主、改善民生工作而得到的一些成果。民主派，我們的朋友，我們那一份全心的投入，我相信啓聯的同事是很難感受得到。就舉一些很簡單的例子，我自己參與了這大半年的立法局工作，目睹今屆多了很多動議辯論。我們的會議很多時都延至晚上十時或十一時，但是，我發覺到，如果我們進行一些沒有爭議性和沒有修訂的動議辯論時，啓聯的同事很早便離場。倘有修訂而需要投票時，啓聯的朋友就一直與我們出席至會議完結。但是，到休會辯論時，留下來的，我觀察過，絕大部份都是我們民主派的朋友。

啓聯反對單議席單票制的第一個理由，是認為如未來有30席，就要劃30個選區、60席要劃60個選區，會將選區越縮越細，將當選議員的代表性降低，可能會淪為一些區議會的形式。我覺得很奇怪，當啓聯的同事贊成多議席單票制的時候，他們所提出的主要原因，是說需要有些少數人士的代表進入立法局，讓局內有更多不同聲音。他們甚至指出，就算有七、八成人支持第一個當選者，而第二個當選者即使只得一成選民支持也好，這一成選民亦應有代表進入立法局的。不過，正如李柱銘議員和文世昌議員剛才所指出，

我們所擔心的，就是如果第二位或第三位當選者的票數不足 5% 時，他的按金被沒收，但卻又當選。這樣的矛盾、這樣的笑話、這樣的諷刺怎樣去解決呢？我在較早之前亦將這問題去函憲制事務科，但至今仍未接獲答覆。希望憲制事務司在稍後致答辭時，可以當場正面答覆我們這一個疑慮。

另一方面，如果啓聯的同事真的認為立法局應該有多些少數聲音，則其實他們應該支持行政局一些少數民主派的聲音，但是為何又強烈反對一些民主派的同事進入行政局呢？這又是否自打嘴巴的行為呢？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作出澄清。

副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你是否願意讓她先說？

黃偉賢議員：我想繼續完成我的演辭。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那麼我可否在他發言完畢後要求澄清？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不願意，而他是有權如此的。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尊重他的權利。

黃偉賢議員：另外，啓聯的朋友反對單議席單票制的另一理由，就是說每一屆的選區都需要重劃，會費時失事，又會為參選者和選民造成混亂和重新適應的困難。如果是這樣的話，啓聯的同事應該要全力支持維持現在只運作了一屆而沒有出現大問題的雙議席雙票制，而不應有任何的改動。這樣做法，無論是對參選者或選民來說，都不需要作重新的適應。

最後我想說的是，如果啓聯的同事對他們支持多議席單票制而反對單議席單票制所講的說話，是他們自己的信念，我在這裏則無話可說，只好無奈地說一聲「可悲」。如果他們是受了某一方面的壓力，說出一些埋沒自己良知的話，我便更加要嘆一聲「可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剛才聽了黃偉賢議員的致辭，我想首先問他，有何根據說啓聯成員是反對少數民主派的議員被委任為行政局議員？是否有此事？他憑什麼事實去說這話？

副主席先生，無獨有偶，我今天也收到市民的兩個電話，其中一位是我認識的，另一位是我不認識的。他們要我向港同盟轉達一些話，很可惜，我在這議會上，不能夠引述他們要我說的話。因為如我照他們所講的做，一定犯了會議常規，你也一定會立即指正我。但我認為，一、兩個市民打電話給議員，不出為奇，我不覺得他們兩位打電話給我，是黃震遐議員所說的代表民意，我只認為這是他們的個人意見。

我在這裡也要指出，立法局選舉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是由本局的議員經過一人一票，以暗票方式選舉出來的，麥理覺議員也是經過這個程序選舉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我也想詢問他，他是否覺得羞恥呢？

今天我們辯論夏佳理議員的原動議和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原動議的精神，以我所見，是希望各個政治團體和市民大眾，能夠有充份的時間，去冷靜地細心閱讀這本複雜的報告書，不要匆匆地在這個影響深遠的問題上馬上表態。我在幾個小時內，共收到麥理覺議員三個不同的修訂動議，第一個修訂，是他要求在一九九五年實行「雙議席雙票制」，總共 10 個選區；第二個修訂動議，是他要求 20 個選區，實行「單議席單票制」；最後一個修訂動議，就是現在這個動議，是全部的選區，實行「單議席單票制」。由此可見，麥理覺議員在這個問題上，亦都是反覆的。他到底有何動機？到底是否真的正義呢？還是假的正義呢？有目共睹。

涂謹申議員示意有事要提出。

副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你是否願意讓他先說？

李鵬飛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繼續我的演辭。

李鵬飛議員：我認為直選的選舉制度只是九五年整體選舉的一部份，屆時本局全部議員都會由選舉產生。我希望在九五年的選舉，能夠達到「直通車」。「直通車」說起來容易，其實是很複雜，其中有很多事項是要中英雙方協商的。但我認為我們的總目標應該是「直通車」和順利過渡。在這個基礎上，今天的辯論應該是採取討論各種選舉方案的優劣。但立法局往往是政治的辯論場地，今天的情況亦無法避免。

香港的民主發展到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我相信無論用任何的選舉方式，只要得到多數本局議員的同意，都可以嘗試。我不希望看到本局出現扣帽子的遊戲，尤以選舉制度上的問題為然。在未來五年，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才能達致平穩過渡。我自己深信，平穩過渡是香港人的願望。我們啓聯的同事，雖然都不是透過直選進入立法局，但我們有很多同事在立法局工作多年，能夠看到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和國際的地位，我們是感到高興的。有時，我們會問自己究竟市民是否知道我們在這麼多年來為他們做了些甚麼？可能我們沒有政治智慧，也不知如何去邀功。但是我們問心無愧。在夜深時分，有時我想起魯迅先生的名言：「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

副主席先生，不論今天的投票情況如何，啓聯的同事會繼續諮詢關心香港前途人士的意見。我們對選舉的方法會抱着開放的態度，同時歡迎市民對選舉制度提出不同意見。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聆聽過各位同事的意見，同時對於麥理覺議員能將那麼多責言濃縮在這麼短的一篇演辭中，印象尤深。事實上，我預期他對我的動議提出修訂時，是以邏輯和理性作為理據，但真可惜，兩者均付如。我相信，假如某人沒有卓越的才華，令人折服，而只會插科打諢，徒令人莫名其妙，不明其所以。

副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亦申訴，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沒有載述有關異議。我感到驚訝，因為本局的法律顧問曾就記錄異議的程序向我們提供書面意見，就是載於會議紀錄而非報告內。事實上，我們上次於六月二十二日公開舉行的會議，便是採取了這個做法。

另一位同事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內 12 位成員中有六位是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所以啓聯資源中心所希望成就的任何事都可獲通過。我只想指出，這是另一個被歪曲的看法。副主席先生，啓聯資源中心在專責委員會只有五票，因為作為主席的我，除非出現票數相等，否則是不可以投票的。各議員只須查看會議常規第 62(6)條，即可一目了然。

在今晚的辯論中，各同事鮮有實際談到我所提及關於界限劃分的標準。他們有些似乎只是輕描淡寫地帶過，另一些則索性忽略這些重要的因素。我再次強調我們亦需要考慮其他建議，因為看來只有極少數同事在今晚的辯論中針對這些問題。

我非常感謝潘國濂議員指正地描述了專責委員會就多議席選區制所進行的討論。他所述的情況與我記憶所及的情況是一致的。

關於「聯票」效應，委員會的看法是這一點尚未獲最終確定，所以我不明白一些議員為何傷腦筋來否認一些尚未確定的事。

跟着就是黃震遐議員邀請我參加直選，因為我們有 600 萬選民。照我所知，我們共有 370 萬名合資格選民，而其中 190 萬名是登記選民。我想知道黃議員所說的是哪個國家，因為肯定不可能是香港。

最後，副主席先生，時間已不早了，我很多謝我的同事，雖然今天晚上的辯論激烈，但他們仍然能夠不時在這次生動活潑的辯論中恰當地加插一些幽默。雖然我們之間互有指摘，姑勿論是否中肯，但我們仍然能夠認同那些是幽默之言，這是值得讚揚的。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去年十一月我告訴本局，政府已根據一九九一年選舉所得的經驗，着手檢討有關選舉的安排；我同時亦說希望能與專責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找出符合市民期望的最佳方案。為此，我們在過去六個月期間與專責委員會多次進行有益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交流，亦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 15 份文件，內容包括不同的問題，例如設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投票制度、選區的劃分和選民登記等。

政府當局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文件的目的有二：第一，讓專責委員會知道有關資料，使到我們就檢討中的各項選舉問題而進行的研究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所幫助；第二，鼓勵公眾人士對這些問題發表意見。在鼓勵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方面，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已提供了十分有用的討論場所。從過去數月傳播媒介及市民對有關問題大表關注看來，政府當局這兩個目的似乎已成功地達到。

因此，我謹代表政府當局多謝專責委員會各位成員在這項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上獻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專責委員會的一項主要成就，就是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全面研究了眾多有關的問題，並提出了一套詳細建議。

我很高興看到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討論的問題中，很多都達成廣泛的共識。不過，我亦留意到有關分區選區投票制度方面的意見甚為分歧，今天辯論中各位議員所發表的講話亦反映了這一點。我們顯然有需要去小心研究所有這些問題，以及公眾人士在未來幾個月內再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找出最公平實際且最符合本港長遠利益的安排。

副主席先生，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多而複雜。在作出結論前，政府當局希望能夠考慮及衡量本局各位議員以及其他個別人士和團體所提出的全部論點；同時由於報告書是由專責委員會向本局提交的，政府當局認為本局三位當然官守議員不宜對夏佳理議員的動議或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投票。因此，他們會放棄投票。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鍾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鄭海泉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訂動議、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麥理覺議員對夏佳理議員的動議作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會議暫停

副主席（譯文）：今天稍後我們將會處理馮檢基議員建議的修訂。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我現將會議暫停，直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三時二十五分暫停。